臺北市116學年度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手冊-國小



【點選跳轉】功能說明

- 目錄中點選各項目，自動開啟對應頁面
- 各頁增設「返回目錄」快捷按鈕，點選跳回目錄

☞點我進入目錄☜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評估人員工作手冊(國小版)

目錄

點選各項目⇨自動開啟對應頁面

壹、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與流程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7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申訴作業流程圖… 8

貳、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作法調整對照…… 9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12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轉銜會議注意事項… 17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19
五、 【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21
六、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22
七、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26

參、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轉介對象與流程…… 27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送件範例 New!…… 29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 30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送件注意事項…… 31
五、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國小各類組通用) …… 33
六、 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New!…… 34
七、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國小各類組通用)…… 35

肆、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轉介對象與流程…… 36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範例… New!…… 38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39
四、 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40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資料準備/初步篩檢注意事項…… 40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注意事項…… 41
(三) 臺北市特殊教育班級概況…… 43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資料收集與評估注意事項…… 44
(五)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45
(六)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46
(七)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48
(八)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50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手冊(國小版)
目錄

點選各項目⇨自動開啟對應頁面

伍、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共同表件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New! 53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申請表…… New! 54

陸、心智障礙類新生鑑定安置作業（自閉症、智障、情障、學障）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國小端用)…… 55

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57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國小普通班段考各科原始成績表…… 61

四、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62

五、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66

柒、肢病腦麻類新生鑑定安置作業（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國小端用）…… 70

二、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需求概況暨意願書… New! 72

三、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73

四、 臺北市肢病腦麻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升國七新生】【原學區國中】… New! 75

五、 臺北市肢病腦麻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升國七新生】【欲就讀國中】… New! 76

捌、侵入性醫療

一、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77

二、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78

三、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說明書…… 79

四、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 80

五、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81

玖、特教班競額比序說明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83

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說明… New! 86

三、 臺北市116學年度國中新生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 New! …… 88

拾、視覺障礙組新生鑑定安置作業

一、 視覺障礙組表件填寫說明…… 90

二、 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 91

拾壹、聽覺障礙組新生鑑定安置作業

一、 聽覺障礙組表件填寫說明…… 92

二、 聽覺障礙新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93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評估人員工作手冊(國小版)

目錄

點選各項目⇨自動開啟對應頁面

拾貳、語言障礙組新生鑑定安置作業

一、 語言障礙組表件填寫說明…… 94
二、 語言障礙新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95

拾參、鑑定安置共通表件

一、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New!…… 96
二、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97
三、 鑑定及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98
四、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99
五、 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100
六、 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101
七、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102
八、 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 103
九、 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105
十、 國小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記錄表…… 106
十一、 國民小學疑似身心障礙在校學生教學介入方案…… 107

附錄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109
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 111
三、 臺北市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New!…… 112
四、 公私立國小特教組長通訊錄…… 114
五、 公私立國中特教組長/承辦人聯繫方式…… 117
六、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中里鄰學區對照表…… 120
七、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New!…… 128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97619號函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提供國小升國中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中心）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四）臺北市立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三、協辦單位

（一）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肢病腦麻類組）

（二）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心智障礙類組—智能障礙）

（三）臺北市立民族實驗中學（心智障礙類組—自閉症）

（四）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心智障礙類組—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五）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心智障礙類組—中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六）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心智障礙類組—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肆、申請對象

一、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未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者。

二、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鑑定證明之確認身心障礙之學生，然欲安置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

三、上述對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屬機構團體方式辦理者以下簡稱非學機構團體，屬個人方式辦理者簡稱非學個人)。

四、外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欲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者，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之學生。

五、符合前述一~二條件之非臺北市應屆畢業生，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詳見「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伍、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由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應備資料：依據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詳見鑑定工作手冊)

陸、鑑定安置申請時間：115年11月底前申請。

柒、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依相關法規運作，且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或相關建議。

一、特殊教育資格確認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以下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請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以「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一)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二)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三、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一)分散式資源班：

1. 不分類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溝通普通班教師經營輔導理念、促進學生與家長接納且幫助特殊教育學生，以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2. 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針對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協助學生申請聽能評估及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訓練、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3. 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依學生視覺狀況進行功能性視覺評估，提供盲用電腦與點字轉譯設備及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形及圖表，並進行點字、定向與行動、生活輔助科技應用教學服務。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三)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臺北及文山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捌、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玖、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一、由國小填寫「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由學區國中進行後續鑑定相關作業。

二、預計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可由國小依照國小鑑定期程提出鑑定安置。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由國小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通知學區國中，入國中後可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

二、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拾壹、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三、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拾貳、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參、工作人員、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以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各類組鑑定評估人員：包含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自閉症組、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等。

三、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拾肆、獎勵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拾伍、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陸、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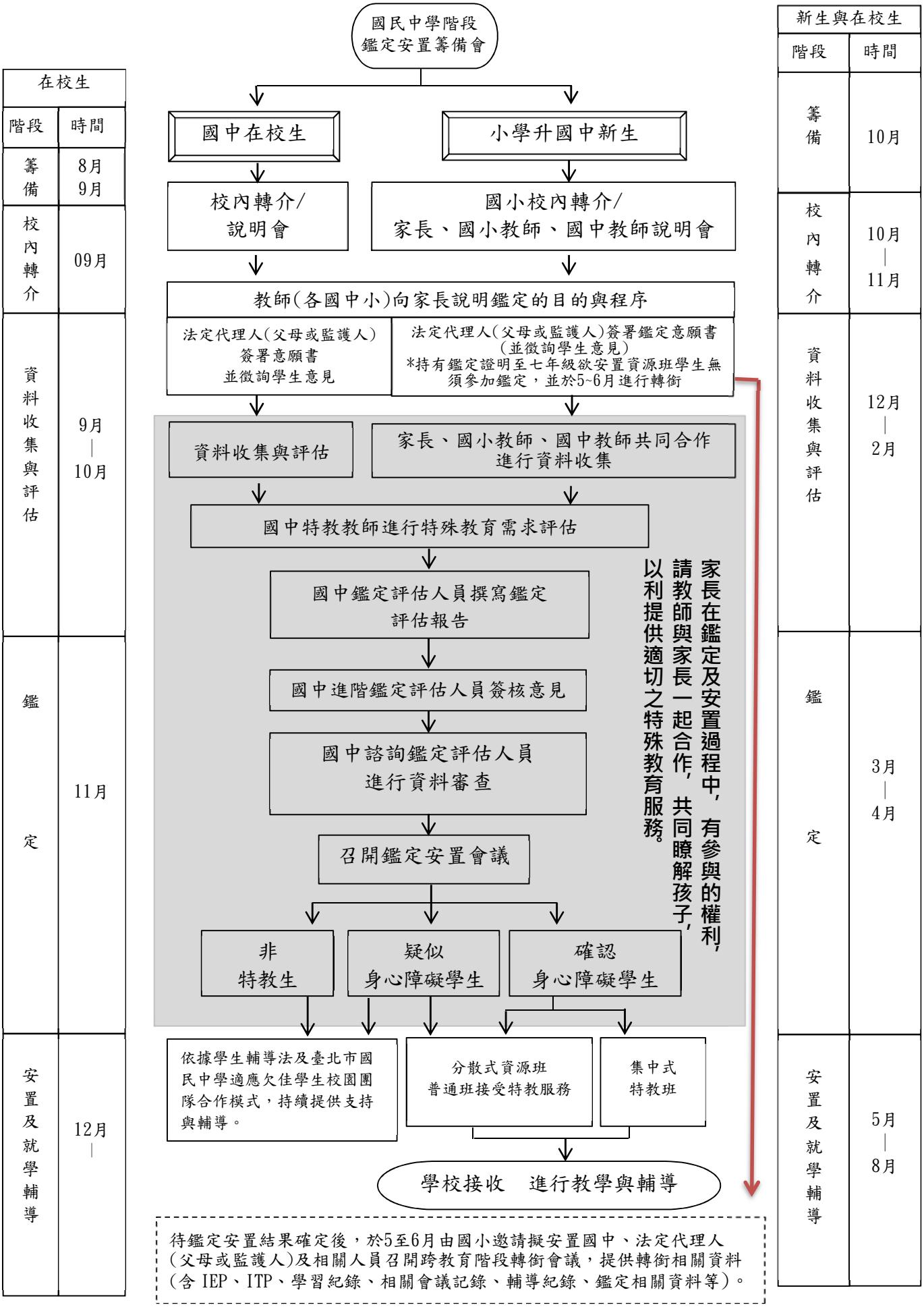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編號	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1	115 年 8 月	各類組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依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評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2	115 年 8 月	訂定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1.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訂定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及修訂相關表件。 2. 籌組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含鑑輔委員、鑑定評估人員。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3	115 年 9 月		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	教育局
4	115 年 10-11 月	辦理說明會	新生鑑定工作說明會(國小及國中各辦理一場) 國小升國中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東區中心
5	115 年 10 月 至 115 年 11 月	報名	1. 各國小應屆畢業班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學籍國小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或轉銜報名。 2.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鑑定安置或轉銜，請國小協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完成放棄特教服務作業，並將資料妥善收存。國小輔導室應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模式」持續評估學生需求並規劃輔導服務方法。	各國小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意願書予國小特教教師，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7	115 年 10~11 月	資料準備 / 初步篩檢	1. 學生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本市國中者： 國小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資料。 2. 學生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他縣市國中者： (1) 國小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資料。 (2) 請國小依東區中心來文通知，至雲端表件填寫學生欲就學他縣市國中，並上傳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3. 學生無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本市國中者：國小特教教師檢附~~實際居住切結書及~~跨階段轉銜意願書、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適用階段至國七鑑定證明等資料至學區國中。 4. 學生無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他縣市國中者：請國小依東區中心來文通知，至雲端表件填寫學生欲就學他縣市國中，並上傳跨階段轉銜意願書、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適用階段至國七鑑定證明等資料。 5. 非學機構團體及非學個人資料準備相關工作由設籍國小協助。	

編號	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8	115年11月下旬		1. 特教通報網作業： 新轉介個案請國小先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 2. 國小送件至收件國中或承辦單位(東區、視資、聽資中心)。 3. 非學機構團體學生依以下原則送件： (1) 設籍於本市且國中欲就讀學區國中者，由學區國中負責提報鑑定安置。 (2) 若該生(無論是否設籍於本市)欲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國中部者，送件該機構設籍國中。 (3) 若該生從未設籍本市，且未來不升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國中部者，由東區中心協助提報鑑定安置。 4. 非學個人學生送件學區國中。	
9	115年12月 至 116年2月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國中教師至國小進行資料收集（如觀察、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	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0	115年12月 至 116年2月		1. 鑑定安置系統作業： 國中於各作業區間完成提報學生、撰寫完成鑑定摘要表(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進階研判)。 2. 送件：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資料，送交收件單位。若初步評估個案為多重障礙，請參考「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11	116年3月	諮詢鑑定評估人員研判資料	1. 辦理書面審查會議。由承辦單位邀請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於承(協)辦單位進行資料審查作業。 2. 個案若有轉組需求，依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並通知學校持續蒐集相關資料。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2		補件	各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閱覽「諮詢研判結果」，並依建議收集補充資料，補件於「補件」分頁中。	各國中小 非學機構 團體
13	116年4月	鑑定及安置會議	由承辦單位主責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協辦單位提供協助。 1. 提報學校請指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個案負責教師無法出席，由其他教師代為報告，為維護學生權利，請事先與個案負責教師聯繫瞭解學生狀況。 2. 請就讀學校送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俾利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列席，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可簽署委託書委託專人代為出席。各校將施測教師施測費及書面初審費(含國小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名冊送交東區中心，以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3. 肢障、腦麻、病弱組學生申請非原學區安置者： (1)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須事先與國中端連絡參觀環境。 (2)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原學區學校特教老師代表、志願學校教師代表均需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4. 會議結束三日內，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檢視鑑輔會決議，若有疑義應立即提出。	各國中小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編號	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5. 東區中心提供各校鑑定評估費用(施測費、報告費、跨校鑑定評估費及進階審查工作費)試算，學校確認後將相關資料送交東區中心，以辦理經費撥付與核銷。	
14	115 年 12 月上旬 116 年 5 月上旬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名冊報本市鑑輔會確認。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15	116 年 5 月上旬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1. 鑑定安置結果經教育局核備後，函文各國中小鑑定安置結果。 2. 各校以學校帳號登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至「報表」下載有核備文號之鑑定安置結果名冊，新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國小負責下載列印轉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學校確實將以上鑑定結果轉知並請其簽署通知單。 3. 確認生另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由國中端填具領據，至市府領取。 4.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7.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9.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教育局 各國中小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16	116 年 5-6 月	教學與輔導	待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國小邀請擬安置國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	各國中小 非學機構 團體
17	116 年 7 月	通報網接收	俟確認學生至國中報到後，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新增）學生。	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西區中心
18	116 年 6 月	辦理鑑定增能研習	根據當學年度各鑑定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增能研習(線上)	東區中心
19	116 年 8 月	鑑定及安置檢討	教育局召開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總檢討會議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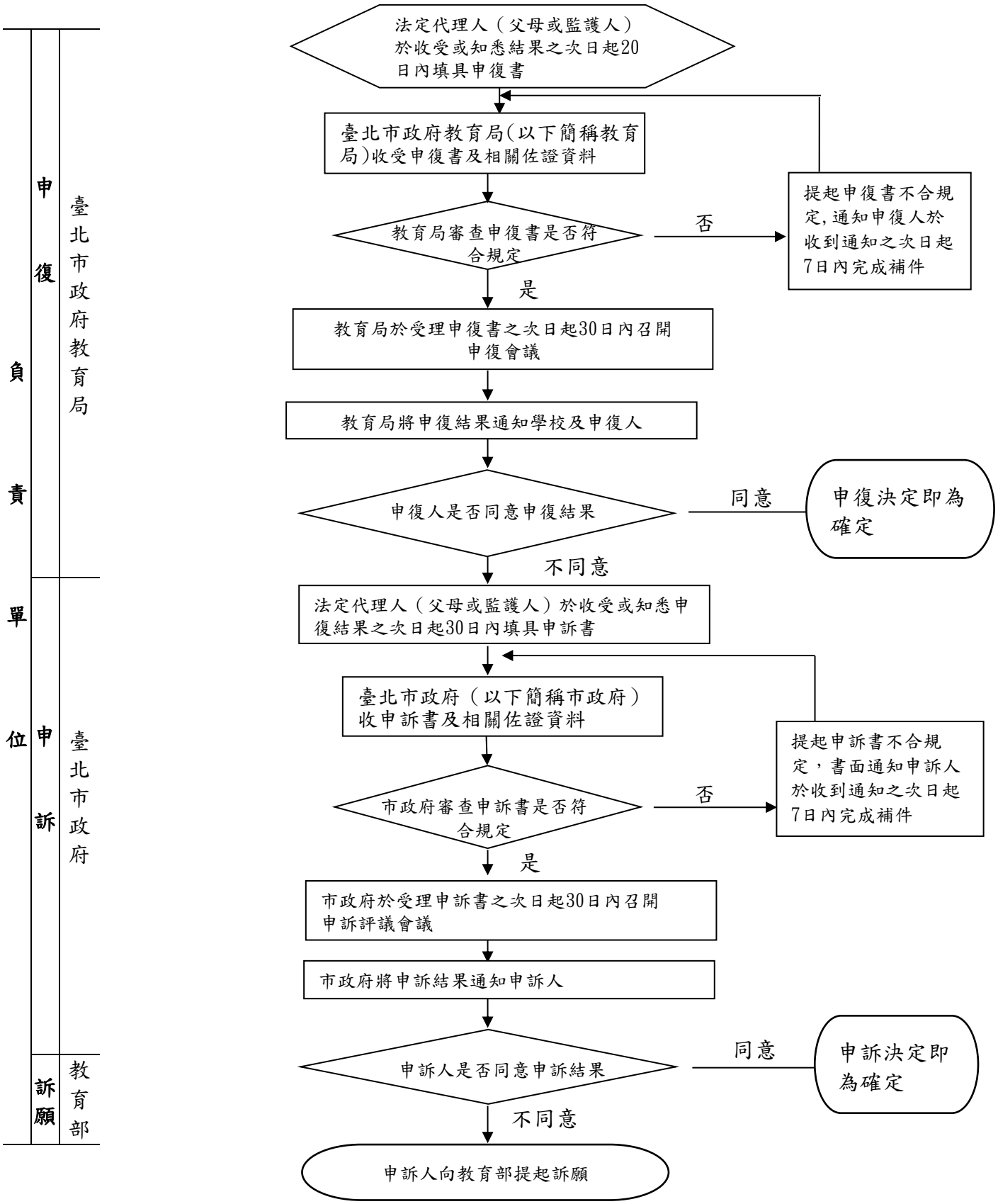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8月 9月
校內轉介	09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9月 ｜ 10月
鑑定	11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12月 ｜

新生與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10月
校內轉介	10月 ｜ 11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12月 ｜ 2月
鑑定	3月 ｜ 4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5月 ｜ 8月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行使申復及申訴相關權利。
3. 訴願：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116 學年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作法調整對照表

項目		115 新生入學	116 新生入學
共同事項	**【鑑定工作手冊(電子檔)】** 建置「點選跳轉」功能，以利進行雙向資料檢索	**【鑑定工作手冊】** 電子檔提供書籤方便搜尋	➢ 瀏覽目錄時，點選欲查詢的項目，便會自動開啟至對應頁面。 ➢ 各頁面增設「返回目錄」之快捷按鈕。
	【轉銜會議】 視情況召開學生調整主責單位	國小可根據學生的狀況及需求與家長、國中端討論召開與否，若有需求由國小主責召開。	由國中端依據根據學生的狀況及特教需求，與國小及家長討論召開與否，若有需要由國中主責召開。
	【跨階段轉銜】 【鑑定安置】 **意願書** 於不同意選項，新增喪失特教權益相關說明	無相關說明	於不同意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選項後，新增**後續國小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及服務通報、入國中需重新提報鑑定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跨階段轉銜】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資料彙整表** 新增說明文字	無相關說明 或說明不完整	有關**法定代理人簽名、戶籍資料**提供完整說明，以利國小老師收集資料。
	取消 **實際居住切結書**	**欲就讀北市國中必附。**	取消本文件。
	國中在校生與小六新生共用之鑑定安置/轉銜相關表件 **修改標題。**	原標題為「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	標題新增/修改為「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提供送件範例	無提供	提供跨階段轉銜及提報鑑定安置送件範例，以利掌握送件流程及應附表件。
	附錄新增 **臺北市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附錄無提供 須至西區網站查詢	提供鑑定系統新增學生及資料上傳步驟說明。
	附錄新增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附錄無提供 須至網路搜尋	提供新生分發時程及其他常見問題解答，供國小老師參考。

項目		115 新生入學	116 新生入學
跨階段轉銜	【跨階段轉銜】 **資料彙整表** 調整為可勾選格式	原為說明性質，無提供書寫學校/學生姓名及各項資料勾選欄位。	➢ 新增書寫學校/學生姓名及各項資料勾選欄位，以利檢核學生送件資料。 ➢ 新增鑑定證明替代文件(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勾選欄位。 ➢ 新增 115-1 提報國小鑑定不須檢附特教身分證明勾選欄位。
	【跨階段轉銜】 第二階段送件中之鑑定相關資料	原列為必附	➢ 由北市鑑定學生免附。 ➢ 外縣市學生有則檢附。
	【跨階段轉銜】 **送件名冊**進行簡化並與**資料彙整表**一致	學生基本資料欄位包含班級、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目前就讀班級型態。	➢ 取消學生身分證號並刪除目前就讀班級型態欄位。 ➢ 調整送件文件勾選欄位與資料彙整表一致。 ➢ 下方備註：新增 115-1 提報國小鑑定不須檢附特教身分證明說明文字。
鑑定安置	整併 **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簡化送件表件	➢ 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分開兩種名冊。 ➢ 名冊需填寫 8 個欄位。	➢ 整併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名冊，學校勾選檢附之資料彙整表類別即可。 ➢ 保留 4 個欄位(班級、學生姓名、目前就讀班級型態及國小鑑定結果)，其餘欄位刪除。
	整併 由國小老師填寫之 **鑑定安置申請表** 簡化送件表件	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分開兩種申請表。	➢ 整併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申請表。 ➢ 刪除部分學生個資欄位(生日、實足年齡、身分證號)及曾經就讀班別。 ➢ 刪除/調整部分填寫欄位。
	欲就讀外縣市 **特教學校** 送件單位	無明確說明	依照畢業學校送件： ➢ 一般國小畢業者：依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相關規定送件。 ➢ 特教學校畢業者：送原校國中部。
	提供 **書審結果範本** 簡化通知家長程序	無提供	於工作手冊及東區國小群組，提供書審結果範本，國小老師可直接套用，簡化通知家長程序。
	提供 **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鑑定系統列印說明	無提供	提供鑑定系統列印說明。

項目		115 新生入學	116 新生入學
特教班安置	修改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並提供視覺化流程	➢ 原五個順位僅符合部分學生資格。 ➢ 無順位五之後的競額比序說明。 ➢ 無額滿轉分發程序說明。	➢ 新增順位六學生資格及競額比序說明，以涵蓋所有欲安置特教班學生。 ➢ 安置分為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及第二階段(轉分發)，完備流程。 ➢ 依據修正後條文新增視覺化流程圖。
	新增獨立章節 提供完整資訊	相關資訊分列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及送件資料彙整表。	新增獨立章節，整併下列資料：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 超額比序相關程序 ➢ 各順位繳交資料。
	送件取消 **28 元回郵信封** (寄送**特教班安置結果通知書**用)	原列為必附	**集中式特教班審查分發結果通知書**發放至提報國中，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肢病腦麻	刪除**醫療診斷證明** 範本及說明	提供醫療診斷證明範本及說明所列之內容。	尊重各醫院開立格式，不強制要求應包含內容。
	取消**家長報名表** 以**需求概況暨意願書**取代	家長另需填寫**家長報名表**，部分項目與其他表件重複。	➢ 保留期望安置班型、學生現況及教育服務等欄位請家長填寫，刪除與其他表件重複欄位(如大部分的學生基本資料、醫療狀況等)。 ➢ 提供完整影片拍攝說明供家長參考。
	跨學區申請表 分為兩版 **原學區國中** 與**欲就讀國中** 可分開填寫	家長參觀學校後，原學區國中與欲就讀國中皆填寫同一份申請表，實務上有困難	➢ 原學區國中使用【原學區國中版】 ➢ 欲就讀國中使用【欲就讀國中版】 ➢ 可分開作業
聽語障／視障	送件取消 **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需檢附	改為毋須檢附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 步驟一：區分學生屬於**跨階段轉銜**或**提報鑑定安置**、欲就讀**本市**或**外縣市**

<table>
<tr><th rowspan="2">分類</th><th rowspan="2">對象</th><th colspan="3">欲就讀國中</th><th rowspan="2">參閱手冊</th></tr>
<tr><th colspan="2">本市</th><th>外縣市</th></tr>
<tr><td>跨階段轉銜</td><td>1.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且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2. 「115 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td><td colspan="2">目前戶籍學區國中</td><td>東區調查表單上傳</td><td>參、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td></tr>
<tr><td rowspan="5">提報鑑定安置</td><td rowspan="5">非跨階段轉銜學生
➢ 鑑定效期到期之確認生/疑似生
➢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學生
➢ 新轉介學生
➢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參見手冊-柒、侵入性醫療)</td><td>資源班</td><td>目前戶籍學區國中</td><td>依前北市戶籍</td><td rowspan="5">肆、鑑定安置注意事項</td></tr>
<tr><td>集中式特教班</td><td>目前戶籍學區/行政區有特教班國中</td><td>依前北市戶籍</td></tr>
<tr><td rowspan="2">特教學校</td><td>北特/文特：依行政區</td><td rowspan="2">一般國小畢業同集中式特教班送件 New!
特校畢業原校國中部</td></tr>
<tr><td>啟聰/啟明：依就讀意願</td></tr>
<tr><td>視障資源班</td><td>欲安置之視障重點學校</td><td>不適用</td></tr>
<tr><td>聽障資源班</td><td>目前戶籍學區國中</td><td></td></tr>
</table>

資料彙整表 手冊 p. 33

依欲安置班型送件

各組資料彙整表：
心智障礙：手冊 pp. 55~56
肢病腦麻：手冊 pp. 70~71
侵入性醫療：手冊 pp. 70~71
視障：手冊 p. 91
聽障：手冊 p. 93
語障：手冊 p. 95

➢ 步驟二：提供家長相關參考資源(**若家長有紙本需求請學校協助列印提供**)

一、新生家長說明會

1. 辦理日期：115 年 10 月 24 日(六)
2. 辦理時間：上午 9 點至 12 點
3. 辦理方式：YOUTUBE 直播(頻道網址：www.youtube.com/@東區特教中心輔導服務)(直播影片回放網址、家長提問及答覆紀錄：將於直播結束一周內於此公告更新)

二、資料下載：可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 6 時後，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相關資料】-【新生家長手冊下載】。

家長手冊	
家長宣導 說明三折頁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7	http://www.tpaa.org.tw/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2736-4062	https://reurl.cc/GgL38D	
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2736-1386	http://www.adhd.org.tw/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755-5690	http://www.taomrp.org.tw/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2892-6222	https://www.cplink.org.tw/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2717-7722	https://www.forblind.org.tw/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2596-2341	https://reurl.cc/zO4ddV	

➢ 步驟三：詢問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跨階段轉銜或提報鑑定安置之意願

一、 向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說明學生接受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的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可參考以下文件：

(一)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二)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三)【易讀】我要上國中了-台北市特教生國小升國中要知道的事
https://reurl.cc/MWDWO4

(四)【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
https://reurl.cc/qaXpmE

二、 **務必確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並徵詢學生之意見**，取得法定代理人簽署及學生表達其意見之「跨階段轉銜意願書」或「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分【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與【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兩版，請擇一使用)。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意見之欄位。法定代理人意願可與未成年學生意見不一致，鑑定與否由法定代理人決定。**

(二) 由法定代理人或學校老師向學生說明接受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再由學生本人**表達**其參加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之**意見**(亦可由法定代理人/教師依學生意願勾選)。

(三) **學生簽名處由學生親簽**，考量學生之能力或意願，亦可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蓋手印、蓋章或由法定代理人註記說明等。

三、 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生接受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

建議留下書面紀錄

(一) 請國小特教教師務必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說明不同意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後，包括學生特教服務資格、相關權益之改變以及對個案可能之影響。**

(二) 經充分溝通討論後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仍不同意跨階段轉銜或鑑定安置，請根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辦理及通報主管機關(請學校妥善保留正本)。

(三)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未來可能接受特教服務之時效性，不同意鑑定安置或跨階段轉銜學生，建議學校以輔導室「高關懷對象」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

【小六升國中確認生/疑似生終止特教服務 E 化流程】操作步驟

- 家長於【跨階段轉銜意願書】或【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請選擇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版)】簽署不同意
- 115/11/1 後請至**鑑定系統**

梯次開放後於東區國小群組通知

服務申請⇨終止特教服務⇨第 13 次(115 學年度鑑定期限到期終止特教服務)
⇨新增學生⇨上傳【跨階段轉銜意願書】或【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完成以上程序之**確認生**，**不用寫 ITP 轉銜表**
***不需要**另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不需要**上傳特推會會議紀錄

步驟四：請依據各類彙整表，蒐集完成資料，於115年11月20日（五）送件

一、 轉銜/鑑定資料涉及學生隱私問題，**請學校利用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交學區國中。**

二、 欲就讀**外縣市學生**請依東區來文(115年11月及116年5月)將資料上傳東區調查表單

學生因故於北市教育局轉介名單後，才確認欲就讀他縣市，請來電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個案處理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之跨階段/鑑定安置學生

第1次調查
依來文於
115/11/20前
填報及上傳資料

第2次調查
前次未填報
或資料有更新者
依來文於
116年5月下旬
填報及上傳資料

116年6月
北市教育局
轉介名單
至該縣市政府

- 請國小端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流程與內容，並維護學生權益。**
- 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三、 學區國中可參考附錄-前一學年度中教科【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表】。若有共同學區狀況，**請詢問家長意願，意願高者為優先送件學校**。各種戶籍狀況是否符合國中入學規定，請洽詢學區國中註冊組，不影響送件。

四、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為**實驗型態國中，其入學依其入學招生簡章辦理，建議有意願就讀者積極參加該校之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詳情請見各校官網**。

(一)送件送實驗型態國中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實驗型態國中入學結果通知單學生。
2. 有意願就讀實驗學校且學區亦為實驗國中。
3. **欲就讀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集中式特教班，須符合學區國中規定或因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在大安區內。**

(二)無意願就讀實驗型態國中者，請送學區其他市立國民中學。

五、 欲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大學區學校、報考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報名私立學校者，**因跨階段轉銜/鑑定送件時間早於相關作業時程，資料仍送學生設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後續若因學區國中額滿、學生遷戶籍、就讀大學區學校、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私立學校等因素改讀他校，請國小端聯繫原本送件之學區國中，將送件資料寄至欲就讀國中。**

若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後送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跨階段轉銜個案	➢ 須備文教育局敘明原因。發文前請聯繫東區27320800~703索取發文範本。 ➢ 國小下學期提報鑑定學生，視為跨階段轉銜個案，須根據上述說明進行報局補件。
提報鑑定安置個案	➢ **由國小提報鑑定安置**：預計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由國小依照國小鑑定期程提出鑑定安置。 ➢ **由國小函報教育局**：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由國小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通知學區國中，入國中後可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 **由國中提報鑑定安置**：符合以下情形，由國小填寫「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需另檢附家長原簽署不同意之「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原本不同意鑑定且已簽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表達其意願，但於送件截止日後家長提出鑑定及安置需求。 2. 欲安置特教班學生。

步驟五：國中收件後，將依照下表期程，核對資料並進行後續處理

11/20	國小送件截止
11/23~11/27	1. **跨階段轉銜學生**，收件國中核對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確認學生身分沿用至國七。 2. **提報鑑定學生**，收件國中核對戶籍資料(可參考里鄰學區對照表)，並與國小端聯繫確認
11/30~12/4	➢ 確認送件錯誤者 1. 國中端告知國小，並將資料寄(送)回國小； 2. 由國小將資料轉送正確國中。 ➢ 非送件錯誤但須送件至其他國中者 1. 由國中端連繫家長確認送件國中，並將資料轉送正確國中。 2. 由國中端通知國小學生被轉送至哪所學校。
12/7 後	若原收件國中 12/7 後始清查資料，發現送件錯誤(戶籍不在學區內)，或家長後續提供新的戶籍資料(有改學區)， 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詢問學區國中接受資料之意願，若同意後可將資料轉寄(送)該國中並告知國小端。 2. 若該國中無意願，由原收件國中完成鑑定提報。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轉銜會議注意事項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四條：**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填寫轉銜表

時間	主責	說明
➢ 建議 116.1.1 後填寫 ➢ 115 年底前尚未有表單 若欲填寫可自行於特通網新增	國小	✍**哪些學生要填報?** ☑國小確認生必填報。 ☒國小確認生已上傳終止特教服務者免填報。 ☒疑似生免填報。 🕘**何時要完成?** 每年四月底前須完成。 ✌**完成後要注意什麼?** 🗐可列印出紙本或存 PDF 檔。 💣小六升國中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六月特通網接收後轉銜表會消失。
➢ 116 年 6 月中旬後異動學生至欲就讀國中	國小	✇**特殊狀況一**：國小下學期提報學生 ☎鑑定結果為確認生/疑似生時，請告知欲就讀國中。 🗎 確認生於特教通報網接收後須填報並進行異動，疑似生免填。 ✇**特殊狀況二**：國中未接收學生 ☎國中：聯繫國中進行接收。 ☎家長：若學生未就讀原異動之國中，聯繫家長了解學生實際就讀學校，於轉銜表更改安置學校後進行異動。

➢ 召開轉銜會議

<table>
<tr><th>時間/地點</th><th>主責</th><th>說明</th></tr>
<tr>
<td>➢每年5至6月確定學生就讀國中後召開
➢會議形式可多元：
實體(於國小)或線上(如就讀外縣市學生)</td>
<td>由
國小邀請家長及國中</td>
<td>
➢ 哪些學生要召開? ○-必召開、△-視情況召開、×-免召開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學生類型</th><th colspan="3">六年級國小身分</th></tr>
<tr><th>確認生</th><th>疑似生</th><th>新轉介</th></tr>
<tr><td colspan="3">完成上傳終止特教服務學生</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持有鑑定證明到七年級欲安置資源班學生</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td><td rowspan="3">鑑定結果</td><td>確認生</td><td>○</td><td>△</td><td>△</td></tr>
<tr><td>疑似生</td><td>○</td><td>△</td><td>△</td></tr>
<tr><td>非特教學生</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提報國小鑑定</td><td rowspan="3">鑑定結果</td><td>確認生</td><td colspan="2" rowspan="3">同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td><td>○</td></tr>
<tr><td>疑似生</td><td rowspan="2">同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td></tr>
<tr><td>非特教學生</td></tr>
</table>
➢ 準備資料
國小最晚於轉銜會議前一週，提供國中端轉銜會議相關資料(含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New!

➢ △視情況召開學生
1. 國小原為疑似生或新轉介學生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法規無要求要召開轉銜會議。
2. 學生相關資料請務必送至國中，若鑑定送件學校與就讀學校不一致時，請國小告知原送件國中將鑑定資料送至欲就讀國中。
3. 由國中端依據根據學生的狀況及特教需求，與國小及家長討論是否召開轉銜會議，若有需要由國中主責召開。 New!

➢ 國小下學期鑑定新轉介學生
1. 國小於6月底7月初收到鑑定結果，轉銜會議預計於7月召開。
2. 國小不需檢附 IEP，可提供鑑定資料及鑑定結果清冊給國中，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等有則檢附。
3. 因學生在國小階段無特教個管老師，建議可邀請導師及其他熟悉學生的老師參加。

➢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u>小六升國中皆以跨階段轉銜送件(詳見跨階段轉銜注意事項)</u> 重要
</td>
</tr>
</table>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

貴子女如**已經國小鑑輔會鑑定，取得特教確認生身分並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且入國中後欲安置資源班**，則無需在此階段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但仍**需進行【跨階段轉銜】**。

在此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簽署「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之前 您有一些重要訊息需要知道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對原鑑定安置程序有影響者，簡述如下：

1.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第 20 條第 1 項，跨階段轉銜須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若您同意跨階段轉銜

入國中前

◆ 轉銜會議(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非常重要，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

1. 國小會於每年五至六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2. 國小於轉銜會議前提供國中端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 新生入學

1.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
2. **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3.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如持有特教身份，由**臺北市協助轉銜**作業，並於每年六月轉介名單至該縣市政府，惟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請國小端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轉銜流程與內容，並安排轉銜會議，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資料轉銜**

1. 國小於子女畢業後會將【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至欲就讀國中，國中依權限登入後，可以知道子女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2. 特教通報網是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軸，積極建立互相連結之轉銜服務系統，讓子女不論是跨教育階段或跨縣市，均能了解學生曾接受、需要以及獲得之服務。

入國中後

- 子女會先維持確認身分至七年級，學校依法召開 IEP 會議並提供相關特教服務，若有相關支持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之需求，學校會**依據教育局公文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進行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 特殊考場部分，因涉及考試公平性，國中會評估子女的需求，於校內試行與觀察成效，七下重新鑑定時提出申請。
- **子女持有之鑑定證明適用至七年級下學期，國中會詢問您是否提報鑑定，以確認子女的特教資格、安置及相關服務需求，鑑定後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 **欲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教服務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若您不同意跨階段轉銜

- 國小後續將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將您簽署不同意的「跨階段轉銜意願書」通報主管機關。**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
- 進入國中對子女而言是一個全新的開始與挑戰，**入國中後若有特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放棄特教身分後，建議輔導室以「高關懷對象」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
- 建議家長可諮詢子女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醫生，同時讓子女了解國中階段的特教服務，跟孩子一起討論，讓未來的升學轉銜成為孩子最適切的安排。亦可考量跨教育階段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適應良好，已無特教服務需求，可隨時填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或「不同意鑑定書」讓學校辦理。

簽署「跨階段轉銜意願書」並請子女表達其意見

閱讀完以上訊息後，您可以決定「同意」或是「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轉銜。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家長雙方皆需簽名。若為單方監護則由單方監護人簽名，並請提供有記事之戶籍資料。

- 如您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同意」。
- 如您不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原因」。但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關於徵詢子女意見部分，家長或學校老師可向學生說明接受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學生表達意願欄位，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願。**法定代理人意願可與未成年學生意見不一致，鑑定與否由法定代理人決定。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家長代為簽名或說明)。**

更多特教相關服務訊息

新生家長手冊

特教相關支持

【易讀】我要上國中了-台北市特教生國小升國中要知道的事

【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

【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必附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中，同意轉銜，亦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兩者皆無年限限制)**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二擇一)。 2. 跨階段轉銜與鑑定安置均依學生戶籍資料送件學區國中進行後續相關事宜，**對於學生設籍狀況無要求**。 3.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未來入學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若家長對於設籍有疑問可洽詢欲就讀國中註冊組。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需檢附含記事之戶籍資料。**
	國小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效期至國中七年級或國中教育階段)	若遺失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Q & A

常見問題參考

我的孩子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國中七年級安置資源班，不用提報鑑定安置，我還需要做什麼？

A：請您提供須檢附資料給國小教師。

各校大約於下學期末 5 月~7 月期間邀請您參與國小召開之**轉銜會議**，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您可透過會議，讓學校團隊知道您對孩子未來的期待，並提供孩子相關資訊 (醫療、能力、興趣、喜好、提供孩子在家的表現及協助老師理解孩子過去的學校經驗)。

詳細說明可參考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有疑問之處可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是一個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班級型態)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在您為子女簽署「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前，請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影響鑑定安置程序

一、 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另依據此項精神，**書審及鑑定安置結果**亦會通知貴子女。

二、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三、 **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班型

一、 經由鑑定，子女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確認生

1. 鑑定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
2. 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3. 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相關專業團隊、人力資源與協助、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及運動輔具及行政支援。

疑似生

1. 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
2. 學校依鑑輔會鑑定結果之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為子女再次提出鑑定及安置。

非特教學生

子女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不提供特教服務，學校會視孩子需求由相關處室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 經由鑑定為確認生，子女可能會安置在以下幾種特殊教育班型：

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與支援服務。

視障或聽障重點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與支援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其他鑑定安置重要訊息

一、 **經鑑定及安置程序後，如子女符合特教資格(確認生、疑似生)，學校必須將子女的資料登錄於教育部的資料庫(特教通報網)，經登錄，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學校依權限登入後，可以知道子女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特教通報網是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軸，積極建立互相連結之轉銜服務系統，讓子女不論是跨教育階段或跨縣市，均能了解學生曾接受、需要以及獲得之服務。

二、 **子女在不同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除子女持有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否則皆須於國小升國中階段(跨教育階段) 再次提報鑑定。**若**子女**障礙類別或特殊需求改變時，可與校內特教教師討論後，依鑑定期程提出重新評估。

三、 **同意子女接受鑑定及安置後，會由國中特教教師評估子女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國小教育階段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段考成績、個別化教育計畫、國小鑑定評估摘要表等)，提出初步建議。接著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鑑定安置會議，過程中教師皆會與您一起合作，必要時您亦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四、 **國中特教教師在資料蒐集與評估階段，除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相關資料外，亦可能需要請您填寫相關表件與進行晤談**，請您提供子女在家裡、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能力表現情形，並視需要提供醫療相關資料**(如果有的話，如醫療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身心障礙證明等)**，過程中您可放心地將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子女的期待與評估老師討論。

五、 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子女平時活動狀況，若子女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國中特教教師會視需要取得您的同意拍攝**子女** 2-3 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

六、 倘若**子女**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以「就近就學」及「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參酌家長意願，評估最適當教育安置措施，請您同意讓**子女**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簽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並請子女表達其意見

一、閱讀完以上訊息後，您可以決定「同意」或是「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暨就學輔導會之鑑定或轉銜。

二、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家長雙方皆需簽名。若為單方監護則由單方監護人簽名，並請提供有記事之戶籍資料。

三、如您不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原因」。

- **不同意鑑定安置，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入國中後若有特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進入國中對子女而言是一個全新的開始與挑戰，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 建議家長可諮詢子女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醫生，同時讓子女了解國中階段的特教服務，跟孩子一起討論，讓未來的升學轉銜成為孩子最適切的安排。亦可考量進行鑑定安置延續孩子的特教身分，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適應良好，已無特教服務需求，可隨時填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或「不同意鑑定書」讓學校辦理。

四、 **關於徵詢子女意見部分，**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學生表達意願欄位，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願。**法定代理人意願可與未成年學生意見不一致，鑑定與否由法定代理人決定。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家長代為簽名或說明)。**

書面審查會議後結果通知

書面審查作業隔日，國小教師會閱覽書面研判結果，並將結果通知您及子女：
(因應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依據此項精神，書審結果亦通知貴子女)

- 如您無疑義，可待後續鑑輔會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如您有疑義，**請跟國中老師反應**，後續將安排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一同進行討論。

鑑定及安置會議

一、**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委員包括教授、醫師、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時間約在 3 月底及 4 月份，會議流程會先由提報鑑定的國中教師摘要報告，**後續鑑輔委員會**視需要**請熟悉學生的國小教師及您進入會場補充說明，**如您未進入會場，則會由學校教師或中心人員至會場外與您說明鑑定結果。**

二、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前，國小教師會提供您及子女**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您及子女可決定：
(因應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

-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亦可邀請其他熟悉學生或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
- 委託他人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 不克出席，由學校教師向委員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鑑定及安置會議後

一、鑑定安置結果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文公告後，由教師轉交您及子女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上學期約於 12 月、下學期約於 5 月)。

二、如您接到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

三、若您想提出申復，應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四、若您想提出申訴，請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鑑定為確認生身份者，將核發鑑定證明，由提報鑑定的國中轉交您。鑑定證明關乎學生特教服務與後續升學相關權益，請妥為保管。

根據國小端特教資格參與轉銜會議

一、**若子女國小階段特教資格為確認生，**國小會於每年五至六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二、轉銜會議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非常重要，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

其他相關

一、入國中報到

-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學區學校如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二、相關支持服務

- 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都需要依據教育局公文完成申請程序**，若經鑑定安置核定的項目，當年度審查一定會通過，若鑑輔會核定項目與您期待不同時，您仍可依公文提出相關服務申請，再由教育局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提供教師及家長您適切之**教學建議及諮詢服務**，而非一對一治療課程，若學生有大量療育需求，仍建議您帶至醫院或復健科診所進行密集性治療課程。
- 教師助理員協助對象為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以重度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安全維護者為優先。為避免過度協助養成學生依賴情形或導致學習能力退化，因此轉換教育階段及年段時會考量進步情形調整核定。
- **特殊考場之申請，因涉及考試公平性，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國中會評估子女的需求，於校內試行及觀察成效，於鑑定效期到期前提報鑑定申請。**

三、欲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取得特教身分後，特教服務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欲就讀外縣市國民中學學生

-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如欲有特教身份，由北市協助鑑定作業並於每年六月轉介名單至該縣市縣政府，惟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國小端與家長詢問該縣市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

更多特教相關服務訊息

新生家長手冊

特教相關支持

【易讀】我要上國中了-台北市特教生國小升國中要知道的事

【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必附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或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視聽障重點學校】 **依安置意願擇一**	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獨立以下選項讓家長勾選：「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有勾選視為家長同意調閱資料。
必附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欲**安置特教班**學生設籍狀況需與法定代理人之一共同設籍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無前述要求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二擇一)。 2. 跨階段轉銜與鑑定安置均依學生戶籍資料送件學區國中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3.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未來入學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若家長對於設籍有疑問可洽詢欲就讀國中註冊組。 *下列情形需檢附含記事之戶籍資料： 1.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 2.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
視需要檢附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視需要檢附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1.心理衡鑑報告、醫師診斷證明、病歷摘要(身體病弱)、標準化知動評估、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聽力圖等。 2.若因故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報告或證明，可於鑑定安置會議之前請**原就讀國小補件至送件國中，由送件國中於鑑定系統補件區上傳相關檔案**。 3.開立期限請參考**「各障礙類組資彙整表/資料檢核表」**。
視需要檢附	**其他佐證資料**	1.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 2.一年內的藥袋、用藥紀錄(無則免附)。
視需要檢附	**相關量表填寫**	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請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填寫**。
視需要檢附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1.**必附**─28 元回郵信封(請於信封上書寫收件人家長/監護人姓名、郵遞區號、詳細收件住址) 2.**視需要檢附，依後續競額比序公文提供資料**(競額比序用) (1) 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 (2) 個案父母任職服務單位證明之佐證資料影本 (3) 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4) 學區/行政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影本 (5) 個案手足就讀志願學校之學生證影本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影本 (7) 本市第 0 類、第 1 類或第 2 類低收入戶卡影本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轉介對象與流程

適用【跨階段轉銜】要件

持有鑑定證明
適用至國中七年級

或

115 學年提報
國小鑑定安置

＋

欲安置資源班

請先行了解欲就讀縣市
轉銜內容與流程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國小送件至
學區國中特教組

國小掃描檔案
上傳東區調查表單

重要!

國小於 5 至 6 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
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北市教育局於
6 月轉介名單
至該縣市

- **無論欲就讀臺北市或外縣市國中**，跨教育階段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符合以下條件學生，須進行跨階段轉銜(無須參加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跨階段轉銜對象	類別	送件地點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或115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學區國中特教組
	設籍於外縣市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於東區欲就讀外縣市 調查表單上傳資料

-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為避免短期內重複評估施測，此類學生皆以跨階段轉銜送件
 115-1 提報：請於 **115/11/20 前送件**，鑑定證明影本先不檢附，確認生待國小取得鑑定證明後再補件，疑似生請補件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115-2 提報：於學生提報國小鑑定時，發文報局補送件(請聯繫東區 27320800~703 索取發文範本)。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送件範例

鑑定證明至國中七年級
且入國中欲安置資源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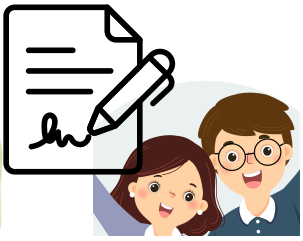
115學年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

下列情形之一可單方簽名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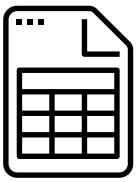

- 非共同監護
- 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法定代理人簽署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依據
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
收集資料



跨階段轉銜
送件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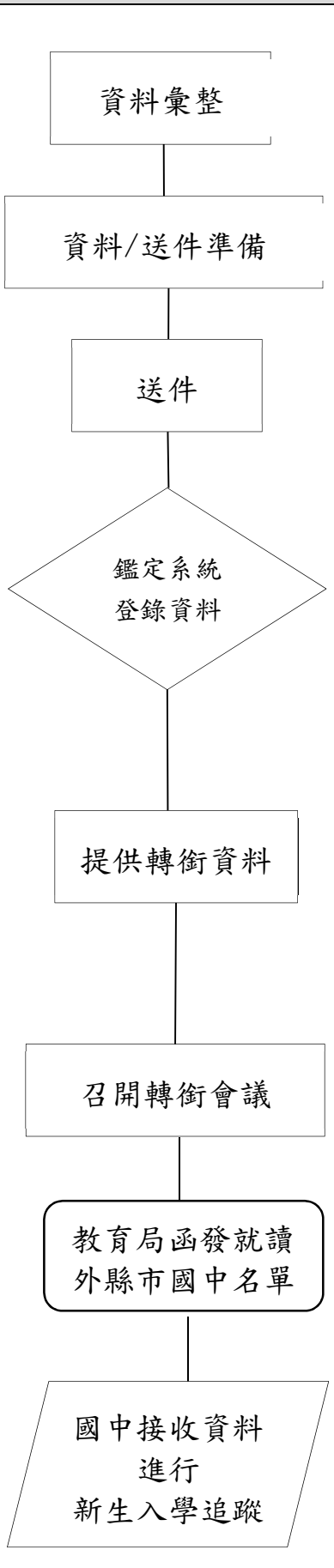
欲就讀
北市國中

115/11/20(五)前
送學區國中

欲就讀
外縣市國中

115/11/20(五)前
填報東區調查表單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

期程	說明		作業流程
115/10/15 ｜ 115/11/20	國小作業	向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家長)及學生說明，取得**跨階段轉銜意願書**(含學生表達其意見)	
		依「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準備資料。	
115/11/20		依「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檢附資料 1.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送交學區國中 2.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掃描檔上傳至東區欲就讀外縣市調查表單 ※未於時限內送件，須備文教育局敘明原因	
115/11/23 ｜ 115/12/11	國中登錄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學區國中於鑑定系統登錄學生資料。	
116/5-6 月	國小作業	◆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 最晚於轉銜會議前一週，提供國中端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請與欲就讀國中聯繫，並於轉銜會議前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共同合作	國小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116/6 月	教育局	教育局將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函發至該縣市政府。	
116/7 月	國中小合作追蹤	1. 國中於學生報到後兩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與更新轉銜服務資料。 2. 如學生未報到，請國小與原送件國中共同合作，追蹤學生實際入學國中，並通知實際入學國中及東區更改鑑定系統之安置學校。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學生【送件】注意事項

- 請參考「**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蒐集相關資料後，分兩階段送件：

一、第一階段送件：**115 年 11 月 20 日（五）前**。

（一）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

1. 依資料彙整表裝訂，確實清點送件資料份數，**送交學區國中特教組**。
2. 115 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欲就讀本市國中學生，送件名冊中的國小鑑定結果請勾選**☑115-1 提報國小鑑定**，國小鑑定證明影本暫不檢附，待鑑定結果確認後再行通知送件國中並進行補件(確認生補鑑定證明影本、疑似生補鑑定結果清冊)。

（二）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1. 依彙整表**項目**，掃描相關資料，於**東區欲就讀外縣市調查表單**上傳資料。
2. 檔名格式如下

	檢附資料	檔名範例
1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東區國小王小佳意願書
2	國小鑑定證明影本	東區國小王小佳鑑定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東區國小王小佳戶籍證明

3. **115 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無需檢附國小鑑定證明(由東區查詢鑑定結果)。**

二、 第二階段送件

（一）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

1. 時間：最晚於 116 年 5-6 月轉銜會議前一週。
2. 召開轉銜會議前一週，請國小端提供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3. **學生欲就讀國中與第一階段送件國中不同時，請國小端聯繫學生欲就讀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另聯繫原本送件之學區國中將送件資料寄至欲就讀國中。**

（二）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1. 時間：建議於 116 年 5-6 月轉銜會議前提供外縣市國中。
2. 請國小端聯繫學生欲就讀國中，準備召開轉銜會議相關事宜並提供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以維護學生權益。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常見問題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對象	【跨階段轉銜】有哪些學生？	1. 國小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七年級欲安置資源班學生。 2. 115 學年提報國小鑑定欲安置資源班學生。
期程	【跨階段轉銜】重要期程？	1. 第一階段：115 年 11 月 20 日國小送件截止。 2. 第二階段： 於 116 年 5 至 6 月，由國小召開轉銜會議，最晚於會議一週前提供轉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追蹤	若學生後續未就讀送件學校，要如何處理？	1. 請通知原收件國中，將學生資料寄送至新就讀國中。 2. 請填寫東區更改就讀學校回報表單(116 年 5 月後於東區國小群組提供)，通知東區更改鑑定系統上學生之安置學校，以利新就讀國中查閱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New!
放棄身分	老師評估學生有特教需求，但家長期望學生到國中後能有新的開始，以普通生身份學習。	1.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接受特教服務之時效，請國小教師與家長充分溝通討論，如學生仍有接受特教服務之需求，不建議於跨階段放棄特教生身分。 2. 若家長不同意跨階段轉銜，務必取得跨階段轉銜意願書，學校妥善留存正本，並根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通報主管機關。 (已完成 E 化流程者不需要再填寫轉銜表) 3.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未來可能接受特教服務之時效性，不同意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建議學校以輔導室「高關懷對象」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
送件	【跨階段轉銜】沒有在送件截止日前（11/20）送件，怎麼辦？	1. 須備文教育局敘明原因。發文前請聯繫 27320800~703 索取發文範本。 2. 國小下學期提報鑑定學生，視為跨階段轉銜個案，須根據上述說明進行報局補件。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資料彙整表（國小各類組通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New!

資料名稱 有檢附者請☑ New!		說明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送件學區國中】	已設籍外縣市 欲就讀 外縣市國中
第一階段送件 115年11月20日前	**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送件國中1校1份	必附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共同監護： 家長皆需簽名，若一方無法簽名請加附**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 單獨監護：可一方簽名。	必附正本	1. 掃描檔上傳至【欲就讀外縣市調查表單】，紙本資料學校自行留存。 2. 115學年國小鑑定學生，無需檢附特教身分證明(由東區查詢鑑定結果)。
	戶籍資料(二擇一) ☐全戶戶籍謄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期限：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 不要求需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設籍。 ➢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需**含記事**，其他狀況不需含記事。	必附	
	☐**特教身分證明**(三擇一)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結果清冊 ☐特教通報網截圖 ☐**暫不檢附**(115學年國小鑑定學生)。	➢ 若鑑定證明遺失 **臺北市鑑定者：** 請提供於**鑑定系統**下載之**鑑定結果清冊**。 **外縣市鑑定者：** 特教通報網截圖(如下範例)	**特教身分證明** 1. **確認生**：必附。 2. **國小鑑定者**： 請於鑑定結果確認後，再行補件至送件國中。	
第二階段送件 轉銜會議前	**第一階段送件**一併檢附以下資料(無則免勾)： ☐IEP(必附) ☐ITP(必附) ☐學習紀錄(有則附) ☐相關會議記錄(有則附) ☐輔導紀錄(有則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有則附) New! ☐其他_____		轉銜會議前 一週提供	轉銜會議前提供 外縣市國中

外縣市學生鑑定證明遺失特教通報網截圖範例：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 群別 / 科系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 [redacted]國小	[redacted]女	國小 6 年級 1 班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19/09/01 2025/06/20	國中1 年級	相關資料 2024/07/02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六年級提報國小鑑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就讀國小		障礙類別(亞型) (小六鑑定者請填寫提報障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本市	(欲就讀本市國中填寫)			
	外縣市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填寫)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

□送件至_____國中（□**目前戶籍地學區**　□其他(請說明)：_____）

*後續如因額滿轉分發、更改戶籍、考上私校等就讀其他國中，請國小協助於學生確定入學後通知原送件國中將相關資料送交就讀國中。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請上傳東區調查表單、正本自行留存）

法定代理人申請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並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國小將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資料(包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提供國中進行轉銜。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教育階段，本人已了解**國小後續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通報，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入國中後若子女有特教服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未來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跨階段轉銜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跨階段轉銜　□不願意跨階段轉銜　□無意見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跨階段轉銜送件名冊

（國小各類組通用）

（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依送件國中分別造冊）

以下學生所屬學區國中校名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件學校	____區____國小	送件總人數	____人
學校聯絡電話	02-	聯絡人	

基本資料			國小鑑定結果	資料檢核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第一階段送件**（115/11/20 前）	**第二階段送件**（於 115/11/20 一併檢附者於□打勾）
			□確認_____ □115-1 提報國小鑑定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設籍本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IEP □ITP □學習紀錄 □相關會議記錄 □輔導紀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 □其他_____
			□確認_____ □115-1 提報國小鑑定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設籍本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IEP □ITP □學習紀錄 □相關會議記錄 □輔導紀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 □其他_____
			□確認_____ □115-1 提報國小鑑定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設籍本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IEP □ITP □學習紀錄 □相關會議記錄 □輔導紀錄 □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 □其他_____

備註：

1. 本表送各學區國中特教組，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欲就讀本市者，若有**共同學區**狀況，請詢問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意願，**意願高者為優先送件學校**。
3. 欲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大學區學校、報考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報名私立學校者，**因鑑定送件時間早於相關作業時程，資料仍送學生設籍戶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
4. 學生欲就讀國中與第一階段送件國中不同時，請國小端聯繫學生欲就讀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另聯繫原本送件之學區國中將送件資料寄至欲就讀國中。
5. 115-1 提報國小鑑定學生，不須檢附鑑定證明影本/鑑定結果清冊/特教通報網截圖。 New!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轉介對象與流程

適用【鑑定安置】要件

確認生

1.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小六年級
2. 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

疑似生

新轉介學生

有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

請先行了解欲就讀縣市鑑定安置流程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學校送件至學區國中特教組

學校送件至原設籍學區國中特教組

由收件國中進行鑑定安置資料蒐集、評估、撰寫鑑定報告、送件.....等

重要!

視學生於國小之特教身分，
國小於 5 至 6 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北市教育局於 6 月轉介名單及鑑定結果至該縣市

一、無論欲就讀臺北市或外縣市國中，以下類別學生**國中教育階段**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須提報鑑定安置

類別	提報身分	說明	送件地點
特教通報網**確認生**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國小階段鑑定為確認生，鑑定證明適用至國小六年級**	學區國中特教組
	☑已確認生變更安置	**國小階段鑑定為確認生，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欲安置視障/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者。	
特教通報網**疑似生**	**☑疑似生複評**	國小階段鑑定為疑似生。	
新轉介學生	**☑新轉介**	1.目前**未有特教身份**。 2.若經國小教師評估確實有特教需求，經家長同意鑑定後，**請國小特教組將學生資料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115年11月20日前)。	

二、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根據學生障別提出本次鑑定與安置申請，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辦理**

三、欲就讀外縣市國民中學且已設籍外縣市學生，資料送**學生原設籍臺北市戶籍地學區國中特教組**（參考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登載內容）。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

請設籍國小提醒/協助該單位準備送件資料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學生(簡稱非學機構、團體學生)**：

1.學生設籍於本市且國中欲就讀學區國中者，由學區國中負責提報鑑定安置。

2.學生(無論是否設籍於本市)欲就讀非學機構、團體國中部者，送件該機構、團體設籍國中。

3.若該生從未設籍本市，且未來不升學非學機構、團體國中部者，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負責提報鑑定安置(請先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二)**有設籍學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簡稱非學個人)**：送件目前設籍學區國中。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範例

確認生到小六
疑似生小六
特教身分到期
新轉介
無特教身分



確認到國七

欲安置特教班
欲安置特教學校
欲安置視障重點學校
欲安置聽障重點學校
有侵入性醫療需求

下列情形之一可單方簽名



- 非共同監護
- 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法定代理人簽署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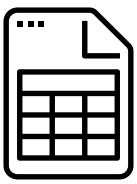


資源班版　其他班型版

特教/普教老師/家長
提供資料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鑑定安置
申請名冊



選擇資料彙整表
收集各項資料

心智障礙資料彙整表
肢病腦麻資料彙整表
視覺障礙資料檢核表
聽覺障礙資料檢核表
語言障礙資料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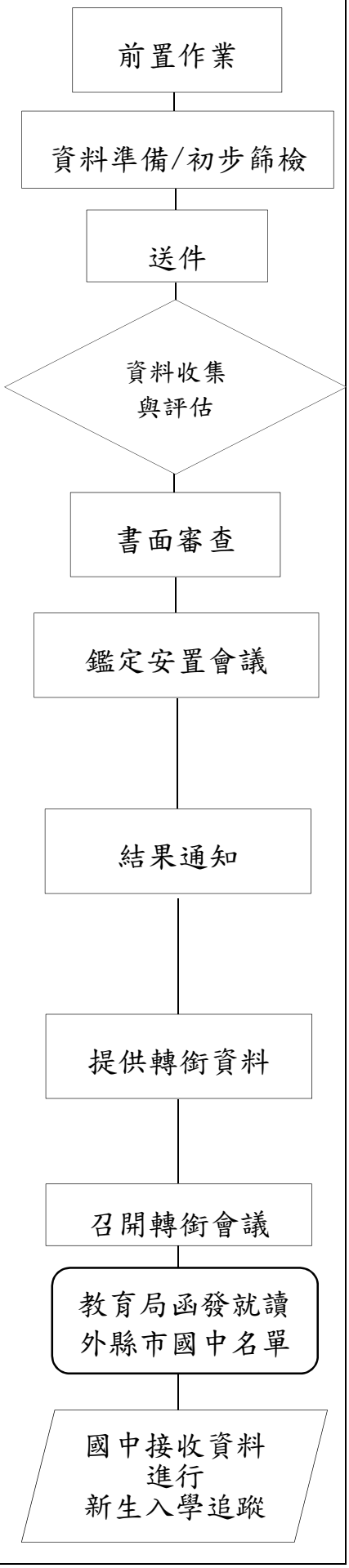
115/11/20(五)前
送件國中端

參考
送件學校一覽表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國小)

期程		說明
115/10/15 ｜ 115/11/20	國小作業	向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家長)及學生說明，取得**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含學生表達其意見)。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準備資料。
115/11/20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檢附資料。 送交學區國中辦理(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外縣市者另參考說明送件)。 ※未於時限內送件，詳見手冊~**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前置作業注意事項。**
115/11/23 ｜ 116/02 月	國中小共同合作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到校評估。 請國小特教組(或特教教師)協助相關事宜(安排受測學生及施測地點、入校晤談、填寫相關量表等)。 ※期間含括國九升學與寒假，國中安排評估時間不一，亦可主動聯繫。
116/03 月		◆ 書審會議後，請國小/國中特教教師於鑑定系統查閱書面審查結果，並由國小教師將結果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家長)，**有疑義個案建議國中教師可主動聯繫家長進行說明**。 ◆ 國中教師、國小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依據書審建議補充資料。
116/3-4 月		◆ 鑑定安置會議前會發公文至各校，請國小端協助填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家長/學生，通知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 鑑定安置會議，由提報國中教師出席會議，國小教師(如個管教師、導師等)出席會議原則詳見手冊~**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116/05 月	國小作業	◆ 請國小轉交家長/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系統下載)，並請其簽署通知單。 ◆ 欲提出申復之家長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6/5-6 月	國中小轉銜會議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學生 最晚於轉銜會議前一週，提供國中端轉銜相關資料(含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請與欲就讀國中聯繫，並於轉銜會議前提供轉銜相關資料。
		視學生於國小之特教身分，由國小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國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116/6 月	教育局	教育局將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函發至該縣市政府。
116/7 月	國中小合作追蹤	◆ 國中於學生報到後兩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與更新轉銜服務資料。 ◆ 如學生未報到，請國小與原送件國中共同合作，追蹤學生實際就讀國中，通知並協助寄送鑑定相關資料至該國中，另通知東區更改鑑定系統之安置學校。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資料準備/初步篩檢】注意事項

一、 下載手冊、說明會資料及鑑定相關表件

(一)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eb.terc.tp.edu.tw/) New!

登入帳號密碼(初始設定為 IEP 系統帳號密碼)

⇨點選〔鑑定相關服務專區〕⇨〔新生鑑定安置工作〕

(二)**雲端資料夾**：https://reurl.cc/y6Dob2

二、 申請「**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及「**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一)登入東區網站後，點選〔鑑定相關服務專區〕⇨〔測驗申請作業〕⇨〔申請完畢請按送出〕

(二)無須檢附紙本領據，送出後欲確認，可聯繫東區承辦人**洪振益教師** (02)27320800 分機 709。

(三)請依實際需要份數申請，申請 10 份以上，請先聯繫東區承辦人。

(四)請預留申請時間，申請後工作時程為 5-7 天，以聯絡箱方式送出。



三、 各組資料準備請參考：

1. 心智障礙類：手冊 pp. 53~54、pp. 55~69
2. 肢病腦麻類：手冊 pp. 53~54、pp. 70~76
3. 侵入性醫療：手冊 pp. 77~82
4. 特教班競額比序：手冊 pp. 83~89
5. 視覺障礙：手冊 pp. 90~91
6. 聽覺障礙：手冊 pp. 92~93
7. 語言障礙：手冊 pp. 94~95

四、 **請國小特教教師協助提醒填寫者量表填寫原則：** 重要

1. **普通班導師/教師：請參照一般同儕能力水準。**
2.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請務必留意與一般同齡普通生能力水準相比。**
3. **家長：請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送件】注意事項

一、 **請協助於115年11月20日（五）前準時送交國中特教組。**

二、 **依照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準備送件資料：

（一）**須檢附每名送件學生之資料彙整表**，有檢附項目請於右方☐打✓ 。

（二）依彙整表**項目順序**使用**長尾夾**裝訂(勿使用迴紋針或資料袋)，確實清點送件資料份數。

（三）**多重障礙學生**

1. 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1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送件至國中(視多障或聽多障另附影本至視障/聽障資源中心)。

2. 舉例：

(1) 學生為自閉症兼腦性麻痺



依據【心智障礙類】及【肢病腦麻類】資料彙整表準備資料，重複項目如鑑定及安置意願書、醫療診斷證明書等提供1份即可，並於兩類彙整表上該項目☐打✓，送件時請檢附兩類彙整表及整併資料。

(2) 學生為智能障礙兼聽覺障礙

依據【心智障礙類】及【聽障組】資料彙整表準備資料，送件時檢附兩類彙整表及整併資料送件國中，另準備一份影本送聽障資源中心。

三、 欲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大學區學校、報考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報名私立學校者，**因鑑定送件時間早於相關作業時程，資料仍送學生設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後續若因學區國中額滿、學生遷戶籍、就讀大學區學校、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私立學校等因素改讀他校，請國小端聯繫原本送件之學區國中，將送件資料寄至欲就讀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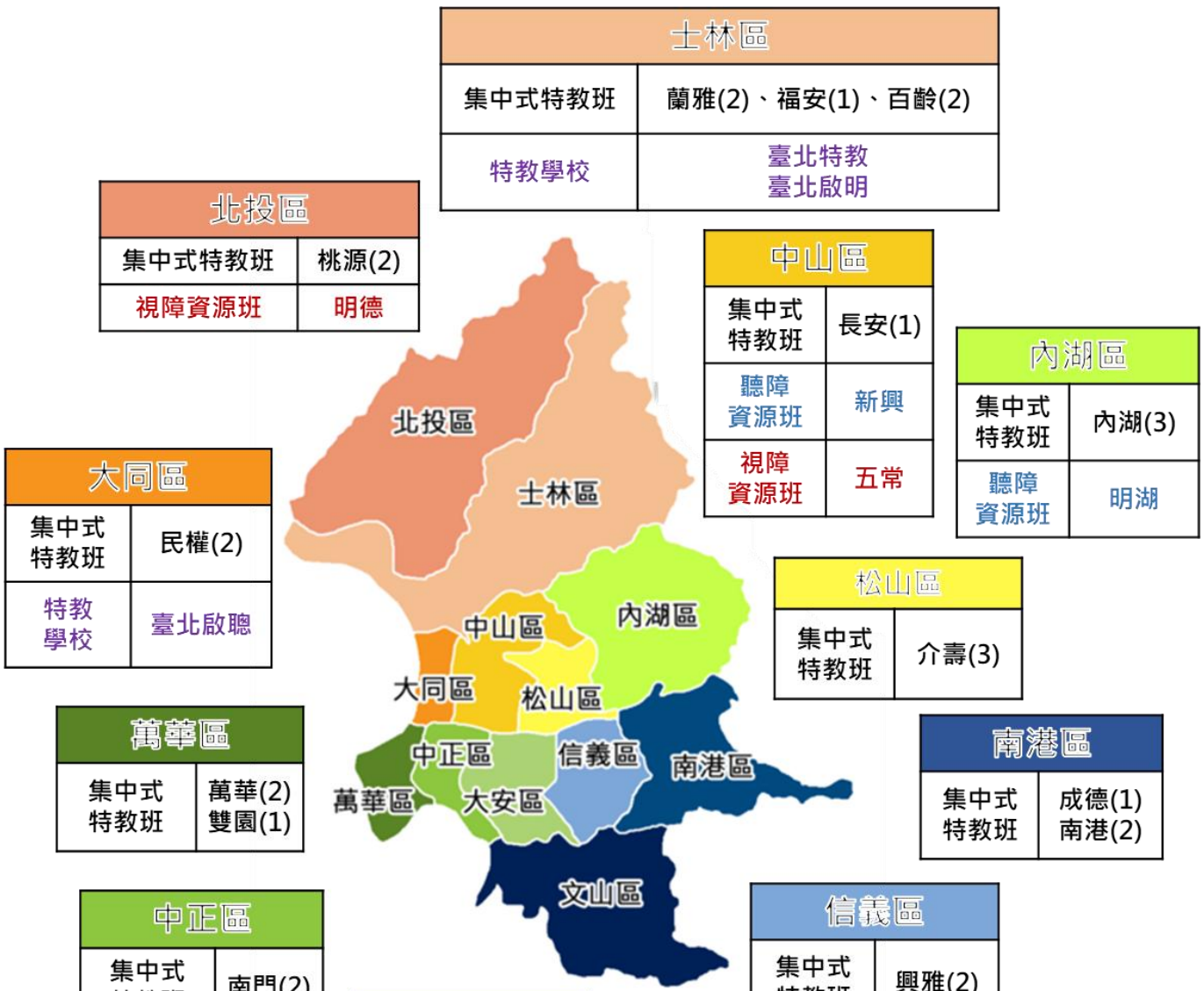
四、 送件學校一覽表

障礙類組	對象	送件地點
心智障礙類 智障 學障 情障 自閉症 **肢病腦麻類**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學區國中特教組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 學區國中特教組 2. 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則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內，志願就讀國中特教組送件(限1所)
	欲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

障礙類組	對象	送件地點
視障組 / 多障組 (含視障)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1.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影本：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視障資源班 (重點學校)	**1.正本：視障重點學校特教組 2.影本：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正本：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註冊組 2.影本：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組 / 多障組 (含聽障)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1.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聽障資源班 (重點學校)	**1.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正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註冊組 2.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語障組 / 多障組 (含語障)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1.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1.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 內湖區、松山區 2.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1.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 大安區、萬華區 2.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多障組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1.學區國中特教組 2.多障含視障：影本另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3.多障含聽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4.多障含語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視障資源班 (重點學校)	1.正本：重點學校特教組 2.影本：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聽障資源班 (重點學校)	1.正本：學區國中特教組 2.影本：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學區國中特教組 2.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則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內，志願就讀國中特教組送件(限1所) 3.多障含視障：影本另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4.多障含聽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5.多障含語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欲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1.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 內湖區、松山區 2.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註冊組： 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 大安區、萬華區 3.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註冊組 4.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註冊組 5.多障含視障：影本另送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6.多障含聽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7.多障含語障：影本另送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特殊教育班級概況

- **分散式資源班**：臺北市 70 家公立國中(含實驗學校、完全中學國中部)皆設置。
- **集中式特教班**：臺北市各行政區內皆有設置，共 18 校 33 班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資料收集與評估】注意事項

一、 協調安排施測/晤談的時間地點



學區國中於收到國小送件資料後，會安排時間施測相關測驗、進行學生課堂學習行為觀察，並與國小特教教師、國小相關任課教師、家長及學生進行晤談。**請國小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協助安排學生時間與合適地點進行施測與晤談。**

二、 協助調閱輔導紀錄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含以下選項讓家長勾選：「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若國小另有申請調閱程序，同意配合申請」。有勾選視為家長同意調閱資料。**國中如需調閱國小輔導相關紀錄，可憑附家長申請表暨意願書影本，委請國小提供相關資料，或另按國小申請程序請家長協助申請，收到資料後由國中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三、 協助填寫/發放回收評估資料

國中教師可能視評估需要，**請國小特教教師協助填寫或發放/回收資料**(如青少年社會行為簡式量表 ABSS、學生適應調查表等)。

12 月份為國九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程，鑑定期程也包含寒假期間，各國中安排教師到校評估時間不一，視各校狀況而定，**若有特殊需求，可主動聯繫國中端。**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一、 國小/國中特教教師請至鑑定系統查閱書面審查結果，包括學生之鑑定身分、安置結果、需求服務等

（一）學情障組/自閉症組/肢病腦麻組於**書面審查會議**隔日。

（二）智能障礙組於**專家諮詢會議**隔日。

同步於東區國小 Line 群組通知並提供文字範本

二、 請國小教師將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

（一）若家長/學生對書面審查結果無疑義，可待後續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二）有疑義個案由國中教師跟家長進行說明。

（三）書審結果通知家長文字範本如下 New!

	文字範本	說明
確認生 可 免報告	【116/03/xx 00 組書面審查結果】 一、障礙類別與類型：00 障礙(亞型) 二、安置班別：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 三、適用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年級、八上、國中 7 年級 四、特殊需求： 【特殊考場需求】: 複製貼上通過項目 【專業團隊服務】: 複製貼上通過項目 【調整班級人數】: 複製貼上人數 【教師助理員】: 通過 【教育輔具求】: 複製貼上通過項目 【無障礙設施】: 複製貼上通過項目 五、免報告，家長若有疑義，請與 xx 國中提報 XXX 教師聯繫(電話：_____)。	1. 依據書審結果複製貼上障礙類別及適用階段，確認學障、確認情障可加註亞型。 2. 特殊需求只需寫通過項目、其他可刪除(疑似生無此項目)。 3. 初階教師姓名電話查閱鑑定系統。
疑似生 可 免報告	【116/x/xx 0000 組書面審查結果】 一、障礙類別與類型：疑似 xx 障礙 二、安置班別：分散式資源班 三、適用階段：八上 四、免報告，家長若有疑義，請與 xx 國中提報 XXX 教師聯繫	
其他 狀況	【116/x/xx 0000 組書面審查結果】 需補充資料/需進鑑定安置會場報告/需參加智障組複審評估，家長若有疑義，請與 xx 國中提報 XXX 教師聯繫(電話：_____)。	1. 依據書審意見選擇補充資料/需進鑑定安置會場報告/需參加智障組複審評估。 2. 初階教師電話可查閱鑑定系統。
PS 國中、教師與電話請複製貼上鑑定系統初階教師資訊		

三、 書面審查建議待釐清補充事項，請國中、國小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再蒐集相關資料。

**東區將於 116 年 3 月
函發【115-2 鑑定安置重要期程】公文
至國小以利各校掌握
各類組書面審查及鑑定會議時程**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一、 協助發放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會議召開前，會發公文至各校。**請國小端協助填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家長)，通知鑑定安置會議召開時間並詢問參與會議意願，家長與學生得決定出席與否（可邀請熟悉學生能力與需求之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會議)，或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回執聯國小收存)。

(一)**如書面審查意見與家長期待不一致，建議家長可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於鑑定安置會場與鑑輔委員討論**。

(二)如家長對書審意見無疑義，鑑定安置會議可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

二、 視需求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教師可公假派代)

New! 國小教師(熟悉學生之國小教師，如導師或個管老師等)出席會議原則

(一)公文中敘明請國小教師參加者，**請國小務必派員，可能情形如下**：

1. 提報智能障礙組有疑義，學生須參加複審評估。
2. 提報自閉症組、肢病腦麻組有疑義，須於鑑定安置會議評估學生。

(二)各障礙類組皆會發文至國小，國小教師可根據書審意見與國中提報教師及家長討論與否出席補充說明學生能力狀況及其需求，若不克出席，請協助國中端提供須補充之資料。

三、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會議辦理方式

(一)以線上會議為主：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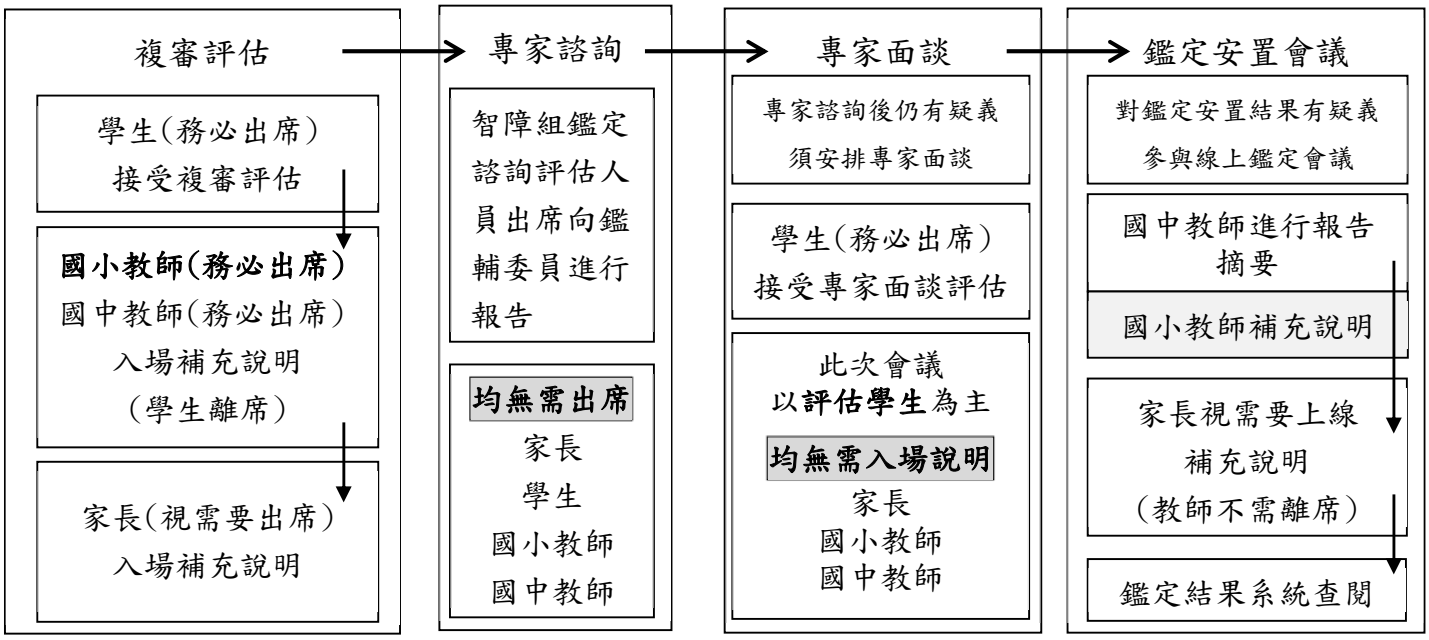
(二)以實體為主：自閉症。

(三)視情況混成：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特殊需求。

四、 不同障礙類組鑑定安置報告方式略有不同，請參考該場次會通發文資料及休息區說明。

國中教師 進行 3 分鐘 報告摘要	國小教師 針對委員提問 補充說明	學生(視需要) 入會場接受評估 (教師不需離席)	家長(視需要) 入會場補充說明 (學生離席) (教師不需離席)	鑑定結果 系統查閱 或 現場唱讀

五、 智障組鑑定安置相關會議流程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注意事項

一、 確認並下載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一）**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於每年五月中下旬發至國中及國小。**

（二）學校可於【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自行下載，請務必**確認名冊每一欄位之正確性**，若有誤請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二、 協助發放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重要

（一）鑑定安置結果公文到校後，學校可於【**臺北市特教鑑定安置系統**】自行下載，**請國小老師協助轉交家長與學生。**

（二）回執聯收回後由國小收存，因應特教法修法，**簽名欄位**除家長簽名外，新增學生簽名欄，學生**可親簽或其他註記**。

（三）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有 QR Code 提供家長特教相關支持內容。

（四）**請教師再次確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與鑑定系統是否相符，若不相符**請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五）鑑定為確認生身份者，**鑑定證明正本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六）**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學校)審查分發結果通知書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New!



三、 特教通報網接受學生

鑑定安置結果公文函發各校後，於六月初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會於東區國小群組通知)：

接收者	情形	說明
國小端	鑑定為**非特教學生**	
國小端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國小為確認生，鑑定為確認生 國小為確認生，鑑定為疑似生 國小為疑似生，鑑定為疑似生	若國小原特教身分為確認生，請國小仍需填妥轉銜資料表(ITP)，**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存列印紙本或存 PDF 檔，並於轉銜會議時提供國中教師**(國小鑑定為確認生，跨教育階段鑑定為疑似生，六月**通報網接收後轉銜表資料會消失**)。
國中端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國小為疑似生，鑑定為確認生	
國中端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小端請先確認學生已至安置學校報到後，再做異動(約於當年度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異動，勿提早操作)。
不接收	欲**就讀外縣市**學生	請國小端回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不要接收學生。

四、 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

(二)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三) 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四)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五、 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二) 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學生權益	為什麼「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鑑定會議通知書」、「鑑定結果通知書」亦納入學生為告知、說明對象?	**因應特殊教育法新修定相關條文進行調整，簡述如下：** 1.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3. 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須通知學生本人**，依據本項與 11 條精神，**書面審查與鑑定安置結果**亦通知學生。
學生權益	若法定代理人於「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與學生表達意願不一致時，以誰的意見為主?需要一致嗎?	**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之「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是讓學生可表達其意見，鑑定安置程序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因此未成年學生意願與法定代理人不一致時不影響其效力。**
學生權益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學生若不想、無能力勾選其意見，或不想、無能力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時，要如何處理?	1. 學生參加鑑定安置之意願由本人勾選(亦可由法定代理人/教師依學生意願勾選)。 2. 學生簽名處由學生親簽，考量學生之能力或意願，亦可以其他方式註記(如蓋學生手印、蓋章或由家長註記說明等)。 3. 此部分亦適用於「鑑定會議通知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回執聯之學生簽名處。
提報	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還需要提報鑑定嗎？	身心障礙證明屬於社會福利的部份，在學校系統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須經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以確認其特教生身分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提報	國小教育階段已經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了，還需要提報鑑定嗎？	1. **孩子在不同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2. 如學生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除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者無須參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其餘(欲安置視障/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皆需參與本次鑑定安置作業。
提報	學生欲就讀他縣市國中，我還需要做什麼？(建議國小端與家長合作，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1. 若學生跨教育階段仍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在轉介各縣市前,應提報鑑定安置，確認學生特教資格與需求，完成鑑定後，再由教育局發函轉介他縣市。 2. 依學生身分與欲就讀班型，進行**【跨階段轉銜】**或**【提報鑑定安置】** 3. **【跨階段轉銜】**:於送件截止日 115.11.20 前， (1)已遷戶籍至外縣市,將資料掃瞄並上傳於東區欲就讀外縣市調查表單。 (2)尚未遷戶籍至外縣市,則依戶籍送件學區國中。後續確認學生已遷戶籍及欲就讀之外縣市學校,請通知送件學區國中將資料轉移至該校。 4. **【提報鑑定安置】**:學生資料送件**原設籍臺北市戶籍地所在之學區國中**特教組。 5.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將於每年 11 月及隔年 5 月,發文各校調查欲就讀外縣市名單，請依公文填寫表單，上傳相關附件。 6. 請於 5~6 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關人員參與。
提報	學生欲申請在家教育，還需要提報此次鑑定安置嗎？	學生若欲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服務，除參加本次鑑定安置提報外，另請依「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辦理。
不同意鑑定及安置 	老師評估學生有特教需求，但家長期望學生到國中後能有新的開始，以普通生身份學習。	1.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接受特教服務之時效，請國小教師與家長充分溝通討論，如學生仍有接受特教服務之需求，不建議於跨階段放棄特教生身分。 2. 若家長不同意鑑定安置，務必取得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學校妥善留存正本，並根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通報主管機關。 （國小確認生已完成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流程者不需要再填寫轉銜表） 3.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未來可能接受特教服務之時效性，不同意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轉銜)學生，建議學校以輔導室「高關懷對象」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
送件 	欲提報鑑定安置學生沒有在送件截止日前（11/20）送件，怎麼辦？	1. 請學校端協助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結束後，預作規劃，並盡快向普通班導師宣導鑑定相關時程，以減少新轉介學生無法於截止日前送件之情形。 2. **11/20 後送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由國小提報鑑定安置**：預計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由國小依照國小鑑定期程提出鑑定安置。 ➢ **由國小函報教育局**：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由國小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通知學區國中，入國中後可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 **由國中提報鑑定安置**：符合以下情形，由國小填寫「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需另檢附家長原簽署不同意之「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原本不同意鑑定且已簽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表達其意願，但於送件截止日後家長提出鑑定及安置需求。 2. 欲安置特教班學生。
送件	家長有多個戶籍可選擇或是想要考私立學校，在送件截止日前無法確認欲就讀哪一家學校，怎麼辦?	1. 根據目前戶籍資料，送件設籍地學區國中進行鑑定安置。 2.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實際入學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國小註冊組將於116年請家長提供入學所需資料。
送件	學生欲就讀大學區學校，送件資料是否送大學區學校？	教育局每年約於5月公告大學區學校，因招收對象仍以學區學生為優先，非原學區學生向大學區國中辦理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申請先後順序決定，因而送件仍以送設籍地學區國中方式辦理。

類別	提問	建議/回覆
送件	學生欲就讀實驗型態國中，送件資料是否就送實驗國中？	實驗型態國中，其入學依其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送件送實驗型態國中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持有實驗型態國中入學結果通知單學生。 2. 有意願就讀實驗學校且學區亦為實驗國中。 3. 欲就讀芳和實驗中學(國中部)集中式特教班(須符合學區國中規定 或因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在大安區內)。
送件	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送件及鑑定方式？	1. 非學機構、團體學生依以下原則送件 （1）學生設籍於本市且國中欲就讀學區國中者，由學區國中負責提報鑑定安置。 （2）學生(無論是否設籍於本市)欲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國中部者，送件該機構、團體設籍國中。 （3）若該生從未設籍本市，且未來不升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國中部者，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負責提報鑑定安置(請先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2. 非學個人學生：送件目前設籍之學區國中。
資料準備	全戶戶籍謄本有限定申請期限嗎(如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無特別規定。 2. 學生如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以入學學區國中為原則，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
資料準備	各類組送件資料彙整表，時間怎麼推算？(如：一年內病歷影本)	請依【國小】送件截止日（115/11/20）往前推算時間。
評估	國中端提報學生鑑定類組與原國小鑑定類別不一致。	孩子是成長的個體，跟已經定型的成人不同。幼時展現的困難，隨著年齡漸長與特教介入，會呈現不同的需求。有賴您、家長與國中教師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孩子的教育、醫療與發展史，與目前最主要的需求，以提供孩子最適切的特教服務。
結果	為什麼學障學生，國小鑑定是確認生，但國中鑑定卻成為了疑似生？	1. 早期介入已被證實有成效，且學習障礙屬於兒童發展性障礙之一，因而大多會先以疑似生身份接受國中特教服務，於資源介入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出鑑定，確認其特教資格及其亞型。 2. 情緒行為障礙，亦因需考量其發展性及情境性(跨教育階段轉換學習環境)之情緒行為表現情況，大多先鑑定為疑似生，俟入國中接受特教服務後，於**鑑定有效期限內**再次提報鑑定安置。
結果	國小階段有提供語音報讀服務，但本次鑑定卻沒有通過。	學生於各教育階段所需之特教服務不同，特殊考場部分，須先由學校(國中端)教導學生學習策略及進行 IEP 調整，若仍有需求，依試行後成效再提申請。
結果	特殊需求審查結果與家長期待不同時該怎麼辦？	相關服務(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均須依據教育局公文完成申請程序，若經鑑定安置核定的項目，當年度的審查一定會通過，若鑑輔會核定項目與家長的期待不同時，學校仍可依公文提出相關服務的申請，再由教育局進行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依送件國中分別造冊）

以下學生所屬學區國中校名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件學校	____區____國小	送件總人數	____人，共____頁
學校聯絡電話	02-	聯絡人	

基本資料				國小鑑定結果	資料彙整表	備註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班級型態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確認_____ □疑似_____ □新轉介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確認_____ □疑似_____ □新轉介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確認_____ □疑似_____ □新轉介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特教學校	□確認_____ □疑似_____ □新轉介	□心智障礙類 □肢病腦麻類	

註：

1. 本表送各學區國中特教組；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申請就讀分散式資源班之學生
 (1)若有共同學區狀況，請詢問**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意願，意願高者為優先送件學校。
 (2)欲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大學區學校、報考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報名私立學校者，因送件時間早於相關作業時程，因此資料仍送學生設籍戶籍地之學區國中特教組。
3. 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請送件至學生設籍及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特教組或特殊學校註冊組。若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送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行政區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限1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填寫人</td><td></td><td>身分</td><td colspan="3">□特教個管 □導師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3">學生基本資料</td><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畢業國小</td><td>國小</td></tr>
<tr><td>國小鑑定類別</td><td colspan="5">□無
□有 障礙類別：_____障礙 （　　）；鑑定時間：____年____月</td></tr>
<tr><td>目前就讀班別</td><td colspan="5">□普通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學校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4">測驗資料</td><td>測驗工具名稱</td><td colspan="2">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td><td>測驗日期</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SPM</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CPM</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其他相關資料</td><td rowspan="3">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td><td colspan="5">□無　□有　　障礙等級：</td></tr>
<tr><td colspan="5">鑑定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重新鑑定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5">障礙類別：　　ICD 診斷：</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持有醫生診斷證明</td><td colspan="5">□無　□曾接受醫生診斷，目前無資料（診斷內容：　　）</td></tr>
<tr><td colspan="5">□有醫生診斷資料（請附診斷證明影本）</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曾服用特殊藥物</td><td colspan="5">□未曾服藥</td></tr>
<tr><td colspan="5">□曾服藥，服藥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身高_____，體重_____
服藥原因：</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曾接受專業治療或輔導</td><td colspan="5">□未曾接受專業治療或輔導</td></tr>
<tr><td colspan="5">□有(請附上相關專業服務報告單)
類別：□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_____</td></tr>
<tr><td>是否有重大傷病卡</td><td colspan="5">□無　□有，病名：_____　有效日期：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國小教師意見</td><td colspan="6">綜合對該生的觀察與了解，您認為
➢ 該生之障礙類別為：(若為多障可複選)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腦性麻痺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有疑義無法確定(原因：_____)
➢ 該生適合就讀：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其他_____

綜合評語或建議(新轉介個案請註明轉介原因)</td></tr>
<tr><td colspan="3">填寫人簽章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特教組長簽章

聯絡電話：</td></tr>
</table>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智障、情障、學障、自閉症）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國小端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新轉介□是□否)(欲安置：□資源班□特教班□特教學校)

- 每位學生**皆須檢附本彙整表，按照項目順序以 A4 規格彙整，並使用長尾夾裝訂。**
- **多重障礙學生**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 1 份**(重複的項目提供 1 份即可)。
 如：學生為聽覺障礙兼智能障礙，請提供**聽障組**與**心智障礙組** 2 類資料彙整表及整併的資料 1 份。
- **效期計算方式依國小送件截止日(115/11/20)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備註	☑
1.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 【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 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依送件國中編列申請名冊(1 校 1 份)。	□
2.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共同監護：家長皆需簽名 若一方無法簽名請加附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單獨監護可一方簽名	**1. 請依安置意願選擇版本。** (1)【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2)【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2. 必附正本。** 3.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全戶戶籍謄本 **(二擇一)**	1. 申請期限：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2. 設籍狀況： (1) 欲**安置特教班**學生需與法定代理人之一共同設籍。 (2)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無前述要求。 3. 以下狀況需**含記事**： (1)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 (2)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	□
4.	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相關資料	1. 鑑定證明：必附。如遺失，可提供特教通報網之頁面截圖。 2. 前次鑑定之鑑摘表，有則檢附。	□
5.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 【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 鑑定安置申請表	1. 必附。 2. 由**熟識學生的導師或個管教師**協助填寫。	□
6.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
7.	醫療診斷證明書	視需要檢附兩年內醫療診斷證明： 1. 學生除智能低下外，合併有智能以外障礙(如：ADHD、癲癇…等)建議檢附。 2.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組，建議檢附精神科專科醫生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3. 提報自閉症組，若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4. 若有歷次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
8.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 及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有則必附(歷年**曾施測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1. 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者免附。 2. 請重新填寫以利了解學生最新狀況。 3.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導師填寫。	□
10.	輔導紀錄或其他資料	1. 新轉介學生必附 B 表或輔導紀錄(擇一)。 2. 確認/疑似生有則檢附，如輔導(認輔)紀錄、教學觀察紀錄、個案會議記錄、用藥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

接下頁

	資料名稱	備註	☑
11.	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1. 新轉介學生必附。 2. 請國小特教教師協助了解及完成。	☐
12.	國小適應欠佳學生 輔導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		☐
13.	教學介入方案	國小為疑似生必附。	☐
14.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國小為確認生必附六年級 IEP。	☐
15.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 國小普通班段考原始成績表	必附六上期中評量(或五下期末評量)國語科、英語科及數學科原始成績，並加註班平均(若無班平均可備註)。	☐
16.	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	1. 有則檢附。 2. 檢附兩年內評估報告。	☐
			提報自閉症組加附資料
17.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中年級以上學生版） 或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 行為檢核表（國小版） **請由同一位國小老師填寫 國中老師計分**	1. 有兩年內明確自閉症相關醫診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F84)，且教師對特質觀察無疑義，可免附。 2. 視學生狀況選用檢核表，必附**教師與家長兩版本**： (1) 教師版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老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填寫，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 A. 智力在負兩個標準差以下(全量表 70 以下)，選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中年級以上學生版)」。 B. 智力在負一至負二個標準差間(全量表介於70-85間)，視學生狀況選用。 C. 智力在負一個標準差以上(全量表 85 以上)，選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國小版）」。 (2) 家長版請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進行填寫。	☐
18.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以國小 IEP 系統帳號密碼 登入東區網站申請	1. 必附。 2. 教師版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老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填寫，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 3.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與適應行為檢核表建議由同一位老師填寫。	☐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加附資料
19.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第二版） ✱以國小 IEP 系統帳號密碼 登入東區網站申請 **國中老師計分**	1. 必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自閉症組若安置有疑義，**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加做**。 2. 請由熟識學生的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務必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3. 若有歷年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

*特教班安置若需競額比序，後續依東區發文請家長提供資料，相關說明請見手冊玖、特教班競額比序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學校: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年級:____ 姓名：_____
生出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歲 轉介者:_____

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學習情形,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勾選一項，務必考慮勾選有網底的題目)，題末註有**者，請務必填寫。但請閱讀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一、生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1.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2. 由醫院診斷現罹患有慢性疾病(_____病)
□3.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4. 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5. 體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
□6.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二、感官動作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7.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類別:_____類)
□8. 有嚴重視力問題（類型：___近視，___遠視，___其他_____）
□9.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瞇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10.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11.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12.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13.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14.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
□15.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木、打球或一般學校操場的體能活動
□16.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枴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17.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甚至更好

三、學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18.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19.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20.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由中等以上滑落到全班倒數
□21.整體學業成績自____年級起突然劇落，從此一蹶不振
□22.部份學科(_____科)自___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
□23.不會注音符號
□24.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25.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26.閱讀不流暢

□27.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28.會抄寫但不知字彙意義
□29.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30.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1.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32.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33.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34.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35.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36.會加減，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7.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8.雖然學過小數、分數，但小數、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9.請務必選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

整體學業：	□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 30%	□全班最後 15%
數學科：	□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 30%	□全班最後 15%
國語科：	□中等以上	□全班平均數左右
	□中下到最後 30%	□全班最後 15%

四、學習能力方面(請畫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40.學習速度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
□41.記憶力差，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的交代
□42.注意力差，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43.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
□44.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45.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以上)
□46.記憶力好,尤其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47.學習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語能力方面(請畫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48.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49.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50.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51.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52.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53.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54.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55.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六、團體生活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56.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57.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睡
□58.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59.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60.下課經常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61.上課會亂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62.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63.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64.會蹺課、逃家、或逃學
□65.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66.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座或在一起
□67.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68.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69.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70.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71.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72.動作速度經常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73.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74.上課鐘響經常不會自行回教室
□75.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76.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77.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78.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79.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80.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81.退縮、膽子很小
□82.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罵人
□83.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84.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85.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86.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87.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88.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89.經常重複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90.老師、同學生氣或受傷時，不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91.對周遭的人感興趣，但表現得很奇怪、令人受不了
□92.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學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93.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國外或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共住多久_____）

□94.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95.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96.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的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_____）

□97.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98.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例如：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99.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父親或□母親，_____國或_____族）

□100.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於下：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國小普通班段考各科原始成績表

學　　校		國小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班　　級	

□小五下學期期末評量 □小六上學期期中評量		原始分數	班平均 （無班平均可免填此欄）	備註
國語科	□普通班試題 □資源班試題 □其他＿＿＿＿			□無法計算班平均 □提供考場服務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 □延長考試時間 □少數人考場 □其他＿＿＿＿＿＿ □分數調整 □其他補充說明 ＿＿＿＿＿＿＿＿
英語科	□普通班試題 □資源班試題 □其他＿＿＿＿			□無法計算班平均 □提供考場服務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 □延長考試時間 □少數人考場 □其他＿＿＿＿＿＿ □分數調整 □其他補充說明 ＿＿＿＿＿＿＿＿
數學科	□普通班試題 □資源班試題 □其他＿＿＿＿			□無法計算班平均 □提供考場服務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 □延長考試時間 □少數人考場 □其他＿＿＿＿＿＿ □分數調整 □其他補充說明 ＿＿＿＿＿＿＿＿

編號: _____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中年級以上學生用）

張正芬 、王華沛、鄒國蘇編

一、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_____

性　別: □男　□女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_日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_____ □小學，□國中

_____年 ____ 班

班級型態:□普通班，□特殊班，□特殊學校(機構）

是否接受資源班的服務：□是，每週_____小時

□否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填表者: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與兒童之關係: □師生 □父子

□母子 □其他:_____

目前口語能力: □完全無口語（一） □會仿說單字（二） □會主動說一些單字（三）

□會主動說一些合宜的短句（四） □口語能力與年齡相符合（五）

（填答者非家長時，以下資料請詢問家長後勾選）

三歲前主要照顧者為：□父母 □祖父母等親人 □保母 □其他_____

出生到三歲之間，是否有明顯退步或退化的現象？□沒有 □有，現象是_____

察覺有異狀的年齡：約_____歲

是否接受過鑑定：□是， □否（「否」者以下各題免填）

鑑定確切的年齡：約_____歲　　鑑定地點 (醫院、學校等)：_____

鑑定名為: □自閉症 □智能障礙 □發展遲緩 □疑似自閉症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不清楚

是否兼有其他障礙: □沒有

□有(□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癲癇

□其他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印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發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二、問卷內容

填表說明：1.請針對學生 (貴子弟)最近半年來的行為表現，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從不如此」中圈選一項，「從不如此」右側請勿填寫。
2.務必請每一題都圈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3.不需核計分數。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從不如此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1. 會依照玩具、物品（如，小車子、積木、跳繩、撲克牌等）的性質而有適當的玩法。----------	0	2	4	6		□	
2. 會拿自己的東西 (玩具) 給別的孩子玩。----------	0	3	6	9	□		
3. 喜歡自己繞圈圈、原地打轉或前後搖晃。----------	3	2	1	0			□
4. 會突然沒有理由的哭、笑或發脾氣。----------	3	2	1	0			□
5. 對某些事物有異於常人的特殊偏好。----------	3	2	1	0			□
6. 個人的內在能力中， 有某一方面特別突出的表現， 例如記憶、拼圖或繪畫。----------	3	2	1	0			□
7. 拿到任何玩具或物品，會堅持用相同的方式把玩（如，堅持排一直線或旋轉等）。----------	3	2	1	0			□
8. 對小動物感興趣。----------	0	2	4	6	□		
9.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6	4	2	0	□		
10. 別人或同學在旁邊玩時，他會靠近看。----------	0	2	4	6	□		
11. 會看別人或同學怎麼玩而跟著玩。----------	0	3	6	9	□		
12. 別人或同學找他一起玩時，他會和他們玩。----------	0	2	4	6	□		
13. 會和年齡差不多大的孩子玩在一起。----------	0	3	6	9	□		
14. 會主動要人跟他玩。----------	0	3	6	9	□		
15. 和他說話的時候，他會看著你（至少三秒鐘）----------	0	1	2	3	□		
16. 會有眼神空洞的現象。----------	6	4	2	0	□		
17. 視線會和人接觸。----------	0	2	4	6	□		
18.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	0	2	4	6	□		
19. 老師、同學或家人生病受傷時，他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0	3	6	9	□		
20. 會要人看他自己做好的事 (如畫好的圖、做好的拼圖或作品等)。----------	0	1	2	3	□		
				小計：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從不如此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21. 會重覆不斷地做出同樣的動作、發出同樣的聲音或說同樣的話。----------	6	4	2	0			□
22. 對聲音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聲音很敏感，對某些聲音則聽而不聞）。----------	6	4	2	0			□
23. 在視覺方面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東西很敏感，對某些東西則視而不見）。----------	3	2	1	0			□
24. 會重覆玩弄自己身體的某一部位。----------	3	2	1	0			□
25. 會沒有目的的搖晃手、頭或其他身體部位。----------	3	2	1	0			□
26. 對味覺的反應特別敏感（如，嚴重的偏食）。----------	3	2	1	0			□
27. 玩的時候，玩法有變化。----------	0	2	4	6			□
28. 想要某樣東西的時候，會拉大人的手去拿東西而不自己拿。	3	2	1	0			□
29. 會玩一些角色扮演（如家家酒）的遊戲。----------	0	3	6	9		□	
30. 對自己想要的東西會用嘴巴說出來。----------	0	1	2	3		□	
31. 上課 (在家) 時會沒有理由地隨意走動。----------	3	2	1	0			□
32. 不看書但用手翻弄圖書或摸書且樂此不疲。----------	3	2	1	0			□
33. 不易察覺危險狀況 (如，站在欄杆旁或馬路上)。--------	3	2	1	0			□
34. 對故事情節的理解有困難。----------	9	6	3	0		□	
35. 會體貼人，為人著想。----------	0	1	2	3	□		
36. 開口說話時，只會重覆他人所說的話（仿說）。---------	3	2	1	0		□	
37. 會重覆說（或背誦）一些和當時場合無關的話。---------	3	2	1	0		□	
38. 在和別人說話的時候，會接續別人的話題往下說。-------	0	3	6	9		□	
39. 有需求的時候，只會重複特定的語句，不會變換其他的表達方式。----------	3	2	1	0		□	*
40. 說話時聽不懂或用錯代名詞（如，你、我、他）。-------	6	4	2	0		□	
				小計：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從不如此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41. 與人交談時，只談自己感興趣的事情，而不理會他人的反應。----------	3	2	1	0		☐	*
42. 與人交談時，聽不懂別人的話。----------	3	2	1	0		☐	
43. 會搞不清楚狀況而做出不適當的反應。----------	9	6	3	0	☐		
44. 在理解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9	6	3	0	☐		
45. 在表現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9	6	3	0	☐		
46. 聽不懂同儕間常用的笑話或雙關語。----------	9	6	3	0		☐	
47. 聽不懂同儕間諷刺的話。----------	9	6	3	0		☐	
				小計：			

請檢查每一題是否都已經圈選？謝謝您的填答。

計分與總結

計分說明：36-47 題之計分，請參照問卷第一頁口語能力計分：

口語能力一者，各題均以該題最高分計；

口語能力二、三者，有「＊」題反向計分。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　　）	（　　）
達第一切截分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達第二切截分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檢核結果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試用版

（國 小 版）

張正芬 、吳佑佑、林迺超、陳冠杏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性　別: □男　□女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_日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_____市/縣_____國小____年_____班

班級型態:□普通班，□普通班＋資源班

認知能力：與同年齡一般學生相較: □ 明顯優異，
□差不多， □ 稍差 ， □ 明顯低落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填表者:_____

稱　謂：□導師　□特教老師　□家長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口語能力:與年齡一般學生相較： □ 明顯優異，□差不多， □ 稍差 ， □ 明顯低落

父母資料	教育程度（請打勾）	父親：□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母親：□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職業（請打勾）	父親：□軍 □公 □教 □農 □工 □商 □漁牧 □服務業 □其他，職稱_____ 母親：□軍 □公 □教 □農 □工 □商 □漁牧 □服務業 □其他，職稱_____

（填答者非家長時，以下資料請詢問家長後勾選；若學生不是特殊學生時，請直接跳至第二頁填寫）

單字詞出現的年齡: □兩歲前，約____歲_____月　　□兩歲後，約____歲_____月

短句出現的年齡:　□三歲前，約____歲_____月　　□三歲後，約____歲_____月

三歲前主要照顧者為：□父母　□祖父母等親人　□保母　□其他

出生到三歲之間，是否有明顯退步或退化的現象　□沒有　□有，現象是_____

察覺孩子有異狀的年齡：約_____歲

家族成員是否有類似狀況: □是，症狀名：_____ ， □否

孩子是否接受過診斷或鑑定：□是， □否（「否」者以下各題免填）

孩子診斷或鑑定確切的年齡：約_____歲　　地點（醫院、學校等）：_____

診斷或鑑定名為:	□自閉症　□智能障礙　□發展遲緩　□疑似自閉症　□亞斯柏格症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其他_____
是否兼有其他障礙:	□有(□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癲癇 □其他___)□沒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二、問卷內容

填表說明：1.請針對學生（貴子弟)最近半年來的行為表現，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從不如此」中圈選一項，「從不如此」右側請勿填寫。
2.務必請每一題都圈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3.不需核計分數。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從不如此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1. 對某些事物有異於常人的特殊偏好並造成困擾。	3	2	1	0			□
2. 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3	2	1	0	□		
3. 會和年齡差不多大的孩子玩在一起。	0	1	2	3	□		
4. 和他說話的時候，他會看著你。	0	1	2	3	□		
5. 會有眼神空洞的現象。	3	2	1	0	□		
6. 會重覆不斷地做出同樣的動作、發出同樣的聲音或說同樣的話。	3	2	1	0			□
7. 對聲音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聲音很敏感，對某些聲音則聽而不聞)。	3	2	1	0			□
8. 對味覺的反應特別敏感（如，過度的偏食、挑食)。	3	2	1	0			□
9. 會體貼人，為人著想。	0	1	2	3	□		
10. 會重覆說（或背誦）一些和當時場合無關的話。	3	2	1	0		□	
11. 在和別人說話的時候，會接續別人的話題往下說。	0	1	2	3		□	
12. 有需求的時候，只會重複特定的語句，不會變換其他的表達方式。	3	2	1	0		□	
13. 與人交談時，只談自己感興趣的事情，而不理會他人的反應。	3	2	1	0		□	
14. 說話像大人或學究，或過度使用正確的文法。	3	2	1	0		□	
15. 聽不懂同儕間常用的笑話或雙關語。	3	2	1	0		□	
16. 照字面解釋話語。	3	2	1	0		□	
17. 口語表現出他懂得的比實際上做的多的樣子。	3	2	1	0		□	
18. 開始說話時，會很突兀地、不像一般人會先有個招呼，就直接講他想講的東西，讓人覺得很奇怪。	3	2	1	0		□	
19. 很難和人建立關係，且無法以害羞、注意力或缺乏經驗去解釋。	3	2	1	0	□		
20. 會問一些不合宜（如場合、內容等）的問題。	3	2	1	0		□	
21. 面部表情很少或不適當。	3	2	1	0	□		
			小計		□	□	□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從不如此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22. 在交朋友或維持友誼上顯得很少或沒有能力。----------	3	2	1	0	□		
23. 對別人說的話或別人感興趣的事很少有興趣。----------	3	2	1	0	□		
24. 不易了解別人的感受。----------	3	2	1	0	□		
25. 覺得不知所措、困惑，尤其是人多或被要求的情境。-	3	2	1	0			□
26. 對自己在意的事情，會要求別人按照他的方式照作（如教條、規範、例行事務等）。----------	3	2	1	0			□
27. 對批評過於敏感。----------	3	2	1	0	□		
28. 不易理解一般日常生活中非明文規定的社會規則。------	3	2	1	0	□		
29. 對大聲或非預期的聲音有不尋常的反應（如大叫、生氣或退縮）。----------	3	2	1	0			□
30. 有觸覺敏感（如不喜歡被別人碰觸或不能忍受衣服上的標籤..等）。----------	3	2	1	0			□
31. 對不易覺察的氣味有過度的反應。----------	3	2	1	0			□
32. 日常生活中會有現實與幻想夾雜，令人不易區辨的情況。-	3	2	1	0			□
33. 會告狀,但不會選擇適當的方式或時機。----------	3	2	1	0		□	
34. 過度熱衷於收集或閱讀感興趣事物的相關知識。----------	3	2	1	0			□
35. 表現出焦慮不安的樣子或容易過度緊張。----------	3	2	1	0			□
36. 會錯誤解讀別人的面部表情或姿勢動作。----------	3	2	1	0	□		
37. 交談時無法保持適當的距離。----------	3	2	1	0	□		
38. 在視覺方面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東西很敏感，對某些東西則視而不見)。----------	3	2	1	0			□
39. 會搞不清楚狀況而做出不適當的反應。----------	3	2	1	0	□		
40. 在理解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3	2	1	0	□		
41. 在表現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3	2	1	0	□		
42. 聽不懂同儕間常用的笑話、雙關語或諷刺。----------	3	2	1	0		□	
43. 顯現出比較喜歡和大人同處而不是同儕。----------	3	2	1	0	□		
44. 例行事物被改變時會有抗拒、焦慮或生氣等反應。--------	3	2	1	0			□
45. 當呈現圖片或書面文字時學習得最好。----------	3	2	1	0			□
46. 會說謊,但是容易被識破(說謊的能力差)。----------	3	2	1	0		□	
47. 說話時描述過多的細節。----------	3	2	1	0		□	
48. 對不感興趣的事情,會不掩飾的表現不耐煩或粗魯的態度。	3	2	1	0	□		
49. 在談話或聊天時有情感的共鳴（如用表情或聲音回應)。-	0	1	2	3	□		
50. 表現出反社會的行為，如唱反調、挑釁、說威脅的話語等。	3	2	1	0	□		
小計					□	□	□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從不如此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51. 有憂鬱或自殺傾向。----------	3	2	1	0			□
52. 對需要精細動作的書寫或其他工作（如打字）有困難。---	3	2	1	0			□
53. 粗大動作顯得笨拙不協調或平衡感差（如律動、跑步等）。	3	2	1	0			□
54. 在需要安靜的場合，會顯得無法專心、坐不住的樣子。-----	3	2	1	0	□		
55. 集中注意力的時間不長。----------	3	2	1	0	□		
			小計		□	□	□

請檢查每一題是否都已經圈選？謝謝您的填答。

國小版計分與總結（1～55 題）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　　）	（　　）
達切截分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結果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分 析 者：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肢病腦麻類（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國小端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新轉介□是□否)(欲安置：□資源班□特教班□特教學校)

- 每位學生**皆須檢附本彙整表，按照項目順序以 A4 規格彙整，並使用長尾夾裝訂。**
- **多重障礙學生**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 1 份**(重複的項目提供 1 份即可)。
 如：學生為聽覺障礙兼智能障礙，請提供**聽障組**與**心智障礙組** 2 類資料彙整表及整併的資料 1 份。
- **效期計算方式依國小送件截止日(115/11/20)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備註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1.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 【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 鑑定安置申請名冊	依送件國中編列申請名冊(1 校 1 份)。	□	□	□
2.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共同監護：家長皆需簽名 若一方無法簽名請加附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單獨監護可一方簽名	1. **請依安置意願選擇版本。** (1)【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2)【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2. **必附正本。** 3.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	□	□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全戶戶籍謄本 **(二擇一)**	1. 申請期限：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2. 設籍狀況： (1) 欲**安置特教班**學生需與法定代理人之一共同設籍。 (2) 欲**安置資源班**學生無前述要求。 3. 以下狀況需**含記事**： (1)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 (2) 單獨監護僅一方簽名者。	□ □	□ □	□ □
4.	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相關資料	1. 鑑定證明：必附。如遺失，可提供特教通報網之頁面截圖。 2. 前次鑑定之鑑摘表，有則檢附。	□	□	□
5.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 【心智障礙類/肢病腦麻類】 鑑定安置申請表	1. 必附。 2. 由**熟識學生的導師或個管教師**協助填寫。	□	□	□
6.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 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 需求概況暨意願書	1. 必附。 2.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	□	□
7.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1. 必附。 2. 請由國小個管教師與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完成。 3. 請依學生目前實際動作能力表現，以**一般同儕程度**為標準勾選及填寫。	□	□	□
8.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	□	□
9.	醫療診斷證明書	1. 肢障、腦麻：得以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含 ICD 診斷碼）替代。 2. **身體病弱必附**：**六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診斷證明。 3. 若有歷次相關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	□	□
10.	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影本	1. **身體病弱必附**。 2. **一年內**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病歷影本一份**或**病歷摘要影本一份**(兩者擇一)。			□

接下頁

資料名稱		備註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11.	近一年出缺勤紀錄	**身體病弱必附**。				□
1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有則必附(歷年**曾施測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13.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1. 新轉介學生必附 B 表或輔導紀錄(擇一)。 2. 有則檢附，如輔導(認輔)紀錄、教學觀察紀錄、個案會議記錄、用藥紀錄等。		□	□	□
14.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1. 有則請附。 2. 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提供最近一學期服務資料。		□	□	□
15.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國小為確認生必附六年級 IEP。		□	□	□
16.	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1. 新轉介學生必附。 2. 請國小特教教師協助了解及完成。		□	□	□
17.	國小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			□	□	□
18.	影片記錄	得於家長同意後由國中/小特教教師合作提出，透過影片呈現學生需求。		□	□	□
19.	臺北市肢病腦麻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 【升國七新生】	【原學區國中】	1. 欲安置資源班且原學區國中無障礙環境設施難以滿足學生需求需跨學區就讀者必附。 2. 請國小教師提供表件並協助家長完成填寫。	已送交學區國中 □_____國中		
		【欲就讀國中】		已送交欲就讀國中 □1._____國中 □2._____國中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加附資料

資料名稱		備註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第二版) ★以國小 IEP 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東區網站申請 國中老師計分	1. 必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 2. 請由熟識學生的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務必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3. 若有歷年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	□	□

*特教班安置若需競額比序，後續依東區發文請家長提供資料，相關說明請見手冊玖、特教班競額比序

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需求學生加附資料

※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可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所列**。

資料名稱		備註	☑
1.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	1.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必附。 2. 請國小特教教師提供給家長填寫。	□
2.	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需求概況暨意願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由家長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期望安置班型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其他_____					
學生現況	請簡述孩子的生活自理、知覺動作能力及醫療疾病等狀況：					
教育服務需求	請簡述孩子的專團服務(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等)、輔具使用或相關教育服務需求：					

影片拍攝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使鑑輔委員瞭解孩子在校的活動狀況與實際需求，減少奔波至鑑定安置會場接受評估之辛勞，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國中特教教師希望取得您的同意，協助拍攝約 2 至 3 分鐘的活動影片，並上傳至鑑定系統，俾利委員研判並提供最適切的特教服務。

【拍攝內容說明】

影片將視學生的實際需求進行拍攝，參考項目如下：

1. 下肢肢體困難： 拍攝教室內移動、擦黑板、上下樓梯步態、或操場活動等。
2. 上肢肢體困難： 拍攝課堂書寫抄寫、操作教具、上下樓梯握扶手情形、或體育課參與狀況等。
3. 中、重度以上無法行動者：將以一段簡短影片或照片，呈現學生平時的樣態（含乘坐擺位輔具之情形）。
4. 特殊考場需求：拍攝近端抄寫國文課文約 100 字書寫影片。

【隱私與權益保障聲明】

1. 完全保密：影片及照片僅供鑑定評估之用，絕對保密，絕不對外公開。
2. 自由意願：若您不同意攝影，絕不會損及孩子的任何鑑定相關權益，請您放心。

若您清楚上述說明並同意教師進行拍攝，請於下方勾選並簽名。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 同意拍攝影片，供鑑輔委員評估

□ 不同意拍攝影片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　　年　　月　　日

■填寫者：_____ ■職稱：_____

■須由特教老師與家長共同討論完成，或由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填寫。

■各向度自主程度請依據完全不能、需協/輔助、可獨自完成做勾選✓。

■備註欄請填寫所需輔具、協助或替代策略、完成品質與速度。

■請依學生目前實際動作能力表現，以一般同齡同儕程度為標準勾選及填寫。

■教師將評估表登打至臺北市鑑定安置系統時，請轉換為評分(0 分→完全不能；1 分→需要協助/輔助；2 分→獨立完成。

向度	編號	自主程度 / 項目	完全不能 0分	需協/輔助 1分	可獨自完成 2分	備註	
						所需輔具、協助或替代策略	完成品質與速度
手功能	1	右手抓握					
	2	左手抓握					
	3	單手提物					
	4	雙手提物					
	5	單手取物					
	6	雙手取物					
	7	右手靈巧					
	8	左手靈巧					
	9	雙手協調					
	10	寫字					
移位	1	床上翻身					
	2	起床					
	3	坐					
	4	下床					
	5	跪					
	6	蹲					
	7	站立					
	8	走路					
	9	上下樓梯					
	10	上下汽車					
	11	腳踏車					
	12	穿越馬路					
	13	攜物走路					
	14	跑步					
	15	上下斜坡					
飲食	1	使用筷子					
	2	使用湯匙					
	3	拿碗					
	4	拿杯					
	5	倒開水					
	6	盛飯					

接續下頁

向度	編號	自主程度 / 項目	完全不能 0分	需協/輔助 1分	可獨自完成 2分	備註	
						所需輔具、協助或替代策略	完成品質與速度
漱洗	1	洗臉					
	2	刷牙					
	3	洗手					
	4	擰乾毛巾					
	5	梳頭					
	6	洗頭					
	7	洗澡					
	8	大便處理					
	9	小便處理					
穿著處理	1	穿脫外套					
	2	穿脫套杉					
	3	穿脫褲(裙)					
	4	穿脫襪子					
	5	穿脫鞋子					
	6	穿脫內衣					
	7	扣鈕扣					
	8	拉拉鍊					
	9	綁鞋帶					
	10	穿脫鐵鞋					
其他手功能活動	1	開.關 開關					
	2	轉門鈕					
	3	開鎖					
	4	開抽屜					
	5	開水龍頭					
	6	開關窗戶					
	7	打開瓶蓋 (汽水)					
	8	打開瓶罐 (果醬)					
	9	使用開罐器					
	10	拿刀切物					
	11	使用剪刀					
	12	使用指甲刀					

填寫完畢

臺北市肢病腦麻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升國七新生】
【原學區國中】

- **請家長實際參觀原學區國中後填寫。**
- 家長、原學區國中及同行政區之欲就讀國中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其原學區國中無障礙環境設施確實不敷所需且難以立即改善者，得經鑑輔會審議就近安置於適當學校就讀。
- 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免填。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障礙類別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病名： □ 多重障礙(請於後方填寫障別)：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意見	**參觀過原學區國中無障礙環境不符學生需求之具體描述** **簽章：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欲就讀國中 志願排序	**第一志願：_____區　_____國中** **第二志願：_____區　_____國中**		

（請家長填畢後，交由以下教師填寫）

原學區國中 無障礙設施 評估意見 _____國中 簽章：_____	**原學區國中無障礙設施之評估意見：**

（請原學區國中特教組填畢後，掃描上傳至鑑定系統，並於鑑定安置送件時提交）

臺北市肢病腦麻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升國七新生】
【欲就讀國中】

- **請家長實際參觀同行政區之欲就讀國中。需填寫兩個志願學校，請加印本表使用。**
- 家長、原學區國中及同行政區之欲就讀國中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其原學區國中無障礙環境設施確實不敷所需且難以立即改善者，得經鑑輔會審議就近安置於適當學校就讀。
- 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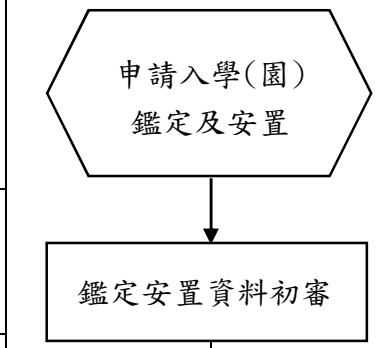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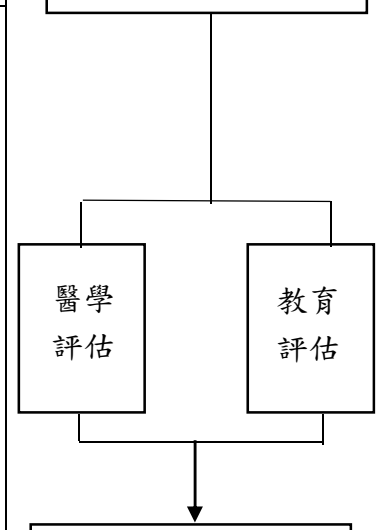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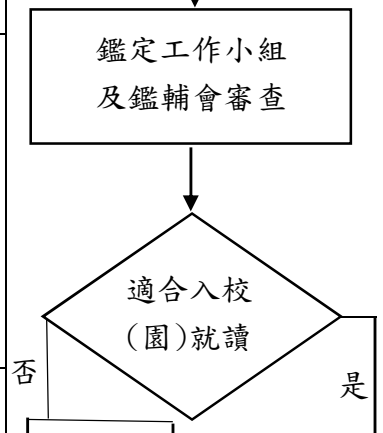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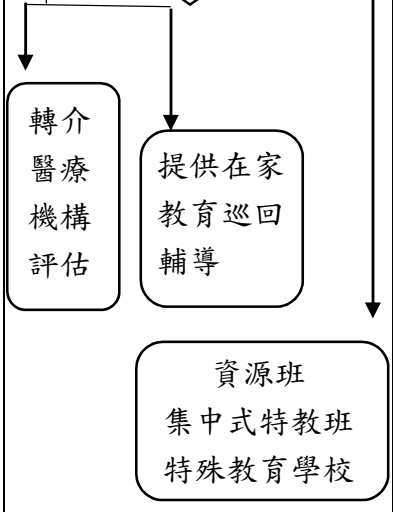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障礙類別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病名： □ 多重障礙(請於後方填寫障別)：		
個案需求與需跨學區之原因			
第____志願：_____國中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意見	**參觀後欲就讀國中無障礙環境之符合學生需求之具體描述** **簽章：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請家長填畢後，交由以下教師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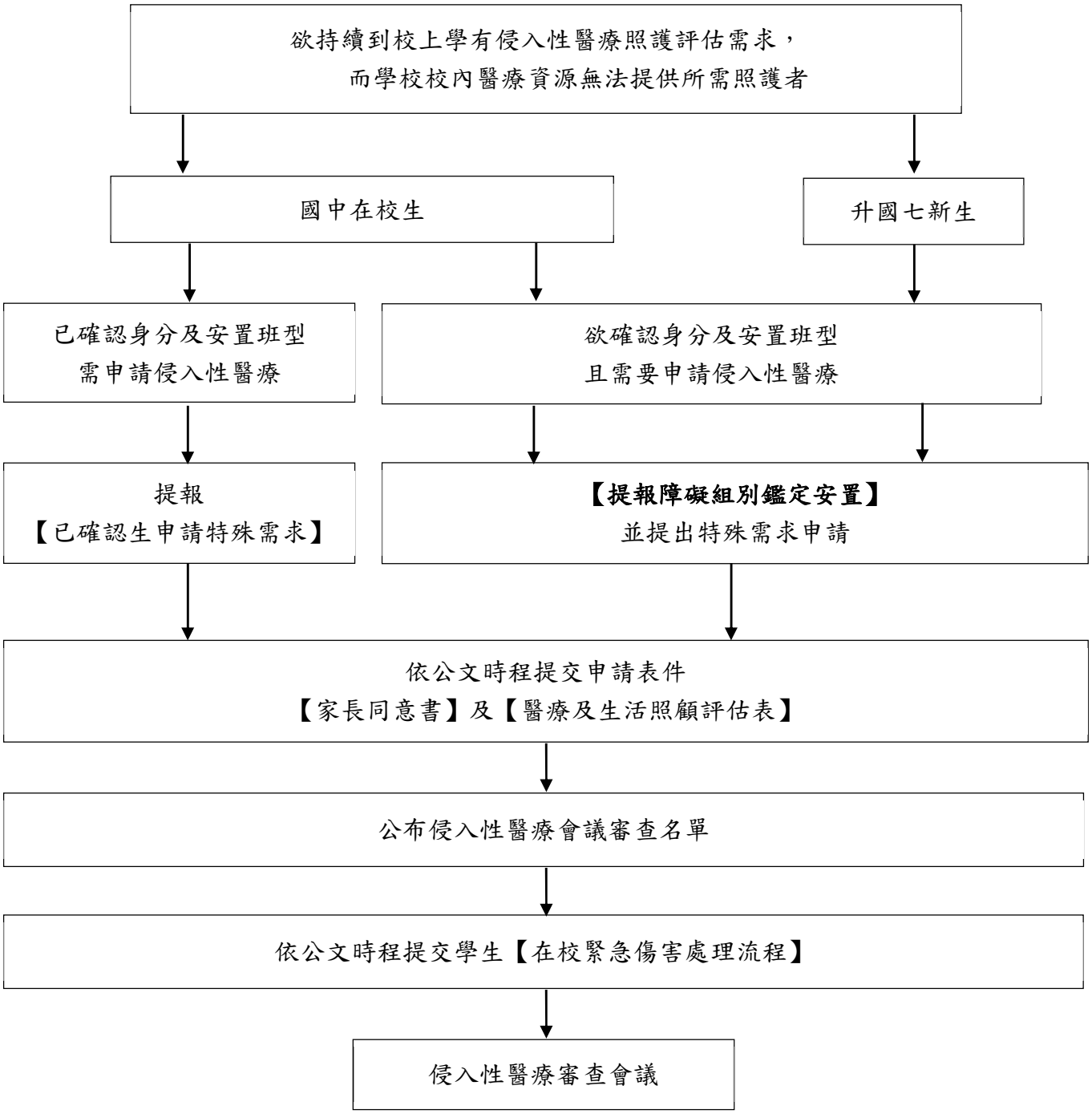
欲就讀國中無障礙設施評估意見 **簽章：_____**	**學校無障礙設施評估意見：**

（請欲就讀國中特教組填畢後，掃描 email 至東區輔服組：tercidts@ws.terc.tp.edu.tw）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上學期	下學期	作業流程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8月 ｜ 9月	12月 ｜ 1月		除本市鑑定安置所需相關表件外，家長需提供下列表件： 一、 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一年內病歷。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9月 ｜ 10月	1月 ｜ 2月		鑑定安置資料初審，由各特教資源中心通知進行醫學評估及教育評估。
9月 ｜ 11月	1月 ｜ 3月		一、 教育評估:評估學習能力與教育服務，由鑑定評估人員訪談、協助家長了解教育資源、釐清學生教育需求。 二、 醫學評估 1. 評估入學適切性與醫療配套，由市府醫療團隊醫師就「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進行檢核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 2. 召開個案討論會議: (1)得邀請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含醫師代表)、學生主治醫師、學生家屬、學校參與。 (2)主要確認家屬意願及在校風險說明、確立學生在校侵入性醫療需求及在校緊急傷害處理流程。 (3)簽署學生在校醫療照護家長同意書。 三、 鑑定評估人員撰寫綜合評估報告，建議安置類型與所需相關服務。
11月 ｜ 12月	3月 ｜ 4月		一、 審查會議包含專家學者、專科醫師、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安置學校代表。 二、 鑑定評估人員及學生家長皆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三、 委員參酌評估報告及家長、市府醫療團隊填寫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進行綜合評估，並採委員共識決，確立安置類型、教育相關服務，以及家長須配合事項。
12月 ｜ 1月	5月 ｜ 8月		一、 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後，由鑑輔會醫師代表向家長說明學生不適合入校(園)就讀者之原因。 二、 學前教育階段因非義務教育階段，得轉介至醫療機構，且經轉介者亦可向本局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或諮詢等。 三、 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定期至學生家中或養護機構進行教學輔導，並輔導家長運用每月新臺幣3500元教育代金，提供在家教育學生適切的教育計畫。
			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後，學生適合入校(園)就讀者，由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合宜之特殊教育服務。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需求項目可參考本手冊「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醫療情形→生活照護與適應欄位。

二、如有提出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申請，請在撰寫鑑定評估摘要表時，於「綜合分析」中之「其他重要資訊」敘明已申請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

三、請提報學校彙整「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與【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依公文時程向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請掃描後將檔案寄至**東區輔導服務組**E-mail，並上傳到「鑑定安置系統-本市評估表單-附件檔案」，無需繳交紙本資料。

四、請提報學校與家長討論學生疾病狀況與醫療需求，擬定在校緊急傷害處理流程，依公文時將檔案掃描後寄至**東區輔導服務組**E-mail，並上傳到「鑑定安置系統-補件區」。

五、**東區輔導服務組**E-mail：tercidts@ws.terc.tp.edu.tw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說明書

本市為提供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需求學生安心就學，提供學生照護支持系統，訂定服務說明，以利家長了解本市學校所提供之特殊教育項目及醫療人力協助狀況，期家長及學校雙方共同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經鑑定安置流程進入本市侵入性醫療照護重點學校就讀或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學校依據相關法令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決定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各項服務，並依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1. 特殊教育助理員人力支援：協助教師輔導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2. 特殊教育輔具提供：依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如站立架、改良式椅子擺位椅、斜面桌、擴視機、微電腦語音溝通板(攜帶型)及調頻系統等。
3. 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依需求提供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
4. 配置醫療照護人力：重點學校配置專業護理師，協助學生侵入性醫療照護。
5. 配置醫療設備：重點學校配置學生在校所需抽痰、氧氣及急救車等醫療設備。
6. 交通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由教育局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因應有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之需要，由臺北市聯合醫院組成醫護團隊，由醫師及護理師組成，由護理師提供學生侵入性醫療照護，目前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之重點學校為：

1. 內湖區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2. 中山區中山國小(不含附設幼兒園)
3. 文山區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4. 士林區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為讓學生有較完整在校醫療照護協助，於安置確認前，將由教育單位召開「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討論會議」，得邀請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含醫師代表)、學生主治醫師、學生家屬、學校共同參與；會議主要確認家屬安置意願及學生在校風險說明，並確立學生侵入性醫療需求及在校緊急傷害處理流程。期待透過會議討論與溝通，能達到協助學生在校醫療照護之共識。

綜上，有關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需求學生之適性安置，期待學校與家長共同合作及整合醫療照護相關資源，透過醫療及教育評估，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及醫療照顧品質。

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
申請鑑定安置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在此代表子弟_____簽署同意書，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教育局之鑑定安置流程，應提供「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入學說明書」說明學生在校所提供之服務；並透過「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評估學生在校侵入性醫療需求、緊急傷害處理流程。
2. 教育局依據鑑定安置流程，召開「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討論會」，評估個案侵入性醫療之需求供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參考，最終由鑑輔會決議之。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需侵入性醫療照護之重點學校者—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中山區中山國小(不含附設幼兒園)、內湖區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提供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在校醫療照護，由駐校護理師提供學生侵入性醫療照顧。若經鑑輔會評估宜安置於侵入性醫療照護重點學校，以確保學生入校安全，然個案無意願就讀，建請在家或機構養（照）護（學前、高中職）或申請在家教育（國小、國中）。
3. 有關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因疾病造成需要醫療照顧，其在校團體生活與在家、醫院不同，可能面臨的風險，已載於「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中。
4. 特殊需求學生因疾病產生之照顧困難與不可預知疾病發展，為防範學生在校發生突發狀況的處理，請家長提供學生原主治醫師完整之學生相關醫療資訊，若經在校護理師評估遇需緊急情況與送醫治療必要時，須允許緊急處置及就近送至附近醫療院所。

基於上述聲明，本人同意簽署此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家長填寫)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年齡		性別	
身高		體重		量測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就學階段	□尚未入學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目前安置狀況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欲安置型態	➢ 重點學校 □文山特教學校 □臺北特教學校 ➢ 其他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學區國中，欲安置學區國中者，須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學生適合入校(園)就讀						
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有(有效日期：_____) □無						

二、醫療情形(家長填寫)

主要固定就醫醫療院所名稱	
診斷	
就醫頻率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2~3 月一次 □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其他(請敘明)：_____
侵入式管線現況	□氣切(尺寸:_____) □抽痰(途徑: □口腔、□鼻道、□氣切；頻率:_____) □導尿管(尺寸:_____頻率:_____) □鼻胃管(尺寸:_____固定位置:_____) □胃造廔(尺寸:_____固定位置:_____) □其他(請敘明):

三、生活照護與適應(家長填寫)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看護工 □其他_____(請敘明)
行動能力	□能自行移動 □使用輔具移動(如輪椅、助行器) □部分協助移動 □完全協助移動
溝通方式(可複選)	□口語 □圖卡 □輔具(如溝通板) □動作(如手語或指認) □聲音 □眼神 □無 □其他_____(請敘明)

飲食需求	□能自己進食 □需餵食 □管灌(灌食量:_____) □其他_____(請敘明)
食物調理方式	□固體 □半固體(如食物需剪碎) □流質 □其他_____(請敘明)
進食頻率及所需時間	
食物禁忌	
如廁衛生	**小便** □可獨立完成□部分需要協助□完全需要協助 **大便**□可獨立完成□部分需要協助□完全需要協助 是否有以下需求 □尿布 □導尿管 □膀胱造廔
	洗臉□可獨立完成 □部分需要協助□完全需要協助 **洗手**□可獨立完成 □部分需要協助□完全需要協助 **刷牙**□可獨立完成 □部分需要協助□完全需要協助

四、家長認為照護孩子過程中困難及注意事項

五、學生醫療情形檢核及生活照顧相關建議(由市府醫療評估單位填寫，家長無須填寫)

□經評估，建議安置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以確保學生入校(園)安全。 □經評估，學生醫療照護需求，入校(園)具高度風險，暫不宜返校。 建請在家或機構養(照)護(學前、高中)或申請在家教育(國小、國中) □經評估,學生狀況尚穩定，惟入校(園)仍應加強注意其身體(生理)發展狀況

簽名欄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市府醫療評估人員:_____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二、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原則安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

三、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四、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一)不分類資源班：本市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惟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二)安置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視覺障礙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視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三)安置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聽覺障礙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聽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五、 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

(一)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

(二)學區學校如無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特教班。

(三)國民中學特教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上限，申請安置人數超過學校可安置名額時，依下列二階段辦理競額比序；第一階段辦理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未獲原送件學校安置者進入第二階段辦理轉分發。競額比序所採設籍地，以國中送件截止日之設籍地為準。

1. 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參與競額比序之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後依第一至第六順位所定資格及比序方式辦理安置，至學校可安置名額額滿為止。

(1)第一順位：

A. 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B. 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之少年保護個案。

(2)第二順位：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A.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B.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C.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D.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

(3)第三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A.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為準）。

B.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C.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D.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

(4) 第四順位：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行政區內，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5)第五順位：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行政區內，須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證明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6)第六順位：

未符合第一至第五順位資格，或相關證明經審核未符規定者，於前五順位安置後尚有名額時，依設籍先後排序安置。

2. 第二階段（轉分發）：第一階段未獲原送件學校安置之學生，依下列原則辦理轉分發

(1) 已填具改安置意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A. 改安置意願學校未發生競額者，依家長填寫志願辦理轉分發。

B. 改安置意願學校發生競額者，依原第一階段順位一至六依序辦理轉分發。

(2) 未填具改安置意願者，依就近安置原則及學校可安置名額逕行改安置。

3. 前述競額比序及轉分發作業流程詳見附件。

(四)學生若經鑑輔會安置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擇安置~~分散式~~不分類資源班，一年內如欲重新安置至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可安置設籍且實際居住地就近未額滿之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

(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教學生，其交通車服務僅限就讀學校之所屬行政區內。

(六)如因設籍行政區特教班為額滿學校，改分發他間特教班，或因距離因素跨區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特教班，得予申請特教專車跨區接送或交通費補助。

(七)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且經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安置特教班之學生且鑑定效期需涵蓋國中教育階段，並符合(三)之第一至第三順位相關條件，若於本市進行競額比序前(預計就讀當年度3月31日)可提出相關證明(符合前述特教身分及安置之鑑輔會決議公文、第一至三順位相關佐證資料)者，同意參加比序進行安置。

六、 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一)每班招收12名學生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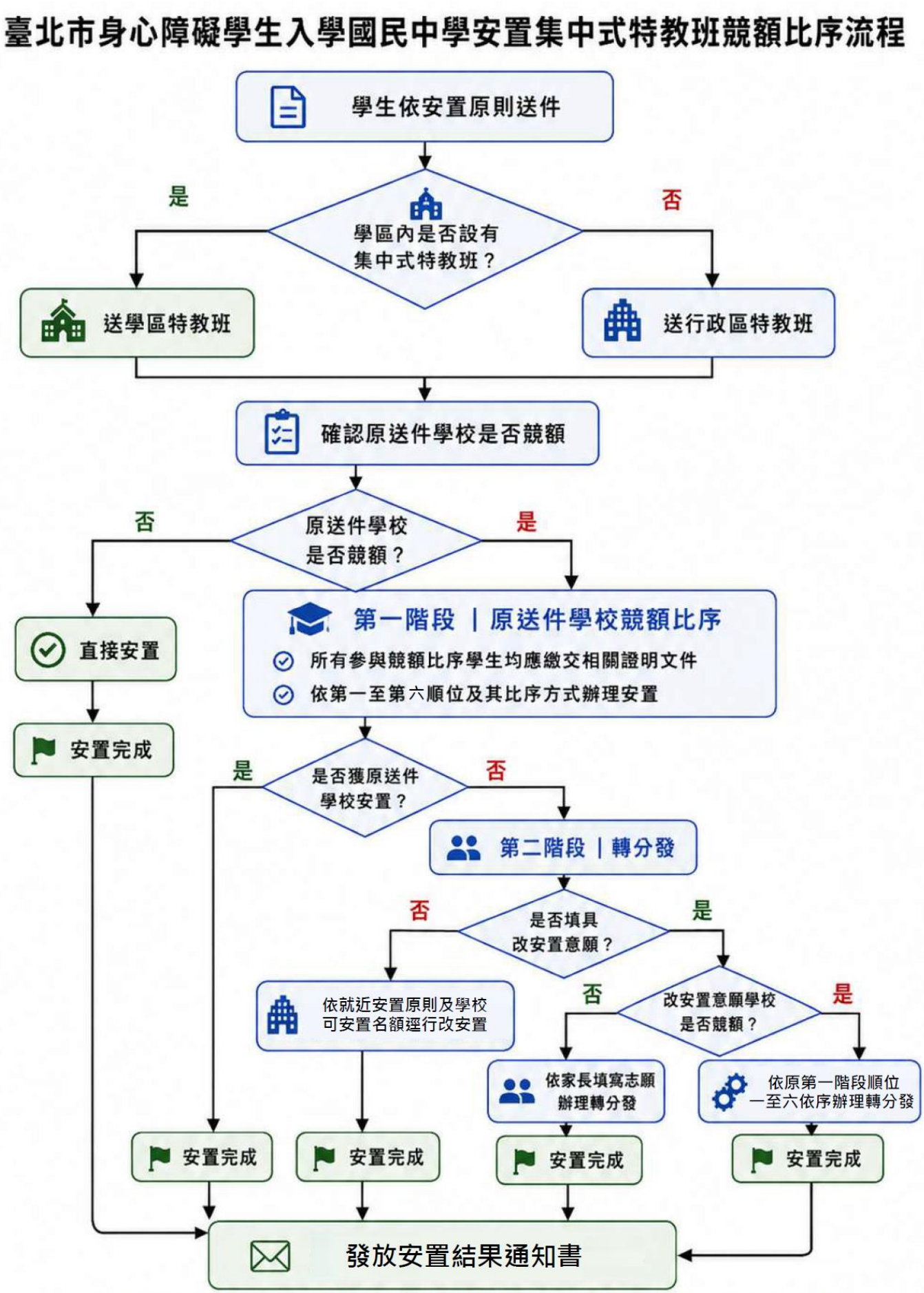
(二)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視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聽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

附件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流程
學生依安置原則送件
學區內是否設有集中式特教班？
是
否
送學區特教班
送行政區特教班
確認原送件學校是否競額
原送件學校是否競額？
否
是
直接安置
安置完成
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
所有參與競額比序學生均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依第一至第六順位及其比序方式辦理安置
是否獲原送件學校安置？
是
否
第二階段｜轉分發
是否填具改安置意願？
否
是
依就近安置原則及學校可安置名額逕行改安置
改安置意願學校是否競額？
否
是
依家長填寫志願辦理轉分發
依原第一階段順位一至六依序辦理轉分發
安置完成
安置完成
安置完成
安置完成
發放安置結果通知書

New!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說明

➢ 辦理時機

國中特教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上限，申請安置人數超過學校可安置名額時辦理競額比序。

➢ 辦理程序

一、 函發競額比序通知至國小，國小依須參加競額比序學生名單通知學生家長，並發放下列文件：

(一)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二、 家長/國小於公文所列期限前繳交資料

(一)家長繳交**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及比序資料**(參考下表各順位應附資料)給國小特教組。

(二)國小彙整後，將資料 Email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三、 依下列二階段辦理競額比序(競額比序所採設籍地，以國中送件截止日檢送之設籍資料為準)，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與相關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依第一至第六順位所定資格及比序方式辦理安置，至學校可安置名額額滿為止。

順位	安置原則中各順位資格說明	應附文件
第一順位	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該額滿學校在職證明。
	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之少年保護個案。	社會局函發安置公文。
第二順位 (設籍於學區) **第三順位** (設籍於行政區)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於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行政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於學區/行政區內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備註 3)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順位	安置原則中各順位資格說明	應附文件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1類或第2類證明。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文。
第四順位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行政區內,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在學證明
第五順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在職證明
第六順位	未符合第一至第五順位資格，或相關證明經審核未符規定者，於前五順位安置後尚有名額時，依設籍先後排序安置。	學生遷徙記錄。

備註：

1. 第二、第三順位或第六順位競額：按設籍先後分發。
2. 第四或第五順位競額：辦理公開抽籤。
3.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

一、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
三、 遭受性侵害者。
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二)第二階段（轉分發)：第一階段未獲原送件學校安置之學生，依下列原則辦理轉分發

是否填寫 轉分發志願	轉分發原則
✓有填寫	轉分發志願學校**未發生競額**：依家長填寫志願辦理轉分發
	轉分發志願學校**發生競額**：依原第一階段順位一至六依序辦理轉分發。
×無填寫	依就近安置原則及學校可安置名額逕行轉分發。

就讀國小：臺北市立_____國民小學 學生姓名：_____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中新生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

敬愛家長您好!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因申請人數超過可安置名額，依「臺北市身心...辦理資格審查與比序。請家長閱讀下列事項，備妥適用的證明文件，...整。

函發競額比序通知至國小
由國小協助發放此回條

一、辦理時程與送件方式

回條繳交	請於 116 年 X 月 X 日（X）前，交由就讀國小彙整。
比序資料送件	116 年 X 月 X 日（X）至 X 月 X 日（X）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應附文件掃描寄至 tercidts@ws.terc.tp.edu.tw；主旨：欲就讀○○國中特教班比序資料。寄送後請致電東區特教資源中心（02）2732-0800 分機 704 確認。中心收信後儘速三天內回覆。
第一階段結果	116 年 X 月 X 日（X）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terc.tp.edu.tw/。第四或第五順位若有競額，116 年 X 月 X 日（X）上午 X 時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公開抽籤；中心另致電通知，家長不能出席可委由中心代抽。
第二階段結果	因第一階段未能安置原送件學校須進行第二階段轉分發者，安...結果於 116 年 X 月 X 日（X）晚上 8 時前於上述網站公告。

依文敘明繳件時限、結果公告。

二、比序資格與應附文件

（一）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依第一至第六順位所定資格及比序方式辦理安置，至學校可安置名額額滿為止。

順位	資格	應附文件
第一順位	1.額滿學校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2.社會局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1.1 額滿學校在職證明 2.1 社會局安置證明
第二順位（設籍學區）/第三順位（設籍行政區）	1.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連續租屋居住達六年以上 3.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相關規定 4.持當年度第 0、第一或第二類低收入戶證明	1.0 學生遷徙記錄 1.1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1.2-房屋所有權
		2.0 學生遷徙記錄 2.1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2.2-公證書及租賃證明。
		3.0 學生遷徙記錄 3.1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2-原民會核發公函。
		4.0 學生遷徙記錄 4.1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4.2-社會局證明
第四順位	兄姊就讀該額滿國中	學生遷徙記錄、在學證明。
第五順位	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點就近額滿國中	學生遷徙記錄、在職證明。

家長根據符合順位資格檢附資料
如於學區連續租屋居住達六年已上，則檢附應附文件 2.0-2.2

第六順位	未符合第一至第五順位資格，或相關證明經審核未符規定者，於前五順位安置後尚有名額時，依設籍先後排序安置。	學生遷徙記錄。
備註	1. 第二、第三順位或第六順位競額：按設籍先後分發。 2. 第四或第五順位競額：辦理公開抽籤。	

(二)第二階段，轉分發處理原則

若行政區特教班可安置
若未能安置於○○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教育局依就近入學原則，改安置於設籍行政區（00 區）內未額滿的集中式特教班；必要時，得安置於鄰近未額滿學校。若轉分發志願學校競額時，依第一階段順位依序辦理轉分發。未依期限繳交回條或未參加比序者，由教育局逕行轉分發；原表載明對該轉分發結果不得異議。 請沿下方虛線裁下回條，交由就讀國小。上聯由家長留存，下聯由學校於 116 年 X 月 X 日（X）前回傳中心；學校請於裁切處蓋騎縫章。
若需跨行政區安置
若未能安置於○○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教育局依家長填寫志願辦理轉分發，轉分發志願學校競額時，依第一階段順位依序辦理安置及轉分發。必要時，得安置於鄰近未額滿學校。若未依期限繳交回條或未參加比序者，由教育局逕行轉分發；原表載明對該轉分發結果不得異議。 請沿下方虛線裁下回條，交由就讀國小。上聯由家長留存，下聯由學校於 116 年 X 月 X 日（X）前回傳中心；學校請於裁切處蓋騎縫章。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中新生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國小：_____申請競額學校：○○國中

☐ 已收悉並詳閱本通知；擬參加○○國中競額比序，將依

☐ 已收悉並詳閱本通知；不參加○○國中競額比序，請教

式特教班學校。

提醒家長記得回填回條

如未能安置於○○國中，請依下列排序辦理轉分發（有多所學校時請填順位）：

設籍所在行政區集中式特教班	○○高中（國中部）集中式特教班（原表載 2 班編制、尚餘 16 名；實際名額以辦理時公告為準）
設籍所在鄰近學校未額滿集中式特教班	序位【　　】AA 集中式特教班(2 班編制，尚餘 0 名） 序位【　　】BB 集中式特教班(2 班編制，尚餘 5 名） 序位【　　】CC 集中式特教班(2 班編制，尚餘 15 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電話：_____

共同監護人：_____（簽章）　電話：_____（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6 年 X 月____日

提供鄰近特教班名額

視覺障礙組
表件填寫說明

負責人	表件與相關測驗	說明
家長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1.6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2.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並載明視障成因、視力值、視野等視覺問題。 3.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則免附診斷證明書。(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4.想了解查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醫院資訊公開專區→評鑑/認證結果查詢。(https://www.mohw.gov.tw/)
個管教師	□魏氏智力測驗封面影本	1.有則必附，3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封面影本，操作細目至少須具備語文理解及工作記憶。 2.無法施測可免繳交。

新生

臺北市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

各項資料請〈以A4規格〉按照下列項目順序彙整

※懷疑/確認個案為多重障礙併有視覺障礙：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別檢核表(彙整表)，資料整併成一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如：學生為視覺障礙兼智能障礙，請提供**視障組**與**心智障礙組**二類資料檢核表(彙整表)及整併的資料1份。

	資料名稱	檢核(打✓) 國小	檢核(打✓) 國中	備註
1	資料檢核表	□	□	
2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須簽署，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3	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	□	由團體報名學校檢驗證件影本是否與正本無誤，確認後正本歸還並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需在有效年限內)	□	□	
5	6個月內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	□	1.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並載明視障成因、視力值、視野等視覺問題。 2.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則免附。(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6	6個月內之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	□	由國中端視障教育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重新施測評估，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填報。
7	3年內魏氏智力測驗封面影本	□	□	1.至少須具備語文理解、工作記憶。 2.有則必附。
8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最近兩學期(第一、第二學期)IEP。
9	其他資料(佐證資料)	□	□	有則必附(如特殊才能之證明)。
國小送件人員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中收件人員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六升國中新生鑑定安置送件說明

1. 國小端送件：
 依學生安置意願將紙本正本送學區國中(特教組)或視障重點學校(特教組)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註冊組)，並影印影本1份送交視資中心(含多重障礙併有視障之學生)。
2. 國中端送件：
 報名資料、評估資料及晤談報告正本請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國小送件後新增之評估資料、晤談報告**及更新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或衛福部身障證明資料**(含多重障礙併有視障之學生)，請於系統填報截止日期前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本次評估表單分頁」—評估表單之附件檔案區。不須紙本送件。

聽覺障礙組
表件填寫說明

負責人	表件與相關測驗	說明
家長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實際居住切結書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1. 1 年內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報告及聽力圖。 (裸耳檢查結果為必附；已配戴輔具者，須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報告及聽力圖。) 2. 想了解查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機構評鑑類別查詢。 (https://www.mohw.gov.tw/)
個管教師	□資料檢核表	依「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聽覺障礙新生鑑定資料檢核表」檢附資料，並做檢核。
聽巡教師	□溝通能力測驗結果	1. 聽障學生專用測驗(如短句口語接收測驗及短句閱讀理解測驗)由聽障教育專業教師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填寫。 2. 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情形包含有相關量表、教師觀察紀錄等。
	□基礎能力測驗結果	
	□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情形	

臺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聽覺障礙新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資料名稱 （各項資料請以A4規格按照下列項目順序彙整）		檢核(打∨)		備註
		提報國小	學區國中 / 聽資中心	
1.	資料檢核表	□	□	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2.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類別為(含)聽覺障礙者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須在有效年限內(新個案免附)。	□	□	
5.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報告及聽力圖。(收件截止日1年內) *裸耳檢查結果為必附；已配戴輔具者，須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報告及聽力圖。	□	□	請務必上傳聽力檢查報告電子檔於系統附件區
6.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轉銜資料(ITP)(新個案免附)	□	□	確認生必附
7.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2年內)	□	□	**1.由學區國中施測** 2.需檢附紀錄紙
8.	溝通能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2年內)	□	□	*需檢附答案紙 *短句口語接收測驗為必附
9.	基礎能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2年內)	□	□	*需檢附答案紙 *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為必附
10.	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情形（相關量表結果、教師觀察紀錄)。(提報學年度完成)	□	□	*需檢附答案紙 *聽覺障礙學生普通學校適應量表或其他適應量表
國小檢核人員簽章： 日期：		學區國中/聽資中心檢核人員簽章： 日期：		

※ **懷疑/確認個案為多重障礙：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別檢核表(彙整表)，資料整併成一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如：個案為聽覺障礙兼智能障礙，請提供聽障組與心智障礙組二類資料檢核(彙整表)及整併的資料1份。

※ 欲就讀**啟聰學校**者，資料請送**啟聰學校註冊組**，並影印影本1份送交聽資中心報名。

※ 如遇初次提報且未經鑑定之個案，請先備齊1年內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報告及聽力圖**，並聯繫聽資中心，電話(02)2592-4446，分機601黃梓恩組長、600何佩蓉主任。

語言障礙組
表件填寫說明

負責人	表件與相關測驗	說明
家長	□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實際居住切結書	由國小特教組提供家長填寫。
	□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紀錄	1.一年內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紀錄。 2.想了解查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機構評鑑類別查詢。(https://www.mohw.gov.tw/)
導師	□國語文成績單	1.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2.請於晤談時繳交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個管教師	□資料檢核表	依「臺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語言障礙新生鑑定資料檢核表」檢附資料，並做檢核。
	□語言障礙類測驗評估資料	如有語言障礙類測驗評估資料，請一併提供。(如：修訂版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結果、識字量評估測驗及國小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清晰語料音檔	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3分鐘，檔案格式mp3。

臺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語言障礙新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資料名稱（各項資料請以A4規格按照下列項目順序彙整）		檢核(打∨)		備註
		提報國小	聽資中心	
1.	資料檢核表	□	□	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2.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	
4.	類別為(含)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影本，須在有效年限內（新個案免附）	□	□	
5.	在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紀錄。(收件截止日1年內)	□	□	
6.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轉銜資料(ITP)(新個案免附)	□	□	最近兩學期(上、下學期)IEP。(確認生必附)
7.	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文成績單	□	□	請於晤談時繳交六上成績單
8.	檔案：清晰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3分鐘，檔案格式mp3)	□	□	請務必將音檔上傳系統附件區
9.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2年內)	□	□	**1.由學區國中施測** 2.需檢附紀錄紙
10.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結果。(收件截止日1年內)	□	□	需檢附答案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及國小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收件截止日1年內)	□	□	1.有則必附 2.需檢附答案紙。
12.	其他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	□	
國小檢核人員簽章： 日期：		聽資中心檢核人員簽章： 日期：		

※ **懷疑/確認個案為多重障礙：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別檢核表(彙整表)，資料整併成一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如：個案為語言障礙兼情緒行為障礙，請提供語障組與情障組二類資料檢核(彙整表)及整併的資料1份。

※ 如遇初次提報且未經鑑定之個案，請先備妥現有資料並致電聽資中心評估適切性，電話：02-2592-4446，分機601 黃梓恩組長、600 何佩蓉主任。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 預計就讀私立學校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學，如欲有特教身份，仍需經由本市完成鑑定安置作業，惟特教服務內容依私校與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本市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外縣市	(無則免填)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送件至**目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_____國中。(說明：　　)

*後續如因額滿轉分發、更改戶籍、考上私校等就讀其他國中，請國小協助於學生確定入學後通知原送件國中將相關資料送交就讀國中。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本人**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若國小另有申請調閱程序，同意配合申請。**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本人已了解**國小後續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通報，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入國中後若子女有特教服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未來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無意見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 預計就讀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需提報鑑定並由鑑輔會進行安置。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已確認生變更安置**(持有適用至國中七年級鑑定證明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視/聽障資源班或特教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2					
戶籍地址 *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本市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外縣市	(無則免填)				
☐**集中式特教班**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依之前本市戶籍送件) ☐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之前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_____國中。(說明：　　)					
☐**特教學校**	送件至：☐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北投區)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南港區/信義區/萬華區)					
☐**視障重點學校**	送件至：☐仁愛國中 ☐五常國中 ☐明德國中 ☐景興國中					
☐**聽障重點學校**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欲就讀：☐中正國中 ☐明湖國中 ☐新興國中)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若國小另有申請調閱程序，同意配合申請。**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無意見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轉銜事宜，後續若有相關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_____/_____，其中_____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原因:_____），故由本人_____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轉銜事宜，後續若有相關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時間：報到時間上/下午 時 分，預計報告時間上/下午 時 分

會議地點：(若為線上參與另提供線上報到室網址及 QRcode)

報到室
QRcode

說明事項：

1.學生 _____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通知您及學生本人列席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將由國中教師主要負責說明學生相關狀況，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將視需要**請您協助入場補充陳述關於學生成長之相關訊息，您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3.鑑定會議有既定時程，進行時間較難預估，建議您可斟酌預留的等候時間，以免您寶貴的行程受到影響。望祈耐心等候，感謝您的配合。

4.若您不克出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研判結果，將於會後委請學校以正式文件通知。

5.若您對特殊教育鑑定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洽詢：

(1)提報鑑定學校（_____國中特教老師_____，電話_____分機 _____）

(2)國小特教教師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

(3)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27320800分機703），團隊會竭誠為您說明。

----------請蓋學校騎縫章、上列由家長留存、下列由學校留存----------

學校回執聯(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與學生_____已收到學校通知鑑定及安置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會議當天將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經鑑輔會邀請/對於書面審查結果有疑義)

□不出席，由國中老師說明學生相關狀況

□委託_____ 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_____

參加___年___月___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與會。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委 託 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目前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td><td>目前就讀年級</td><td></td></tr>
<tr><td>擬安置學校</td><td colspan="6"></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本次鑑定安置結果</td><td colspan="7">1.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特教身分：□確認特教生　□疑似特教生 □非特教生
3.特教類別：□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資賦優異_____
4.安置型態：□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
5.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td></tr>
<tr><td>申復原因</td><td colspan="7">□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必填)

□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必填)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必填)</td></tr>
<tr><td colspan="2">補充或更新之資料</td><td colspan="6">(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td></tr>
<tr><td colspan="2">申復人簽名</td><td colspan="6">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td></tr>
</table>

備註：

1.申復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2.申復人應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一
學生基本資料</td><td>學生姓名</td><td></td><td>身分統一編號</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實際居住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連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6">(家)：　　(公)：</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二
特教生身分</td><td colspan="6">□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需附影本），
特教類別：
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特教相關資源與支援：□無 □有，</td><td colspan="2">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td></tr>
<tr><td colspan="6">□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障礙等級：</td><td colspan="2">有效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有醫院之診斷證明（需附影本）
開立證明之醫院：
診斷書內容：</td></tr>
<tr><td rowspan="11">三
目前就學情形</td><td rowspan="3">目前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區　　□國小□國中　　年　　班</td><td>導師</td><td colspan="3"></td></tr>
<tr><td>個管老師</td><td></td><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公)：　　(手機)：
(e-mail)：</td></tr>
<tr><td>特教組長</td><td></td><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公)：　　(手機)：
(e-mail)：</td></tr>
<tr><td rowspan="8">目前接受特教服務</td><td colspan="7">□無，原因：</td></tr>
<tr><td colspan="7">□資源班直接教學（每週時數：　　）　　□資源班間接服務</td></tr>
<tr><td rowspan="6">人力資源與支援</td><td>巡迴輔導</td><td colspan="5">□無 □聽障巡迴 □視障巡迴 □資優巡迴
□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td></tr>
<tr><td>教師助理員</td><td colspan="5">□無 □有：每週(　　)小時</td></tr>
<tr><td>相關專業團隊服務</td><td colspan="5">□無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心理師 □教師助理</td></tr>
<tr><td>教育輔具</td><td colspan="5">□無 □有：</td></tr>
<tr><td>特殊考場</td><td colspan="5">□無 □有：</td></tr>
<tr><td>酌減班級人數</td><td colspan="5">□無 □有：　　人</td></tr>
<tr><td>無障礙設施</td><td colspan="5">□無 □有：</td></tr>
</table>

		適應應情形	觀察訪談：
四申請期待	班別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原因		
	期待		
五其他說明	(任何希望鑑輔會瞭解的特殊事項)		

六檢附資料	項　　目	收件檢核	已繳交
	1.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2.實際居住切結書(新生需檢附)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新生需檢附)		
	4.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在校生必附)		
	5.其他：		

*國中在校生請學校盡速依照提報組別資料彙整表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後續鑑定安置作業。

*小六升國中新生請國小盡速依照送件資料彙整表蒐集相關資料送交提報國中。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導師簽章	個管老師簽章	特教組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編製者：洪儷瑜　邱上真　柯華葳

學生：_____　　班級：____年____班　　紀錄者：_____

1.您所轉介的學生在班級學習上有哪些困難？

2.在班級中，針對所轉介學生的困難，曾經為他做了些什麼？效果如何？

____（1）提醒他要更用功（說明：_____）

____（2）給予特別的獲額外的鼓勵支持（說明：_____）

____（3）安排對他有利的座位（說明：_____）

____（4）調整教學方式（如：分組教學）（說明：_____）

____（5）利用小組比賽給予團體壓力（說明：_____）

____（6）請家人在家多加督導（說明：_____）

____（7）調整作業內容、份量或方式（說明：_____）

____（8）調整考試的方式或內容（說明：_____）

____（9）調整學習內容或目標（說明：_____）

___（10）允許上課使用輔助物品（錄音機、計算機、或講義）（說明：_____）

___（11）允許在不干擾上課的情況下暫時不參與學習（說明：_____）

___（12）安排小老師協助指導（說明：_____）

___（13）尋找校內資源協助指導（例如資源班、愛心媽媽）（說明：_____）

___（14）額外補救教學（說明：_____）

___（15）針對他的困難教導他學習方法或策略（說明：_____）

3.就你所知，此生的學習困難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曾經試過哪些方法補救？效果如何？

根據誰_____的說法，從_____開始出現學習困難，曾經採用的方法有：

____（1）參加課後補習（說明：_____）

____（2）教師額外補救（說明：_____）

____（3）參加資源班（說明：_____）

____（4）看醫師（說明：_____）

____（5）請家教（說明：_____）

____（6）教師請班上同學當小老師指導（說明：_____）

____（7）利用他喜歡的增強物獎勵（說明：_____）

____（8）順其自然，未曾採用任何補救方式或輔助物品

臺北市＿＿＿區＿＿＿＿國小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輔導組長 □其他＿＿＿＿＿＿＿＿＿＿

學生姓名：＿＿＿＿＿＿　　性別：□男 □女　　班級：＿＿＿年＿＿＿班

輔導策略及成效評估																
方式 / 內容	輔導成效						輔導期間					輔導人員				
	有改善			未改善之原因			每週節數	期間				導師	科任教師	輔導教師	資源班教師	其他（　）
	完全	部分	些微	時間不足	執行欠精確	其他（　）		一學期以下	一學期至一學年	一學年以上	其他					
蒐集資料（實施測驗、入班觀察與教師諮詢等）																
調整學習環境（座位調整、提供提示等）																
調整教學方式（每節課盡可能包含多種活動，以提高學習興趣；利用多感官教學、結構化、作業方式等）																
改變教室規則（允許在不干擾上課情形下，暫時不參與課堂活動等）																
調整班級經營（例如獎勵、分組、上下課作息規範等）																
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針對行為問題運用增強、行為契約、提示策略等）																
提供同儕志工（安排小天使、友伴、指定小老師等）																
個別談話輔導																
班級輔導（全班宣導、全班輔導、心理衛生教育等）																
補救教學（個別、小組…等）																
家長諮詢（提供教養方式、有效訓練方法、書面親職教育資訊、與家長溝通教育理念…等）																
親師溝通																
轉介(社工、心理師、醫師…等)																
安排或轉介課後照顧(含校外)																
召開個案會議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諮詢																
協助穩定就醫																
其他																
綜合評估與建議																

備註:請依學生需求增刪輔導策略或修訂策略內容，並自行調整記錄列數

臺北市000學年度○○國民小學疑似身心障礙在校學生教學介入方案

姓名		性別		實齡		團體智測	CPM百分等級	
				年級			SPM百分等級	

一、歷次鑑定結果

鑑定縣市	鑑定組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二、待釐清項目

1.排除因素	□a 智能 □b 感官 □c 情緒 □d 文化刺激不足 □e 學習環境不利 □f 動機 □g 其他(　　)
2.顯著差距	□a 能力與成就 □b 內在能力間
3.一般認知問題	□a 注意 □b 記憶 □c 知覺 □d 知覺動作□e 理解□f 推理 □g 其他(　　)
4.學科學習問題	□a 聽覺理解 □b 口語表達 □c 識字 □d 閱讀理解 □e 書寫 □f 數學運算 □g 其他 (　　)
5.其　　他	

壹、現況說明

一、家庭狀況

二、學生健康/發展史

三、能力現況說明(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溝通能力、生活自理、社會情緒、認知能力、學科學習等具體說明)

貳、特殊教育服務介入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問題/待釐清內容	介入服務策略內容	實施期間/節數	結果摘要與成效說明	執行人員
教學介入結果說明				

備註：1.執行人員依學生需求，含資源班教師、導師及科任教師、輔導室輔導人員、家長、其他專業人員等……。
2.「結果摘要與成效說明」、「教學介入結果說明」請於期末檢討時摘要說明。

參、擬定教學介入方案參與人員

特教教師		導　　師	
其他普通班教師		家　　長	
行政人員		其　　他	

備註：須於OOO學年度上學期期初召開會議。

肆、教學介入後評估建議			
□提報 000 學年度鑑定及安置 _____ 組。 □延長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份一年。 □適應良好，經家長同意召開特推會後，移除疑似生身分，不參加鑑定及安置複評。			
特教教師		導　　師	
其他普通班教師		家　　長	
行政人員		其　　他	

備註：須於 OOO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進行評估，是否提報鑑定複評。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11101 修）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略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二、家長申請終止特教服務一節，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個案討論，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環境及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以符學生學習需求。

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辦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學校申請及資料上傳

（一）　作業期程：

1. 第 1 學期：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2. 第 2 學期：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3. 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到期後不同意參加鑑定：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

（二）　準備資料：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有效期限「未到期」欲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①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②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已到期」不同意參加鑑定：
 ①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3. 疑似身障學生，不同意參加鑑定：
 ①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

（三）　**請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網址：https://special.tp.edu.tw/）新增申請學生及上傳準備資料，操作步驟詳如「終止特教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四）　本系統於作業期間開放新增申請學生及上傳檔案，期間結束後不予開放，請各校務必於作業期程內完成作業。

二、特教資源中心審查暨彙整報局

(一)審查：依各校申請名冊審查資料是否缺漏。

(二)補件作業：經審查後如有缺漏，特教資源中心將通知學校補件，請學校依通知補件方式盡速補件，倘逾期則不予核定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三)名冊報局：特教資源中心彙整各校資料後報局。



三、教育局提報鑑輔會核定



四、教育局統一函知各校結果

(一)上學期於10月31日前，下學期於4月30日、6月30日前發文。

(二)公文核定通過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之學生，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統一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學生資料。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11101)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

學校：臺北市_____

_____年_____ 班　學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因□不同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經評估不需要特教服務

□（疑似生）不同意參加重新鑑定

□其他：_____

自願終止特殊教育學生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之相關資格，自簽具日起生效。

請申請人確認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結本同意書：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仍需辦理通報與轉銜作業。

二、學生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將取消上述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補助，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則不在此限。

三、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臺北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雙親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與個案關係：_____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線上申請步驟說明

1. 以學校**帳號密碼**登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pecial.tp.edu.tw/ ）

2. 點選左側服務申請→終止特教服務→選擇梯次→點選+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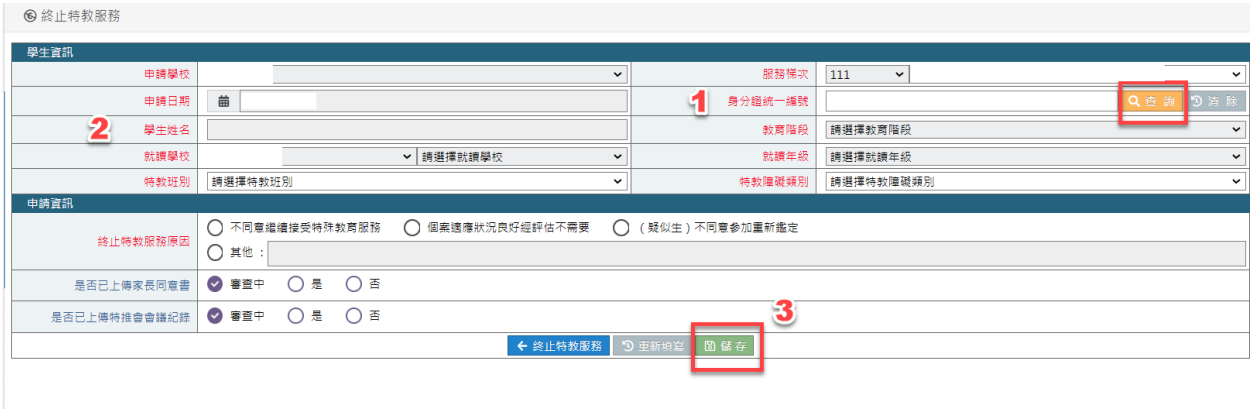


3. 輸入學生的身份證統一編號→按查詢

(1) 查詢後，若有找到學生資料，系統會自動帶入該生資訊，檢視並更新學生資訊

(2) 查詢後，若查無此學生資料，學校則自行新增該筆學生資料，檢視並更新學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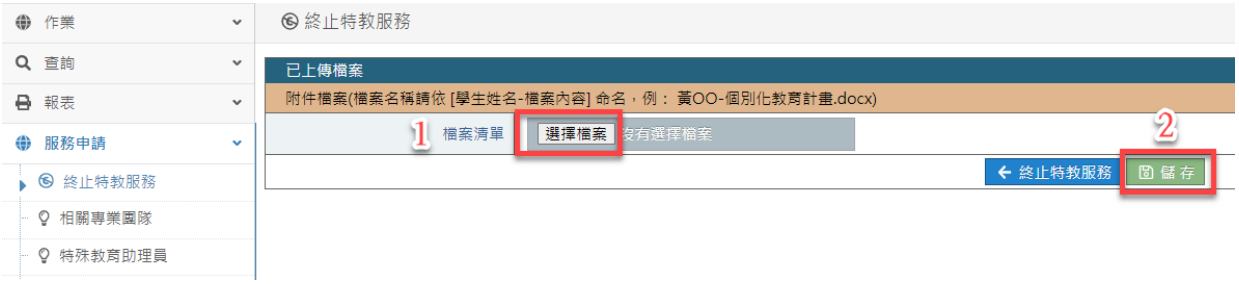
更新終止特教服務原因，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按儲存。



4. 回到上一頁，重新點選終止特教服務的梯次，再點選檔案批次上傳按鈕。



5. 點選選擇檔案按鈕，將須檢附的檔案上傳，點選儲存，完成申請。



115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小特教組長通訊錄

行政區	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承辦分機
特殊學校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李佩欣	28740670	1112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林佳雯	28749117	1202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賴怡汝	25924446	202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吳純榕	86615183	204
士林區	三玉國小	曾郁珺	28751369	743
	士東國小	葉博仁	28710064	254
	士林國小	邱彥禎	28812231	246
	天母國小	蘇薏文	2872-3336	9404
	文昌國小	曹素娟	28365411	142
	平等國小	陳怡婷	28610503	209
	百齡國小	王慈嫩	28817683	863
	社子國小	林慧珍	28122505	872
	芝山國小	藍文馨	28316115	251
	雨農國小	陳昱兆	28329700	242
	雨聲國小	陳建方	28311004	242
	富安國小	張文舜	28103192	656
	陽明山國小	李哲文	28616366	121
	葫蘆國小	施馨雅	2812-9586	844
	福林國小	黃思褕	2831-6293	215
	劍潭國小	黃瓊慧	28855491	841
	雙溪國小	林美良	28411038	19
	蘭雅國小	賴俐帆	28366052	242
大同區	大同國小	張世東	25965407	362
	大橋國小	鄧玉芬	25944413	152
	大龍國小	林佳霖	25942635	841
	太平國小	黃嵐君	25532229	842
	日新國小	李杏鎂	25584819	413
	永樂國小	陳怡君	25534882	504
	延平國小	謝淑琪	25942439	641
	蓬萊國小	羅翊芳	2556-9835	630
	雙蓮國小	廖旌帆	2557-0309	1045
大安區	大安國小	李玫蓉	27322332	845
	仁愛國小	陳雅玲	27095010	504
	公館國小	鄭亦彤	27351734	241
	古亭國小	周佳妘	23639795	844
	幸安國小	劉大榕	27074191	3406
	金華國小	李昇隆	23917402	852
	建安國小	劉穎綺	2707-7119	832
	新生國小	吳映瑄	23913122	243
	銘傳國小	陳家範	23639815	27
	龍安國小	陳怡蓁	23632077	743
中山區	大佳國小	黃以諾	25035816	131
	大直國小	張佳萍	25333953	51
	中山國小	陳怡婷	25914085	8042
	中正國小	陳韋如	25070932	143
	五常國小	彭惠君	25023416	854
	永安國小	王俊凱	2533-5672	242
	吉林國小	張涵洋	25219196	833
	長安國小	賴文玉	25617600	142
	長春國小	劉貽蓉	25024366	164
	濱江國小	陳蕙菁	85021571	1201
	懷生國小	何宗諺	27710846	702

行政區	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承辦分機
中正區	忠孝國小	湯家綾	23918170	842
	東門國小	洪靜慈	23412822	31
	河堤國小	林子榆	23677144	853
	南門國小	黃于真	23715052	504
	螢橋國小	魯玉明	23054620	851
內湖區	大湖國小	廖正陽	27915870	650
	內湖國小	吳仁傑	27970237	1515
	文湖國小	丁雯羚	26583515	6401
	西湖國小	王蓓恩	27971267	162
	明湖國小	莊佩芸	26323477	314
	東湖國小	許意芊	26339984	844
	南湖國小	吳貞瑩	26321296	152
	康寧國小	顏長利	27901237	151
	新湖國小	陳柔均	27963721	232
	碧湖國小	蔡幸家	27907161	163
	潭美國小	康家綾	27917334	242
	麗山國小	馬宛如	26574158	613
	麗湖國小	高翊瑄	26343888	155
文山區	力行國小	高于婷	29363995	834
	木柵國小	許鶴懷	29391234	652
	永建國小	歐若芊	29377199	152
	志清國小	范淑慧	29323875	553
	辛亥國小	韋宜青	29357282	152
	明道國小	黃道賢	29392821	141
	武功國小	林育民	29314360	151
	景美國小	藍文均	29322151	141
	景興國小	蕭以琳	29329439	753
	溪口國小	吳以蘋	29350955	751
	萬芳國小	陳美伶	22301232	842
	萬福國小	洪于琄	29353123	152
	萬興國小	胡家禎	29381721	146
	實踐國小	陳慧芳	2936-0725	153
	興華國小	羅思渝	22393070	143
	興隆國小	袁悠晰	29323131	626
	興德國小	胡懷文	29329431	19
北投區	大屯國小	王昕瑀	28914353	33
	文化國小	王琬婷	28933828	6149
	文林國小	王姿婷	28234212	503
	北投國小	洪慈韡	28912052	155
	石牌國小	林佩蓉	28227484	554
	立農國小	林文文	28210702	503
	明德國小	韓佳芳	28229651	1402
	桃源國小	吳筱芳	28941208	142
	清江國小	劉韓儀	28912764	503
	湖山國小	李秀枝	28610148	190
	逸仙國小	邱育淇	28914537	151
	義方國小	胡宗駿	28917433	142
	關渡國小	趙怡晴	28912847	843
松山區	三民國小	賴妘緁	27646080	243
	民生國小	關婉琪	27122452	840
	民族國小	林津欣	27124872	948
	民權國小	唐于凡	27652327	663
	西松國小	吳麗淑	27609221	630
	松山國小	蔡秉儒	27672907	642

行政區	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承辦分機
	健康國小	鄭珮玲	25282814	145
	敦化國小	王瑩禎	27414065	153
信義區	三興國小	吳昱霆	27364687	133
	光復國小	林怡君	27585076	853
	吳興國小	郭延龍	27200226	63
	信義國小	邱品淵	27204005	845
	博愛國小	林政宏	23450616	530
	福德國小	鄭貴玲	27277992	53
	興雅國小	王淳美	27618156	652
	雙永國小	蔡如鵑	87858111	1810
南港區	玉成國小	林晉如	27836049	161
	成德國小	陳維孝	27851376	163
	東新國小	陳樹中	27837577	1502
	南港國小	葉如珣	27834678	2404
	胡適國小	顏逸磊	27824949	972
	修德國小	吳素芬	27880500	162
	舊莊國小	連君瑋	27821418	151
萬華區	大理國小	袁宇謙	23064311	1511
	老松國小	黃瓊毓	23361266	141
	西門國小	陳怡君	23113519	1153
	西園國小	吳卓錞	23030257	169
	東園國小	張雅晴	23034803	1603
	華江國小	簡意瑄	2306-4352	141
	新和國小	黃為麟	23038298	1503
	萬大國小	劉力中	23037654	515
	福星國小	莊鵬築	23144668	144
	龍山國小	莊千慧	23082977	741
	雙園國小	李昱維	23061893	152
國立、私立及實驗學校	溪山實小	邱仁偉	28411010	115
	和平實小	陶瑞卿	27335900	1112
	忠義實小	林義惇	23038752	221
	國語實小	聶婉頤	23033555	300
	臺北市立大學實小	林子馨	23110395	852
	指南實小	姜智錦	29393546	303
	博嘉實小	葉于寧	22302585	128
	泉源實小	王蕙晴	28951258	137
	湖田實小	李璇姿	28616963	36
	泰北高中(國小部)	楊道光	28825560	709
	華興高中(國小部)	簡明柔	28316834	351
	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謝秉諺	27361388	155
	新民小學	高詩傑	23630450	116
	中山小學	王正通	29360935	124
	再興高中(國小部)	簡瑋嬋	29371118	241
	靜心高中(國小部)	劉品君	29323118	135
	薇閣小學	朱鈺錦	28912668	601
	育達高中(國小部)	馮郁書	25796115	135
	光仁小學	李彥勳	23032874	842
	復興實驗高中(國小部)	龔惠茹	27715859	333
	奎山實驗高中(國小部)	胡忠瑄	28212009	27
	臺北教大實小	江欣珀	27356186	151
	政大實小	凌巧芸	2939-3610	310
	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	羅雅霙	27962666	1332

115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通訊錄

行政區	聯絡箱	校名	特教班	資源班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e-mail	辦公室電話
松山區	161	介壽國中	3	3	廖秀靜	劉芮彤	csjhspe@gmail.com	2767-4496#603
松山區	162	民生國中	0	2	胡沛霖	廖語姮	t419@ms1.msjh.tp.edu.tw	2765-3433#403
松山區	163	敦化國中	0	3	林函穎	李雅棻	t658@thjh.tp.edu.tw	8771-7890#263
松山區	164	中山國中	0	2	林業羣		special@csjhs.tp.edu.tw	2712-6701#613
松山區	246	中崙高中	0	2	吳沛璇		specialedu@zlsh.tp.edu.tw	2753-5316#511
松山區	233	西松高中	0	1	陳奕謙	許家瑜	xssh25@ms2.hssh.tp.edu.tw	2528-6618#223
信義區	165	興雅國中	2	3	陳意婷	陳鈺兒	pennychen8194@syajh.tp.edu.tw	2723-2771#630
信義區	166	永吉國中	0	2	盧麗茹		luisalu@yjjh.tp.edu.tw	2764-9066#136
信義區	167	瑠公國中	0	1	林佩蓁		lkjh503@lkjh.tp.edu.tw	2726-1481#503
信義區	168	信義國中	0	2	陳逸捷	陳逸捷	531@syijh.tp.edu.tw	2723-6771#651
大安區	169	仁愛國中	0	4	李佩芸		a750@jajh.tp.edu.tw	2325-5823#5213
大安區	170	大安國中	0	2	陳婧禾		daan135@tajh.tp.edu.tw	2755-7131#135
大安區	171	金華國中	2	4	張艾雯		t1271@chwjh.tp.edu.tw	3393-1799#661
大安區	172	懷生國中	0	1	許尤芬		youfenhsu@gmail.com	2721-5078#560
大安區	173	芳和實中	1	1	林秀靜		sjl877777@fhehs.tp.edu.tw	2732-1961#605
大安區	174	民族實中	0	2	饒哲瑋	高靚	t455@mtjh.tp.edu.tw	2732-2935#247
大安區	218	龍門國中	0	3	黃伊晨	顏士鈞	lm1503@lmjh.tp.edu.tw	2733-0299#1531
大安區	234	和平高中	0	2	張逸萱		a22436@mail.hpsh.tp.edu.tw	2732-4300#163
中正區	175	螢橋國中	0	2	周柏年		630@ycjh.tp.edu.tw	2368-8667#630
中正區	176	古亭國中	0	1	林昕曄		shinyeh2011@gmail.com	2309-0986#613
中正區	177	南門國中	2	3	謝薰鞠	陳信榮	spe@st.nmjh.tp.edu.tw	2314-2775#359
中正區	179	弘道國中	0	2	謝采芸		724@htjh.tp.edu.tw	2371-5520#630
中正區	178	中正國中	0	4	趙泊寧		t607@ccjhs.tp.edu.tw	2391-6697#632
萬華區	180	萬華國中	2	2	陳台瓊	陳靜萱	w158@whjhs.tp.edu.tw	2339-4567#158
萬華區	181	雙園國中	1	1	林于晴	陳韻如	t315@syjhs.tp.edu.tw	2303-0827#153
萬華區	182	龍山國中	0	2	范佳詒		lsjh602@lsjh.tp.edu.tw	2336-2789#602
萬華區	236	北市大附中	0	1	蕭伊婷		t677@mailclass.tlsh.tp.edu.tw	2302-6959#156
大同區	183	建成國中	0	1	謝佳廷	陳慶洋	rugbyno4@gmail.com	2558-7042＃637
大同區	184	忠孝國中	0	2	沈宜均		chjh66@chjh.tp.edu.tw	2552-4890#66
大同區	185	民權國中	2	1	蔡妍芃	李孟涵	yenpeng@mqjh.tw	2593-1951#143
大同區	186	蘭州國中	0	1	杜睿婷		lcjh013@lcjh.tp.edu.tw	2591-8269#603
大同區	187	重慶國中	0	1	吳宛芯		midiwu661214@gmail.com	2594-8631#253
大同區	237	成淵高中	0	1	梁嘉紋		kamon0916@cyhs.tp.edu.tw	2553-1969#163
中山區	188	長安國中	1	2	柯惠珠		khj1025ko@gmail.com	2511-2382#607
中山區	189	北安國中	0	2	陳思涵		teresa@pajh.tp.edu.tw	2533-3888#252

行政區	聯絡箱	校名	特教班	資源班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e-mail	辦公室電話
中山區	190	新興國中	0	2	程圓媛		387@hhjh.tp.edu.tw	25714211#606
中山區	191	五常國中	0	3	莊佩瑾		200@wcjhs.tp.edu.tw	2501-4320#603
中山區	219	濱江實中	0	1	劉筱萍		special@bjjh.tp.edu.tw	8502-0126#502
中山區	238	大同高中	0	1	劉思妘		g144@ttsh.tp.edu.tw	2505-4269#144
中山區	239	大直高中	0	1	張錦程		dcsh156@dcsh.tp.edu.tw	2533-4017#156
文山區	192	木柵國中	0	2	陳舒雁		special@mcjhs.tp.edu.tw	2939-3031#530
文山區	193	實踐國中	2	2	陳瀅如		jinny6114@sjjh.tp.edu.tw	2236-2852#163
文山區	194	北政國中	0	2	余素錦		special@pcjh.tp.edu.tw	2939-3651#630
文山區	195	景美國中	2	3	周怡秀	許凱欣	670@cmjh.tp.edu.tw	8935-3130#612
文山區	196	興福國中	0	1	吳佩穎		jennie0215@mail.hfjh.tp.edu.tw	2932-2024#530
文山區	197	景興國中	0	3	林妍婷	高鈺安	chhs148@chhs.tp.edu.tw	2932-3794#142
文山區	240	萬芳高中	0	2	林佳儀	張譽瓊	t0340@wfsh.tp.edu.tw	2230-9585#630
士林區	198	至善國中	0	1	朱殷君		408@jsjh.tp.edu.tw	2841-1350#53
士林區	199	格致國中	0	1	李思蓉	蕭豐議	e02@gjjh.tp.edu.tw	2861-0079#136
士林區	200	蘭雅國中	2	3	吳佳錡	林明璇	lyjh330@lyjh.tp.edu.tw	2832-9377#330
士林區	201	士林國中	0	2	阮德芳		e30@sljh.tp.edu.tw	8861-3411#630
士林區	202	福安國中	1	1	李國瑄		t10518@apps.fajh.tp.edu.tw	2810-8766#151
士林區	203	天母國中	0	3	蕭力禎	蕭力禎	gifted@tmjh.tp.edu.tw	2875-4864#630
士林區	241	陽明高中	0	1	曾聖峰		t1251@ymsh.tp.edu.tw	2831-6675#156
士林區	242	百齡高中	2	3	黃睿晴	蘇鋐鑫	t1967@mail2.blsh.tp.edu.tw	2883-1568#404
北投區	204	北投國中	0	2	謝鈺濠		ptjh503@ptjh.tp.edu.tw	2891-2091#503
北投區	205	新民國中	0	1	郭怡岑		515@hmjh.tp.edu.tw	2897-9001#630
北投區	206	明德國中	0	4	林思賢	丁婷芳	mdjh704@mdjh.tp.edu.tw	2823-2539#704
北投區	207	桃源國中	2	2	林淑箴		tyjh275@tyjh.tp.edu.tw	28929633#253
北投區	208	石牌國中	0	4	柯馨絜	林芝紅	sp481@spjh.tp.edu.tw	2822-4682#1620
北投區	209	關渡國中	0	1	吳文如		t107@ktjhs.tp.edu.tw	2858-1770#622
南港區	210	誠正國中	0	2	林靖雅		bsj19941010@ccjh.tp.edu.tw	2782-8094#1430
南港區	211	成德國中	1	2	蘇詠煜		t356@cdjh.tp.edu.tw	2651-5636#530
南港區	243	南港高中	2	2	周鈺紋	陳渝蓁	ge03@mail.nksh.tp.edu.tw	2783-7863#283
內湖區	212	內湖國中	3	3	陳嘉慧	蘇家慶	t617@nhjh.tp.edu.tw	2790-0843#289
內湖區	213	麗山國中	0	3	沈純君	劉愛莎	t752@lsjhs.tp.edu.tw	2799-1867#531
內湖區	214	三民國中	0	2	洪鈺婷		scse@smjh.tp.edu.tw	2792-4772#521
內湖區	215	西湖實中	0	1	張庭瑄		t511@hhjhs.tp.edu.tw	2799-1817#413
內湖區	216	東湖國中	0	3	柯瑩梓		dhjh43@dhjh.tp.edu.tw	2633-0373#630
內湖區	217	明湖國中	0	4	鍾傑	林意淳	mhwr@mhjh.tp.edu.tw	2632-0616#606
私立學校	294	復興實中	0	0	江沛潔		peichieh@gm.fhjh.tp.edu.tw	2771-5859#233

行政區	聯絡箱	校名	特教班	資源班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e-mail	辦公室電話
私立學校	271	靜修高中	0	0	黃瓊儀		foolpapa@bish.tp.edu.tw	2557-4345#503
私立學校	275	泰北高中	0	0	許淑媚		kikihoo3420@tpsh.tp.edu.tw	2882-5560#322
私立學校	267	再興中學	0	0	李怡蓁		ts271@st.thsh.tp.edu.tw	2936-6803#115
私立學校	270	景文高中	0	0	鍾雅鵬		yeaperng@jwsh.tp.edu.tw	29390310#513
私立學校	263	東山高中	0	0	李政霖		w306012002@yahoo.com.tw	2936-9595#334
私立學校	266	華興中學	0	0	蔡欣耘		hsinyun0422@hhhs.tp.edu.tw	2831-6834#251
私立學校	262	衛理女中	0	0	陳子欣		t676@wlgsh.tp.edu.tw	2841-1487#136
私立學校	295	奎山實中	0	0	孫中瑜		sallysun@kss.tp.edu.tw	2821-2009#20
私立學校	265	薇閣中學	0	0	陳資敏		w595@mail.wghs.tp.edu.tw	2892-5332#704
私立學校	261	達人高中	0	0	黃麟淯		lovewisdom312@gmail.com	2795-6899#302
私立學校	269	延平中學	0	0	陳佩琪		Peggychen924@yphs.tp.edu.tw	2707-1478#2503
私立學校	284	幼華高中	0	0	林珏伶		t11312@yh.tp.edu.tw	2892-1166#702
私立學校	286	育達高中	0	0	蔡怡萱		yd4067@mail1.yudah.tp.edu.tw	2579-6115#135
私立學校	296	靜心高中	0	0	劉品君		e0310@tea.chjhs.tp.edu.tw	2932-3118#135
私立學校	277	協和祐德高中	0		林桂玉		ky1150801@hhvs.tp.edu.tw	2726-3131#156
國立學校	248	師大附中	0	1	楊惠閔		hsnu628@gmail.com	2707-5215#628
國立學校	247	政大附中	0	1	蒲芯郁		a0980516438@gmail.com	8237-7500#9613
國立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		0	0	羅雅霎		sandy628@gm.tcpa.edu.tw	2796-2666 #1332
特殊學校	155	啟明學校	2		李佩欣(註冊)		ts010@tmsb.tp.edu.tw	2874-0670#1112
特殊學校	154	啟聰學校	4		葉梅美(教學)		maymay2002@tp.edu.tw	2592-4446#205
					賴怡汝(註冊)		1065@tmd.tp.edu.tw	25924446#202
特殊學校	156	臺北特教	3		林佳雯		1202@tpmr.tp.edu.tw	2874-9117#1202
特殊學校	157	文山特教	3		吳純榕(註冊)		wssew.2018@gmail.com	8661-5183#204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松山區						信義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介壽		介壽	慈祐		永吉	黎平	1-13	和平	雙和		信義
東榮		介壽	復源		敦化	黎平	14 -24	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泰和		信義
東昌		介壽	民有		中山	長春		永吉	六合		信義
中華	20、23-25	介壽、敦化共同學區	安平		西松	四育		永吉	惠安		信義
中華	1-19、21、22	敦化	民福	22-25	五常、中山共同學區	四維		永吉	嘉興		信義
東勢		介壽	民福	1-21、26-27	五常	五常		永吉	景新		信義
龍田		介壽	松基	1-12、14	中山	永吉		永吉	景聯		信義
精忠		介壽	松基	13、15-16	敦化	永春		永吉	景勤		信義
三民		民生	復勢		中崙、介壽共同學區	雅祥		永吉	三張		信義
自強		西松				五全		永吉	三犁		信義
莊敬		民生				松光		瑠公	中興	1-3、6-8	信義
富錦		民生				大道		瑠公	中興	4-5、9-14	信義、仁愛共同學區
						中坡		瑠公	黎安		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富泰		民生				大仁		瑠公	黎忠		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新東		民生				中行		瑠公	黎順		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新益		民生				松隆	1-6	興雅、瑠公共同學區	正和		仁愛
鵬程		西松				松隆	7-12	興雅			
復盛		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松友		興雅			
復建		中崙、敦化共同學區				敦厚		興雅			
吉祥		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六藝		興雅			
東光		西松、中崙共同學區				興雅		興雅			
新聚		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興隆		興雅、仁愛共同學區			
中正		敦化				新仁		興雅			
中崙		敦化				西村		仁愛、興雅共同學區			
吉仁		敦化				富台		興雅			
美仁		敦化				國業		興雅			
福成		敦化				安康		興雅			
敦化		敦化				廣居		興雅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中山區						中正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正得		建成	聚葉		新興	梅花	2、3	懷生、建成共同學區	富水	1-5	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集英		成淵	中庄		新興	梅花	1、4-15	懷生	富水	6-12	螢橋
中吉		大同	中山		新興	三愛		金華	南福	1-13、19-29	中正
中央		大同	江寧		中山	水源		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南福	14-18	南門
朱馥		大同	龍洲		中山	新營		中正	忠勤		古亭
松江		大同	下埤		五常	文祥		中正	龍興	1-6、12-14、16	南門
復華		大同	行政		五常	林興		螢橋	龍興	7-11、15、17	古亭、南門共同學區
力行		長安	行孝		五常	河堤		螢橋	龍福	1-18	弘道
朱崙		長安	行仁		五常	頂東		螢橋	龍福	19-21	南門、弘道共同學區
朱園		長安	康樂		新興	板溪		螢橋	廈安		南門
興亞		長安	江山		中山	網溪		螢橋	永功	1-17、23	古亭
正義		長安	大直		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螢圃		螢橋	永功	18-22、24	南門
正守		長安	埤頭		長安、懷生共同學區	永昌		古亭			
大佳		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中原	1-6	長安	螢雪		古亭			
北安		大直、濱江共同學區	中原	7-18	新興	南門		南門			
成功		大直、濱江共同學區	民安	1-15、17-20	建成	愛國		南門			
金泰		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民安	16、21	成淵、建成共同學區	龍光		南門			
永安		北安、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民安	1-15、17-20	建成	光復		弘道			
劍潭		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民安	16、21	成淵、建成共同學區	建國		弘道			
圓山		北安				黎明		弘道			
聚盛		新興				東門		弘道			
新喜		新興、北安共同學區				幸福	1-8	弘道			
晴光						幸福	9-19	懷生			
恒安		新興				文北		中正、懷生、弘道共同學區			
新生		新興									
新庄		新興				幸市		懷生			
新福		新興				文盛	1-4	螢橋			
						文盛	5-10	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內湖區						南港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內湖		內湖	瑞光	14-17	麗山	百福		瑠公
大湖		內湖	瑞光	19	內湖	南港		南港
秀湖		內湖	麗山	1-6、8	麗山	玉成		南港
清白		內湖	麗山	7、9-16	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東明		南港
紫星		內湖	港華		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東新		南港
紫雲		內湖	五分	1、2、14-21、23-32	明湖	西新		南港
紫陽		內湖	五分	3-13、22、33、34	東湖、明湖共同學區	三重		誠正
瑞陽		內湖				中南		誠正
金龍		內湖	湖濱		麗山、內湖共同學區	中研		誠正
港富		麗山	安湖		明湖	新富		誠正
金瑞		麗山	東湖		東湖	舊莊		誠正
行善		三民	金湖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九如		誠正
週美		三民	康寧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聯成		成德
石潭		三民	明湖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合成	1-15、25-26	成德
湖興		三民	葫洲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合成	16-22	南港、成德共同學區
湖元		三民	蘆洲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合成	23-24	南港
西湖		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安泰		東湖	鴻福		成德、瑠公共同學區
西安		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內溝	1-9 11-17	東湖	成福	1-16、28-29、31	成德
西康		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內溝	10	內湖	成福	17-26、27、30	瑠公
港墘	1-19、21-22	麗山	樂康		東湖	仁福		瑠公
港墘	20	西湖、麗山共同學區	港都		麗山	萬福	1-5、9-17	成德
碧山	1-3	內湖	寶湖	1、3-29	三民	萬福	6-8、18、19	瑠公、成德共同學區
碧山	4-24	麗山	寶湖	2	內湖、三民共同學區	新光	1-12、14、16-25	南港
瑞光	1-13、20	三民、內湖共同學區	南湖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新光	13、15	南港、成德共同學區
瑞光	18	麗山、內湖共同學區				重陽		南港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大同區						萬華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建功	8.16	建成、忠孝共同學區	重慶		重慶	凌霄		古亭	糖部		大理
建功	1-7、9-15、17-22	建成	星明	1、2、4-7、10、11、13、14、16、18、21	建成	騰雲		古亭	菜園		大理、龍山共同學區
建明		建成	星明	3、8、9、12、15、17、19、20	成淵	壽德		萬華	青山		大理、龍山共同學區
建泰		建成	民權	3、6、10-25	成淵	頂碩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仁德		龍山
光能		成淵	民權	1、2、4、5、7-9、26	民權	新和		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西門		龍山
雙連		成淵	大有	1-3、5-9	民權	新忠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新起		龍山
延平		忠孝	大有	4、10、11、13-19	忠孝	新安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福音		龍山
永樂		忠孝	大有	12	民權、忠孝共同學區	忠貞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萬壽		忠孝
玉泉		忠孝	老師	4、12、16、21、22	蘭州、重慶共同學區	日祥		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福星		忠孝
朝陽	3	建成、忠孝共同學區	老師	1-3、5-11、18-20	蘭州	榮德		雙園	日善		萬華
			老師	13-15、17	重慶	興德		萬華	富福		龍山
朝陽	1、2 4-17	忠孝	保安	1、2、5、11-13、15	蘭州	忠德		萬華	富民		龍山
景星		民權	保安	3、4、6-10、14、16-18	重慶	保德		萬華	全德		萬華
國順	12	民權、蘭州共同學區				雙園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國順	1-11 13-15	蘭州				華中		萬華、雙園共同學區			
隆和		民權				孝德		雙園			
南芳		民權				銘德		雙園			
蓬萊		民權				和德		雙園			
國慶		蘭州				錦德		雙園			
至聖		蘭州				和平		雙園			
斯文		蘭州				柳鄉		大理			
揚雅		蘭州				華江		大理			
鄰江		蘭州				綠堤		大理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士　林　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富光		蘭州、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社子	16	陽明、福安共同學區	德華		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明勝		百齡、重慶共同學區	後港		陽明、百齡共同學區	承德		百齡
葫蘆		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福中		百齡	富洲		福安
葫東		蘭州、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社新		陽明、福安、士林共同學區	社園		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福順		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永倫		福安	福佳	1-25	士林
溪山		至善	福安		福安	福佳	26 鄰	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翠山		至善	百齡		百齡	天山		天母
臨溪		至善	福華		百齡			
公館		格致	天母		天母			
平等		格致	天玉		天母			
永福		格致	天福		天母			
菁山		格致	天和		天母			
陽明		格致	福林	1-2	至善			
新安		格致	福林	3-5	至善、士林共同學區			
天祿		蘭雅	福林	6-18	士林			
聖山		蘭雅	三玉	6、10	天母			
名山	1 - 24	蘭雅	三玉	1-5、7-9、11-22	蘭雅			
名山	25	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岩山		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忠誠		蘭雅	芝山		蘭雅、天母共同學區			
德行		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義信		百齡、士林共同學區			
蘭雅		蘭雅	仁勇		百齡、士林共同學區			
福志		士林、至善共同學區	東山		蘭雅、天母共同學區			
福德		士林	天壽	5-7、13-16	天母			
舊佳		士林	天壽	1-4、8-12	蘭雅			
社子	1、6、7、12-15	陽明、重慶共同學區	蘭興		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社子	2-5、8-11、17-23	陽明	前港		百齡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文山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萬年		民族、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興昌		萬芳	興福	13-23	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木柵		木柵	興家		萬芳			
忠順		木柵	明興		萬芳、木柵共同學區	興福	1-12	景興
木新		木柵	萬祥		景興			
順興		木柵	萬有		景興	指南		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萬隆		景興			
博嘉	1-12、20	木柵	明義		木柵、萬芳、實踐共同學區			
博嘉	13-16	木柵、萬芳共同學區	萬和	1-8	民族、景興共同學區	萬興		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博嘉	17-19、21	木柵、興福、萬芳共同學區	萬和	9-14	景興			
			萬盛		民族、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試院	1-15、17-30	實踐						
試院	16	實踐、景美共同學區	景華	1-7、9-12	景美			
樟林		實踐	景華	8、13-24	景興			
樟新		實踐	樟腳	1-9、11、14	木柵	老泉		實踐
興豐		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樟腳	10、12-13、15-16	實踐	華興		實踐
興邦		興福	景東	16-23	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樟文		實踐
景美		景美	景東	1-15、24-26	景美	樟樹		實踐
景行		景美	興安	4-16、18、24-26	興福	政大		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景仁		景美	興安	1-3、17、19-23、27-29	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景慶		景美						
興旺		興福	萬芳					
興泰		興福			木柵、興福、萬芳共同學區			
興業		興福	萬美	1-10、12-30	木柵、興福、萬芳共同學區			
興得		萬芳	萬美	11	萬芳			
興光		萬芳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大安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德安		仁愛	臨江	1-7	和平、大安、仁愛共同學區	法治		和平、大安共同學區
敦安		仁愛	臨江	8-15	和平、大安、共同學區	華聲		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建安		仁愛	學府	1-5、16、17	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古莊		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建倫		仁愛	學府	6-15	芳和、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古風		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敦煌		仁愛	黎和		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龍泉		金華、民族、龍門 共同學區
光武		仁愛、懷生共同學區	黎孝		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龍坡		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光信		仁愛	黎元		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龍門		龍門
車層		仁愛	大學		龍門、民族共同學區	新龍		龍門、金華共同學區
誠安		懷生	龍淵		龍門、和平、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正聲		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民輝		懷生	和安		師大附中	虎嘯		和平
昌隆		懷生	仁慈		師大附中	臥龍	1-4	和平
義村		懷生	光明		中正	臥龍	5-8	和平、龍門共同學區
住安		大安	錦泰		中正	龍安		金華
義安		大安	錦華		中正	錦安		金華
通安	1-3	仁愛	仁愛	1-10	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芳和	1-2、7-18	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通安	4-20	大安	仁愛	11-23	仁愛	芳和	3-5、19-21	和平
通化		大安、仁愛共同學區	民炤	2-17	金華	芳和	6	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群英		大安	民炤	1、18-24	懷生			
群賢		大安	龍生		龍門、金華、大安共同學區			
龍陣		大安	龍圖	1-6	金華			
龍雲		大安	龍圖	7-20	大安			
永康		金華	全安	1-4	大安			
福住		金華	全安	5-17	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北　　投　　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洲美		陽明、北投、石牌、明德、士林	吉利		石牌
			立農		石牌
清江		北投	立賢		石牌
溫泉		北投	尊賢		石牌
長安		北投	中央	1-6、8-15、17、19	北投
大同		北投	中央	7、16、18、20-28	北投、新民共同學區
奇岩		北投	豐年	1、12、16	北投、桃源共同學區
中心		新民	豐年	2-11、13-15	桃源
中和		新民	一德	1-11	桃源
大屯		新民	一德	12-23	桃源、關渡共同學區
中庸		新民	八仙	7、8、9、16、17	石牌
秀山		新民	八仙	1-6、10-15、18	北投、關渡共同學區
林泉		新民	湖山	1-3、 14-18	新民
泉源		新民	湖山	4-13	格致
開明		新民	湖田	2	新民、格致共同學區
智仁		新民	湖田	1、3-10	新民
桃源		桃源	文化		新民、桃源共同學區
稻香		桃源	福興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關渡		關渡	榮光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石牌		明德	永和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文林		明德	振華	11、17-19、24、26、27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榮華		明德	振華	1-10、12-16. 20-23、25	明德
建民		明德	永欣	8-9	天母
裕民		明德	永欣	1-7、10-23	石牌、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東華		石牌	吉慶		石牌
永明		石牌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一、問：今（115）年分發就讀國中之學生，大約是那一年時間出生？

答：原則上115學年度國中7年級新生之出生日期為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二、問：115學年度新生分發的進度？

答：115學年度新生分發進度如下：

（一）1月23日前：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

（二）3月6日前：教育局調閱全市適齡學童戶籍地址（戶籍基準日）。

（三）3月7日至3月15日：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選擇/確認學區、填寫本土語文選習意願、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

（四）3月17日前：本市各國民小學確認所有學生均已選擇/確認學區後，按學區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及新生入學卡，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五）3月27日：本局公布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名單。

（六）4月1日至4月10日：**額滿學校學區**，且**授權本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學生，依限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七）4月30日前：額滿國中通知「**線上資格審查結果**」及發放「**複審通知單**」。**經通知「線上審查」通過者，免赴校實體審查；未通過者，仍得於5月4日至5月8日持紙本證明文件赴校實體審查。**

（八）5月4日至5月8日：額滿國中審查新生入學資料，家長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國中進行複審；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家長持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租賃契約至國中（含非額滿國中）進行審查。

（九）5月25日：各校公布錄取名單，並發還新生入學卡、改分發入學卡予各國小並轉發給學生。

（十）5月27日至5月29日：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

（十一）6月2日：公告改分發結果。

（十二）6月2日09:00至6月4日12:00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十三）7月3日09:00至7月8日12:00外縣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

（十四）7月10日公布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網路登記及網路改分發登記結果。09:00至12:00外縣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三、問：何謂「額滿國中」？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要如何得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中就讀？又為何要「改分發」？需不需要遷戶籍？可以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

答：115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達30人得由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國中』：

（一）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

特教班」、「重點學校」、「學區學校」。(※備註)
少年保護個案：依據辦法第十三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五條。
原住民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學生：依據辦法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九條。

（二）第二順位：

具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權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6年（109年3月15日前）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

如第二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名額時，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後順序，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

（三）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當學校額滿時，依錄取原則，設籍較晚，且未具有優先入學條件者，將進行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不需遷移戶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備註：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四、問：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係採學區制，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凡是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惟額滿國中因學校招生容納量的限制，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詳見第三問）。

五、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係學生最後一次戶籍異動之日期計算，原則上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市，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市國民中學就讀。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之審核上較非額滿學校嚴格，必須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始為分發。

六、問：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該如何處理？

答：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於額滿國中辦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戶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戶座落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七、問：身心障礙學生若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應如何入學？

答：無論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都應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委員會的鑑定後，始能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如果未經鑑定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有特殊需求時，學校也會主動向本市教育局提報鑑定安置；若無特殊需求時，則與一般生共同學習。

八、問：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國中，如何申請？有何優惠措施？可以進額滿國中嗎？

答：依教育部頒定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5月25日）之後始提出者，不得申請就讀額滿國中，惟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中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5月25日）之前始提出者，其名額計算方式為內含。

九、問：僑生及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學生，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中，要到那裡辦理？

答：符合僑生身分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其入學逕至僑務委員會辦理。

另外國籍學生依教育部訂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應檢送下列文件，逕至居留證地址所屬學區國中辦理入學或改分發：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十、問：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名額該如何計算？

答：其名額應以內含方式計算，不得以外加方式處理，並應當年度5月8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十一、問：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國中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若上次「設籍地」也是在同一學區內，可持戶籍謄本於5月8日前至額滿國中申覆，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設籍日。(但幾次遷徙皆非「寄居」或「一址二戶」之情形，且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且遷徙日期是銜接的，倘戶籍所屬學區為共同學區，而共同學區內含遷徙前(後)學區學校，亦符合同一學區。)

十二、問：何謂「居住事實」？

答：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房屋所有權狀、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租賃證明、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及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

十三、問：何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答：所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係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

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

十四、問：兄姊就讀額滿國中，其弟妹入學一年級卻進不去，該怎麼辦？

答：

（一）兄姊就讀「額滿國中」時，因每年各校額滿情況不一，其弟妹分發入學仍應依當年度入學規定辦理，若當年該校額滿，無法排上，學生則依規定改分發。

（二）為便於家長接送，可讓兄姊免遷戶籍至其弟妹之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五、問：在6月4日新生網路報到日之後設籍者，應如何辦理「入學手續」？

答：在6月4日新生網路報到日後，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生，於7月13日以後，由學校核對學區（請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受理報到；如經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國中，則辦理改分發，轉介至分發學校就讀，家長只要到該校教務處辦理即可。

十六、問：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建照、所有權狀者，其子女如何入學？

答：若其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則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得依優先分發原則辦理。

十七、問：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等，無法取得建物權狀者，可否適用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答：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等者不適用建物權狀之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十八、問：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者？如何入學？

答：「沒門牌者」視同沒有戶籍，若未設籍之學生，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先向其居住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受理分發入學後，學校應要求其儘快補辦戶籍登記，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十九、問：新生如何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答：凡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受學區限制，可自行至私立國民中學，依下列方式登記入學：

（一）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招生以本市為範圍，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二）115學年度於5月25日上午8時至下午2時受理新生入學登記，於下午2時10分起開始抽籤，抽籤完成後立即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

（三）申請入學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由備取生依據備取次序遞補，惟備取生之期限認定以一學年度為限。

二十、問：本市行政區域里界調整後，今年國中學區是否會變動？

答：本市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國中學區除配合重大政策及依程序提出建議案，並經「臺北市國中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餘僅配合里鄰調整

作對照修正，原則上學區未變動。

二十一、問：設籍於本市之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應如何辦理入學？

答：

(一) 外縣市（含外國）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應於115年7月3日至7月8日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無法登入平臺者持戶口名簿正本、國小畢業證書逕至所屬學區國中辦理)

（二）外縣市（含外國）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及當年度三至五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115年5月4日至5月8日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第二順位』分發入學：

1、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以登記日期為準)。

2、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十二、問：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得否就讀原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分發？

答：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原分發國民中學若為額滿學校，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改分發；原分發國民中學若非額滿學校，則仍依規定補辦理入學。

二十三、問：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二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該如何排序？

答：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二十四、問：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是否可視為共同設籍？

答：可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

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請出具身分證明資料及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則視為共同設籍。**(具有漁保身分者比照辦理)**

二十五、問：如何申請就讀大學區學校？

答：教育局將於5月15日前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115年6月5日起至7月11日止招收本市大學區學生（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惟各校招生仍應以原學區學生及被改分發學生為優先，非原學區學生向大學區國中辦理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決定；尚有名額者，7月13日之後登記學生按登記順序錄取之。

請欲申請大學區就讀者，需向原戶籍學區學校登記，再逕向欲就讀之大學區學校申請入學。

二十六、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應如何辦理？

答：其於原戶籍地入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115年3月6日前，尚未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核定版重建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者得於115年5月4日前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核定版重建計畫（含計劃書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及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供教育局審查，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115年3月6日前，已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核定版重建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入者，依學童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十七、問：倘為單親家庭或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外籍配偶）致無法全戶設籍，應如何辦理？

答：

（一）倘為單親家庭（離婚、歿、父或母不詳等）經戶政機關登記，且戶籍謄本具有詳細記事可供查驗者，得於115年5月8日前持戶籍謄本至額滿國中，經審查通過者，以全戶設籍認定。

註：倘父母離婚，戶籍謄本記載「單獨監護」，學生卻僅與不具監護權之一方設籍者，以半戶設籍論（倘為「共同監護」，學生與任一方設籍均以全戶設籍認定）；倘父母未結婚，但業經領（收）養程序，且學生戶籍謄本得確認父母者，以半戶設籍論。

（二）倘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其合法居留證明文件所載居留地址，與學生戶籍地位於同址者，得於115年5月8日前持合法居留證明文件至額滿國中，經審查通過者以全戶設籍認定。

二十八、問：115年起，國中分發及額滿審查作業採線上化之後，應如何進

行？

答：

（一）教育局會於每年3月將全市適齡學童之設籍日期及設籍地址匯入「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得於**3月7日**至**3月15日**登錄，並選擇/確認學區、填寫本土語文選習意願、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

（二）教育局核定額滿國中後，額滿國中學區**且**同意教育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學生，得於**4月1日**至**4月10日**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以**線上調閱**方式取代以往家長需要親持戶籍謄本、建物所有權狀、水電費帳單赴校實體審查。

（三）經向民政局、地政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後，將由額滿國中進行審查，**倘經學校通知審查通過**，即可免赴校實體審查。

二十九、問：何謂「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教育局會調閱哪些資料？

答：

（一）教育局為達簡政便民之效，規劃以線上調閱學生及父母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取代以往由家長親持相關證明文件赴校審查，並進行額滿資格審查（資格順位詳見第三問）。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需徵得受調閱當事人之同意。

註：家長授權後，倘貴屬學區並未額滿，將不進行調閱。

（二）教育局將調閱下列項目

1.**學生**及**父母**之戶役政資料

(1)「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核對基本資料用。

(2)「戶籍地址」、「戶號」：判定設籍條件用（學生、父、母3人戶號一致即為全戶設籍、僅與父或母戶號一致則為半戶設籍）。

(3)「設籍日期」：判定設籍先後用。

(4)「生父、生母姓名」：判定優先分發資格用（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持有戶籍所在地建物所有權，得以優先資格分發，以此核對所有權人與學生之親屬關係）。

(5)「與戶長之關係」：判定學生是否為寄居。

2.建物所有權人之地政資料（家長須於**4月1日**至**4月10日**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填寫行政區、路段、建號、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始得調閱）

(1)「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核對是否為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親屬。

(2)「所有權登記日期」：核對是否為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所有權登記。

(3)「門牌號碼」：核對門牌號碼是否與戶籍所在地相符。

三十、問：為何「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判定我不符合優先分發資格？我能夠如何補救？

答：

（一）因教育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後，僅能就通常情形進行判斷，倘為下列特殊情形，無法透過所調閱之資料進行核判，惟家長仍得持紙本資料到校進行實體審查：

1.學生或家長並未設籍臺北市（外國人、新住民、設籍外縣市等）。

2.學生並非適齡學童（詳見第一問）。

3.家長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致無法全戶設籍（詳見第六問）。

4.學生於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以致設籍日期過短（詳見第十一問）。

5.學生為單親家庭、經領收養或另有其他監護人以致無法全戶設籍（詳見第二十七問）。

6.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線上判別者。

（二）倘經學校通知，經線上審查後不符合優先分發資格，家長仍得於**5月4日**至**5月8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額滿國中進行複審。

三十一、問：何謂「共同學區」？是否影響額滿資格比序順位？

答：

（一）共同學區係指學生戶籍所在地同時具有2所以上國中得以選擇，所以可以自行選擇1所進行分發（不保證錄取），選擇後不得更改，入學後亦不得以共同學區名義申請轉學。

（二）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影響比序順位，屆時將就設籍條件（優先資格、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設籍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則進行改分發作業。